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　刊

第二本　第一分

目　　錄

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攷（蒙古源流研究之二）…………陳寅恪

敦煌本維摩詰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演義跋……………陳寅恪

耒耜攷………………………………………………………徐中舒

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徐中舒

大唐西域記撰人辨機……………………………………陳　垣

召穆公傳…………………………………………………丁　山

大東小東說………………………………………………傅斯年

論所謂「五等爵」…………………………………………傅斯年

姜原…………………………………………………………傅斯年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刊印

本刊附白

(一) 本刊為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物之一。其他之單刊，專刊，史料集，等，另行發刊之。

(二) 本刊每四分為一本，每本約有五百單葉。每本完時附以目錄，索引，及每篇之英文或法文提要；其原以外國文著作者，附以漢文提要。

(三) 本刊原為本所同人發刊其論著之用，但國內外同業與學者願以其著作投登時，本所當敬謹擇而刊之。所外人之稿件，如經刊登，當酌送此項之著作者，以償謝其為此寶貴之稿件。至于獎金及出版規則，另由中央研究院訂定之。

(四) 每文抽印單冊五十份由本所贈送之，如作者願多抽印單冊時，務須于最後一次校稿時聲明，並自任其費用。

(五) 凡以稿本交來者，編輯部只決定其可入集刊與否，不為排列次敘。故本集刊各文之次敘，均以交到編輯部之先後為定。

告白

本刊第一本第二分在北平京華印書局刊印延期，以致在第二本第一分出版時，第一本三四兩分尚未出版。同人至爲抱歉！茲已頻催承印人速印，不久當可出版。年來國內需要較多技術之印刷事業已甚感困難，而敝所刊物製版刻字較多，尤不能如期印就。現業已付印而延期出版者十數件，此應請讀者鑒原者也！

本所集刊編輯部

國 立 中 央 研 究 院

歷 史 語 言 研 究 所

集 刊

第 二 本

北 平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考

（蒙古源流研究之二）　　[illegible]

小徹辰薩囊台吉著蒙古源流，[illegible]舊唐書吐蕃傳及其[illegible]，關於贊普之名號，往往[illegible]，[illegible]後[illegible]書述吐蕃事，[illegible]歷代贊普之名號世系，[illegible]

蒙古源流[illegible]檢驗[illegible]人，[illegible]其子達爾瑪持松壘[illegible]前戊子紀[illegible]千九百[illegible]年之丙戌年所生，歲次戊戌年[illegible]歲，[illegible]即位，歲次辛酉年，二十六歲，[illegible]無子，其兄達爾瑪即位[illegible]。[illegible]小徹辰薩囊台吉[illegible]釋迦牟尼佛涅槃後[illegible]紀元，據[illegible]紀元前一千[illegible]百[illegible]十四年，故[illegible]紀元前之戊子年爲西曆紀元前二千[illegible]百[illegible]年。[illegible]其所謂自前戊子紀二千九百五十九年之丙戌年，即西曆紀元後八百六十六年，唐懿宗咸通七年；戊戌年即西曆紀元後八百七十八年，唐僖宗乾符五年；辛酉年即西曆紀元後九百零一年，唐昭宗天復元年。[illegible]蒙古源流此節所紀達爾瑪持松壘贊普之名號年代，皆有謬誤，茲先辨[illegible]其名號，[illegible]其[illegible]之所由來，然後詳稽其年代之先後，以訂正中國西藏二國舊史記[illegible]之[illegible]誤，或可爲治[illegible]者之一助焉。

名號之[illegible]有二：[illegible]名[illegible]一名，一爲[illegible]蒙古文[illegible]本字形之譌而誤讀其音。

何謂[illegible]名爲一名？[illegible]吐蕃[illegible]贊普（指[illegible]即彝泰贊普）立幾二十年矣，[illegible]達磨[illegible]唐紀[illegible]文宗開成三年，吐蕃彝泰贊普卒，弟達磨[illegible]皆無之。今據補國史，[illegible]蒙古源流[illegible]持松壘無子，其兄達爾瑪癸未年所生，歲次壬戌，年四十歲，即位。[illegible]皆誤認，[illegible]二十四年之間，惡習相沿，

達傳爾為天生福安之朗達爾瑪[illegible]。按藏語謂象為朗 glan ，又藏文嘉剌卜經 rgyal rabs
者，則中國有蒙文刊本，予未見。本書譯本作注，及四庫總目提要，皆言其與小徹
辰薩囊台吉所紀並多相符合。今據 Emil Schlagintweit 本嘉剌卜經藏文原文第十二頁
第十二行，其名作 glan dar ma ，即本書之朗達爾瑪也。又本書之持松壘，在嘉
剌卜經則稱為 ral pa can ，與朗達瑪為二人，章章可考。又乾隆中敕譯中文首楞嚴
經為學文者，章嘉胡圖克圖言此譯西藏古譯本為五百年前之朗達爾瑪王所毀滅云云
（見清高宗御製文集首楞嚴經序）持松壘與達爾瑪孰為兄弟，及朗達爾瑪是否生
於乾隆前五百年，以至首楞嚴經乾隆以前有無藏文譯本，皆不必論，而持松壘與達爾
瑪之為二人，則中國史籍，蒙古源流本書，及西藏歷世相傳之舊說，無不如是。今
瀋陽故宮所藏蒙古源流滿文譯本，誤聯達爾瑪持松壘二名為一名，此必當日滿文譯者所
據喀爾喀親王成袞扎布進呈之蒙文本，已有此誤，以致輾轉傳訛，中文譯本遂因而不
改，即與坊刻本所見之中文譯本，曾見江安傅氏轉錄本，亦是其例證，以予所見諸
本，惟施密德氏 Isaac Jacob Schmidt 之蒙文校譯本，二名分列，又未誤合，實較成
袞扎布本為佳也。

何謂承襲蒙文舊本字形之譌而誤讀其音？ 此贊普名號諸書皆差異，今據最正確
之古物，即拉薩長慶唐蕃會盟碑碑陰吐蕃文（據前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所藏繆氏藝
風堂拓本）補正其名號譌誤，并解釋其差異之所由來焉。

按長慶唐蕃會盟碑碑陰吐蕃文首列贊普名號，末書唐長慶及彝泰紀元，其所載
贊普之名號為 Khri-gtsug lde-brtsan。 近年西北發見之藏文寫本亦同，（見 F. W.
Thomas: Tibetan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PP. 71, 72, 73.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Jan. 1928.）。 茲取此碑碑陰蕃
文，略校諸書，列其異同於左：

新唐書吐蕃傳：元和十二年贊普死，可黎可足立為贊普。 按可黎可足即碑文之
Khri-gtsug ，其下之 lde-brtsan 則從省略，且據此可知當時實據藏文之複輔音而對音
也。

資治通鑑 卷二百三十九唐紀五十五 憲宗元和十一年二月，西川奏吐蕃贊普卒，
新贊普可黎可足立。 又卷二百四十六唐紀六十二 文宗開成三年吐蕃彝泰贊普卒，

乃遂磨立」。（按會盟碑碑陰末數行吐蕃年號為 Skyid-rtag，即彝泰之義，然則可黎可足之號為彝泰贊普者實以年號稱之也。

菩提末（Bodhimer）　此書紀贊普世系，皆出於藏文之紅冊卜籍，據施密德氏蒙文蒙古源流校譯本第三百六十頁所引菩提末之文，此贊普之名為 Thi-aTs ng-lTe bDsan。按此書原文予未見，此僅據施密德氏所轉寫之拉丁字而言。Thi 者藏文 Khri以西藏口語讀之之對音，嚴格言之，當作 Thi。lTe 者據會盟碑蕃文應作 lDe，蒙文t、d皆作ᠳ形無分別，lDe 即碑文及西北發見之藏文寫本之 lde'tsan，此乃施密德氏轉寫拉丁字之不同，藏文各寫作 ，非原文之有異也。惟 atsong 一字，則因蒙文字形近似而誤，蓋此字依會盟碑蕃文本，及西北發見之藏文寫本，皆作 gtsug，蒙文轉寫藏文之 g 作 形，轉寫藏文之Q 或作 作○形，ng、ûk 作ᠣ形，ung 或 ük 作 ᠤ 形，字形極相似故誤。或菩提末原書本不誤，而讀者之誤，亦未可知也。

蒙古源流施密德校譯本　據此本，此贊普名作 Thi-btsong-lde，此名略去名末之 btsan。至 btsong 者，gtsug 之訛讀，藏文 g 字，蒙文作ᠣ，與蒙文の（b）字形近致誤，蒙文之 ug 轉為 ûk 亦以形近誤為 ong，見上文菩提末條。

蒙古源流滿文譯本　蒙古源流中文譯本非譯自蒙文，乃由滿文而轉譯者，今成袞扎布進呈之蒙文原本，雖不可得見，（予近發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有蒙古源流之蒙文本二種。一為寫本，一為刊本，瀋陽故宮博物館亦藏有蒙文本，蓋皆據成袞扎布本鈔寫刊印者也。）幸瀋陽宮尚藏有滿文譯本，猶可據以校正中文譯本也。按滿文本，此贊普名凡二見，一作 Darmakribtsung Lai，一作 Darmakribtsung，皆略去 brtson 字。（此名誤與達爾瑪之名混讀，已詳上文。）惟藏文之 Khri，滿文或依藏文複輔音轉寫，如此名之 Kri 即其例，或依西藏口語讀音轉寫，如持蘇隴德燦 Cysurongtetsan 之 Cy 滿文 即其例，蓋其書之對音，先後殊不一致也。ung 乃 ug 轉為 ük 之誤，見上文菩提末條。又藏文 LDe 所以譌成賴者，以蒙文 t 字 d 字皆作ᠳ形，o 字 u 字皆作ᠣ形，又 e 字及 i 字結尾之形作ノ及ち，皆極相似，頗易淆混，故藏文之 LDe，遂譌為滿文之 Lai 矣。或者成袞扎布之蒙文原本，亦已譌誤，滿文譯本遂因襲而不知改也。

文津閣本及坊刊本漢譯蒙古源流　中文蒙古源流既譯自滿文，故滿文譯本之誤，中文譯本亦因襲不改，此二本中，此贊普名一作達爾瑪持松壘，一作達爾瑪持松，滿文 Kri 作持者，依藏文口語讀之也。　按義淨以中文「乞」為梵文 Kṛ 字對音，（見高楠順次郎英譯南海寄歸內法傳）則 Kri 字固可以滿文之噶字，中文之持字對音。又殿本持字但作特，乃誤字，而先後校此書者皆未改正。松字乃滿文 Tsung 之對音，其說見上文菩提木條。

蒙文書社本漢譯蒙古源流　此本此贊普名一作「達爾瑪哩卜崇壘」，一作「達爾瑪持松哩卜崇」。第一名作哩者，依滿文 Kri 而對哩音，其作卜者，滿文譯本固有此字音也。第二名則持哩二字重聲，松崇二字亦雙音，當譯時譯者並列依原字及口語兩種對音，而傳寫者誤併為一，遂致此誤歟？詳見上文。

此贊普之名號既經訂正，其年代亦可得而考焉。唐會要卷九十七：「元和十二年西川奏吐蕃贊普卒十二年吐蕃告哀使論乞冉獻馬十匹玉帶金器等」。舊唐書吐蕃傳「憲宗元和十二年吐蕃以贊普卒來告」。新唐書「憲宗元和十二年贊普死使論乞髯來（告喪），可黎可足立為贊普」。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九唐紀五十五「憲宗元和十一年二月西川奏吐蕃贊普卒，新贊普可黎可足立」。新唐書吐蕃傳「贊普立（指可黎可足）幾三十年，死，以弟達磨嗣」。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十六唐紀六十二「文宗開成三年吐蕃彝泰贊普卒，弟達磨立」。資治通鑑考異卷二十一唐紀十三，會昌二年十二月吐蕃來告達磨贊普之喪，略云，「實錄丁卯吐蕃贊普卒，遣使告喪，贊普立僅三十餘年，據補國史，彝泰卒後，又有達磨贊普，此年卒者，達磨也。文宗實錄不書彝泰贊普卒，舊傳及續會要亦皆無達磨，新書據補國史，疑文宗實錄闕略，故他書皆因而誤。彝泰以元和十一年立，至此二十七年，然開成三年已卒，達磨立至此五年，而實錄云僅三十年，亦是誤以達磨為彝泰也」。蒙古源流卷二「持松壘歲次戊戌年十三歲眾大臣會議輔立即位，在位二十四年，歲次辛酉，三十六歲歿」。據小徹辰薩囊台吉書所用之紀元推之，戊戌為唐僖宗乾符五年，西曆紀元後八百七十八年，辛酉年為唐昭宗天復元年，西曆紀元後九百零一年。諸書之文前已備引矣，再錄之以便省覽而資比較。按蒙古源流所紀年代太晚，別為一問題，姑於此不置論。而諸書所記彝泰贊普嗣立之年，亦無一不誤者，何以言之？唐蕃會盟碑碑陰蕃文，是

蕃二國年號並列，唐長慶元年，當蕃彝泰七年，長慶二年，當彝泰八年，長慶三年當彝泰九年。又新唐書吐蕃傳：「長慶二年劉元鼎使吐蕃會盟還，虜元帥尚塔藏館客大夏川，集東方節度諸將百餘，置盟策臺上，徧曉之，且戒各保境，毋相暴犯，策署彝泰七年」云云。考舊唐書吐蕃傳，長慶元年十月十日命崔植王播杜元穎等與吐蕃大將訥羅論等會盟於長安，盟文上有大蕃贊普及宰相鉢闡布尚綺心兒等先寄盟文要節之語，則是劉元鼎長慶二年所見虜帥徧曉諸將之盟策，卽前歲長慶元年之盟策，故彝泰七年卽長慶元年，而非長慶二年。參照梁玉繩元號略，及羅雪堂振玉丈重校訂紀元編，皆據此推算，今證以會盟碑碑陰蕃文，益見其可信。故吐蕃可黎可足贊普之彝泰元年，實當唐憲宗元和十年，然則其卽贊普之位，亦必在是年。唐會要新舊唐書及資治通鑑所載年月，乃據吐蕃當日來告之年月，而非當時事實發生之眞確年月也。又蒙古源流載此贊普在位二十四年，不知其說是否正確，但憲宗元和十年，卽西曆紀元後八百十五年，爲彝泰元年，文宗開成三年，卽西曆紀元後八百三十八年，亦卽補國史所紀可黎可足贊普卒之歲，爲彝泰末年，共計二十四年，適相符合。可見蒙古源流所紀年歲，固未敢盡信，獨此在位二十四年之說，與依據會盟碑等所推算之年代，不期而闇合，固非出於臆造所能也。

綜校諸書所載名號年代旣多訛誤，又復互相違異，無所適從。幸得會盟碑陰殘字數行，以資考證，千年舊史之過失，異國譯音之訛誤，皆賴以訂正。然中外學人考證此碑之文，以予所知，尙未有論及此者，故表而出之，使知此邏逤片石，實爲烏斯藏（此指拉薩之都城而言）之大古文獻，非若尋常碑碣，僅供攬古之士賞玩者可比也。

予近檢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敦煌寫本，見八婆羅夷經載當日吐蕃詔書。中有「令諸州坐禪人爲當今聖神贊普乞里提足贊普等一切福田」等語。案，乞里提足贊卽 Khri-gtsug-lde-btsan 之譯音，「足提」二字當是傳寫顚倒。此乃關於彝泰贊普之新史料，可與茲稿互證者也。

敦煌本維摩詰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演義跋

陳寅恪

上虞羅氏所刊敦煌零拾中有佛曲三種，其三為維摩詰經文殊問疾品演義。　案佛典製裁長行與偈頌相間，演說經義自然倣效之，故為散文與詩歌互用之體。　後世衍變既久，其散文體中偶雜以詩歌者，遂成今日章回體小說。　其保存原式仍用散文詩歌合體者，則為今日之彈詞。　此種由佛經演變之文學，貞松先生特標以佛曲之目，然吾杭夢粱錄武林舊事等書中亦有說經諢經之名，則演說經義之類。　敦煌零拾之三種佛曲，皆屬此體，但不如逕稱之為演義或較適當也。　今取此篇與維摩詰經原文互勘之，益可推見演義小說文體原始之形式，及其嬗變之流別，故為中國文學史絕佳資料。　又佛教初輸入，其教徒本以出家之僧侶為主，後來漸有在家之居士，北魏吉迦夜共曇曜譯之雜寶藏經卷八難陀王與那伽斯那共論緣云：

王復問言：出家在家，何者得道？　那伽斯那答言：二俱得道。　王復問言：若俱得道，何必出家？　那伽斯那答言：譬如此去千里有城，若有少壯乘馬齎糧，捉於器仗，得速達不？　王答言：得。　那伽斯那復言：若有老人，乘於瘦馬，復無糧食，為可達不？　王言：縱令齎糧，猶恐不達，況無糧也！　那伽斯那言：出家得道，喻如少壯，在家得道，如彼老人。

據此，則同為佛教信徒，出家在家之間，本容無差別高下之分別也。　若維摩詰者，以一在家居士，其神通道力，遠過於諸菩薩聲聞。　佛命其大弟子及諸佛等往問其疾，皆辭避而不敢往。　舍利弗者佛弟子中智慧第一之人，維摩詰室中之天女以智辯窘之，甚至於說法門戲法，以香華散著其身，雖以神力去之而不得去，復轉之使為女身。　然則淨名之室中，與釋迦之大弟子，其智慧高下有如是者。　故知維摩詰經之作者，必為一在家居士，對於出家僧侶，可謂盡其玩弄游戲之能事，實佛藏中所罕見之書也。　（參復禮十門辯惑論卷中十號門等。）

竊以維摩神力，掌運如來，但十地之內，猶隔等級，如何一掌之內，能容十號之尊乎？　非獨以卑移尊，於理非順，實亦佛與菩薩，豈無等差，如有等差，安

能運佛？如無等者，何須成佛也！

又云：

「維摩羅詰者示居家而弘道，不思議道利用無方，是以五百聲聞，咸辭問疾，八千菩薩，莫能造命，彌勒居一生之地，服其騁解，文殊是衆佛之師，謝其道入。」

觀此，可知維摩詰經紀其書中主人之神通道力逾越恆量，故與其他經典迥異，宜乎彼禮拜佛無二之十宗以之為首也。夫大乘佛典之編纂，本後於小乘，而維摩詰經者又為更後一期之著作。否則在家居士豈能凌駕出家僧侶之上，如淨名經之所紀者乎。蓋當此經成書之時，佛教經典之撰著已不盡出於出家僧侶之手，即在家居士亦有從事於編纂者，斯其明證也。

維摩詰故事在印度本國之起源，不可詳考。玄奘西域記卷七云：

「吠舍釐國有窣堵波，是毗摩羅詰故宅，基址多有靈異。去此不遠，有一神舍，其狀壘磚，傳云積石，即無垢稱長者現疾說法之處云。去此不遠有窣堵波，長者子寶積之故宅也。」

又法苑珠林卷二十九感通篇云：

「上略寺東北四里許有塔，是維摩故宅基，尚多靈神。其舍壘甎，傳云積石，即是說法現疾處也。於大唐顯慶年中勅使衛長史王玄策因向印度，過淨名宅，以笏量基，止有十笏，故號方丈之室也。并長者寶積宅，菴羅女宅，佛姨母入滅處，皆立表記。」

凡地方名勝古蹟，固不盡為歷史事實，亦有依託傳會者，但依託傳會之名勝古蹟，要須在故事或神話流已傳播於社會，然後始能產生。據玄奘之記載，可知維摩詰故事在印度當時必為一極流行之故事也。今僅據中文之資料考之，亦可略見其在印度本國演變滋乳之痕迹焉。

維摩詰經梵本今日或尚存在，以未得見，故不詳論。藏文正藏中有法戒譯聖無垢稱所說大乘經六卷，共十二品，其書譯於中國北宋之世。中文先後凡數譯：即後漢嚴佛調譯古維摩經一卷，今佚；吳支謙譯維摩詰說不思議法門經二卷，今存；西晉竺法護譯維摩詰所說法門經一卷，今佚；西晉竺叔蘭譯毗摩羅詰經三卷，今佚；後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三卷，今存；及唐玄奘譯說無垢稱經六卷，今存。自後漢

今此案時將十數，而此經變之遂譯，則梵文原本流傳不絕，豈有大昭。可以推知又此但就維摩詰居士本身，及維摩詰經本經言之耳。此經鳩摩羅什譯本佛道品云、

爾時會中有菩薩名普現色身，問維摩詰言：居士，父母妻子親戚眷屬吏民知識悉為是誰？奴婢僮僕象馬車乘皆何所在？於是維摩詰以偈答曰：

智度菩薩母，　方便以為父，　一切眾導師，　無不由是生。
法喜以為妻，　慈悲心為女，　善心誠實男，　畢竟空寂舍。
弟子眾塵勞，　隨意之所轉，　道品善知識，　由是成正覺。
諸度法等侶，　四攝為伎女，　歌詠誦法言，　以此為音樂。

據此，是此經作者之原意維摩詰居士實無眷屬，故於方便品雖言其現有眷屬，而佛道品則將其父母妻子悉託之抽象名詞，絕非謂其是之人也。而今大藏中有西晉竺法護譯佛說大方等頂王經一名維摩詰子問經一卷，梁月婆首那譯大乘頂王經一卷，隋闍那崛多譯善思童子經二卷，皆紀維摩詰子事，是維摩詰實有子矣。大藏中復有隋闍那崛多譯月上女經二卷，紀維摩詰女月上事，是維摩詰實有女矣。又月上女經卷上云：「其人（指維摩詰言）有妻，名曰無垢，」是維摩詰實有妻矣。諸如此類，皆維摩詰故事在印度本土自然演化滋乳之所致，而自翻譯流入支那之後，其嬗變程序亦有相似之諸象焉。隋吉藏淨名玄論卷二云：

佛譬喻經云：淨名姓碩，字名大仙，王氏。別傳云，姓雷氏，父名那提，此云智基，母姓釋氏，名喜，年十九嫁，父年二十二婚，至二十七於提婆羅城內生淨名。淨名有子字曰善思，甚有父風，佛授其記，未來作佛。別有維摩子經一卷可尋之也。

又嘉祥維摩詰經義疏卷一云：

舊傳云，維摩詰此云無垢稱，淨名姓王氏。別傳云姓雷氏，祖名大仙，父曰那提，此云智基，母姓釋氏，名喜，年十九嫁，父二十二娶，至二十七生淨名，其有父風，如來授記，未來作佛。（吉藏其他疏亦云）

又[illegible]亦將吉藏之說所引各書名[illegible]云：

吉藏師云：[illegible]今見諸經目錄，無此經。

[illegible]有經[illegible]

又文選王簡棲頭陀寺碑文「金粟來儀」李善注引發迹經云「淨名大士是往古金粟如來。」案，唐道宣續高僧傳卷一寶唱傳云：

「在昔齊梁發興，宗崇遠流，道俗歸依，各聚城邑，乃令寶唱總集，住諸寺中，但是文論，並皆收聚，置於三閣寺內，文字正後方流通之，故日學之長，勿過於藏。」

據此則寶唱為當時最博雅之大師，而關於維摩詰之經典，如佛譬喻經及思惟三昧經皆所未見，即最流行之金粟如來名詞，復不知所出。李崇賢文選注所引之發迹經今已不存，疑與佛譬喻經等同類之書，亦寶唱之所未見，因知此類經典，所記姓氏，如王氏雷氏等，必非印度所能有，殆出於中國人之手，非譯自梵文原經，雖流布民間，而不列於正式經典之數，所以一代博洽之學人，亦不得窺見也。蓋維摩詰經本一絕佳故事，自譯為中文後，遂盛行於震旦，其演變滋乳之途徑，與其在天竺本土者不期而闇合：即原無眷屬之維摩詰，為之造作其祖父母妻子女之名字，各繫以事蹟，實等於一姓之家傳，而與今日通行小說如楊家將之於楊氏，征東征西之於薛氏，所紀內容，雖有武事哲理之不同，而其原始流別及變遷滋乳之程序，頗復相似。若更推論之，則印度之頂王經月上女經，六朝之佛譬喻經思惟三昧經等，與維摩詰經本經之關係，亦猶說唐小英雄傳小五義以及重夢後傳之流，與其本書正傳之比。雖一為方等之聖典，一為世俗之小說，而以文學流別言之，則為同類之著作，然此祇可為通識者道，而不能喻於拘方之士也。嘗大乘之世，由維摩詰故事而演變滋乳之文學，有印度輸入品與支那自製品二者，相對並行。外國輸入者如頂王經等，至今流傳不絕，本土自製者如佛譬喻經等，久已湮沒無聞。同類之書，千歲之後，其所遭際殊異至此，誠可謂有幸有不幸者矣。吾國之……以……為佛教化，六朝維摩詰故事之佛典，實皆哲理小說之變相，假使後來作者，復能仿之，其藝術得以隨時代而改進，當更勝於昔人，而此類改進之作品，自必有以異於……等通俗文學。惜乎近世小說……之……，……之幽淵之思……；……之……行於一時，而……義過……，……故事之……者，若楊惠之之所塑，……大作……，……未嘗在人間，……伯希和教授……，……有……，……山石刻有維摩詰

示疾像），當時文化藝術稍可想像推知，故應視為非文字之史料，而與此演義殘卷可以互相印證發明者也。又北平圖書館藏敦煌卷子中有維摩詰經菩薩品持世菩薩對佛不任問疾一節俗文一卷及維摩詰經頌一卷，後者以五言律句十四首，分詠全經各品之義，未知何人所作，亦維摩詰經之附屬文學也。附識於此，以俟考論焉。

耒耜考

徐中舒

我們農業史的開端，向來只有幾個傳說：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易繫辭下

古者垂作耒耜，以振民也。——說文耒字下說

后稷播時百穀。——尚書堯典

棄為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史記周本紀

如果是商以前，我們已有像後世的耒耜耕農，那豈不是我們的農業從最初到現在就沒有什麼演進？這對我們前哲的一個[illegible]也完全[illegible]。我們的歷史，只要[illegible]幾個神代的名字，或幾個帝王的[illegible]，也就可以表示我們文化之[illegible]了？

人類社會的演進，由狩獵、畜牧，以至耕稼，應有一定的步驟。社會學家羅列許多事實，告訴我們，他們曾發現許多土著民族，和許多文明民族，都由一定的步驟演進。我們的社會，又何獨不然？

我們現在且從兩件農具上面試探農業演進的消息。雖是一兩件農具的演進，有時影響甚大，也是可以改變全社會的經濟狀況，解決歷史上的困難問題。例如秦漢以來[illegible]著名的制度，王制說：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

我們由此可以想像那時社會上食糧恐慌的程度。不過這樣子的蓄積，在近代有統計有組織的國家，尚且辦不到，何況那時？所以從管子書到賈誼晁錯，雖天天在那裏說這「十年之蓄」，「積貯」，「貴粟」，但終究是紙上空談，無裨實際。一直到趙過為搜粟都尉時，漢武帝末年，他開始改良當時的農具，「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用耦犁，二牛三人」，「用力少而得穀多」。於是那時纔「田野益闢，頗有蓄

積一……西漢……故要……從漢書食貨志語……歷史上的農耕問題，從此就不像以前那樣嚴重了。

我們……在今日，我們古代史料如此……但最近因爲甲骨文及有款識的銅器的發見，與印行，使古代史料更有……材料爲之……關於古代社會的情況，因此也可推測若干；而古文字中由耒耜孳乳之字，又數見不鮮，因取以互相參證，述之如次。

一　文字上的耒

偏旁從耒的字，在甲骨文中有耤字，作

諸形。（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以爲耤字，未確。）銅器令鼎云："王大耤農于諆田"，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云："……令女作司土，……司徒……官司耤田"……耤作

令鼎

戩鼎

戩鼎　見于……集古錄

……諸是耤字，令鼎與甲骨文形最近，其偏旁皆……仍像……形，甲骨文耤字諸辭……

……[illegible]……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十七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第……十六葉

……[illegible]……以此及……其偏旁耒作

當是象耒之形。銅器文有耒字

耒觚 耒作父已彝 耒敦

象手持耒之形。故文作……其……小篆耒作耒，即此形的訛變。說文「耒從木推丰。」未暇詳述。耒非雜草之形，且為耒字甚明。此諸形釋為耒字，於義甚允。於與甲骨文男字偏旁合，……亦從力為字證之。如男甲骨文作

殷虛書契卷八第七葉 前編第……葉 鐵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二葉

男從力田，故力字蓋象耒形。（徐中舒氏耒耜考亦有此說）力耒古同來母，於聲亦通。甲骨文有劦字

卷六第六一葉 前編六二葉 後編上第十九葉 後編下第三六葉

殷虛書契卷一第一葉 第五葉 第七葉 第十四葉 第十七葉

卷四第一葉 ……葉 後編上第……葉

從三力；或從口，作……，當讀為劦，劦亦耒母，銅器亦從口作

己酉方彝 丁子卣 戊辰彝

此為殷代祭名（參看己酉方彝丁子卣及甲骨書戊辰彝其銘文皆為殷人祭器）其義當與協同。當即大合祭之名。協古合聲近，古本與合相通。如詩江漢「洽此四國」，禮記孔子閒居引作「協此四國」。詩正月「洽比其鄰」，左傳襄二十九年引作「協比其鄰」，書堯典「協和萬邦」，……「協時月正日」，史記五帝本紀引作「合和萬國」，「合時月正日」，皆其明證。

男之為耒，又可以麗字證之。 麗，甲骨文與銅器作

卷五第四七葉 後編上十四葉 下二[illegible]三葉 下二五葉

中師 含鼎 父丁尊 取膚盤 齊侯盤

麗從兩耒，旅從兩耒兩大。[illegible]其所從亦耒形，與甲骨文金文相合，小篆作 丽，古文作 丽。[illegible]即從耒聲。薛書[illegible]鐘銘云，「[illegible]龢萬民」，齊侯鎛銘云，「[illegible]」，[illegible]，即經典之協龢。[illegible]借旅為協，以旅音與協相同。[illegible]兩耒並耕形，古者耦耕，故[illegible]有耦意，[illegible]詩訓為伉儷。說文「麗，旅行也，象[illegible]相附之形」，其義固是，其形則非。

[illegible]龢[illegible]之旨，[illegible]

力象耒形，金文中從力之字，有時即從耒。 如男，勤

叔男父匜 遣小子敦 師袁敦 齊侯敦

頌鼎 吳尊 毛伯敦 師酉敦 甄侯鼎

或從力，或從𠙵秉力，即耒之異體。 加字作

加爵 虢季子白盤

仍從力 而從加之嘉，則從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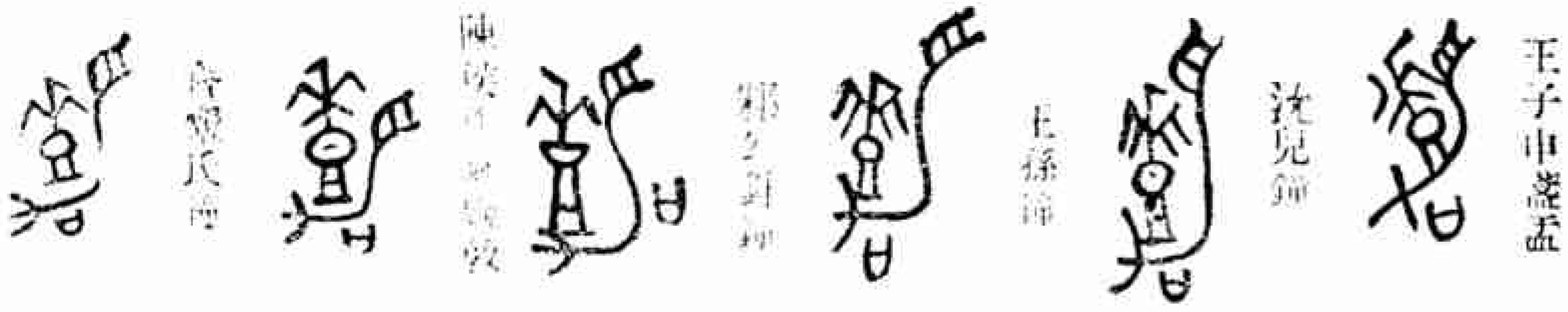

又如靜字從生從井從耒，象耒之耕井田中而禾黍孳生之形，當爲耕之本字，耕靜古同音字。

靜敦令鼎文，靜之爲耕確然無疑，耕所從之耒，與男，勒，嘉偏旁形同。卽耒力古通之明證。（靜字從耒得形，從青得音，文字孳乳，此字最古，但亦不僅此字，如䣜字分化爲余，䣜從邑得形，從余得音。）

卜文耤，麗，耒三字，其耒形下端皆作歧出形，又可以利，勿，方三字證之。

利，甲骨文金文作

殷虛書契卷二第十八葉 第二葉 同左 卷五第三二葉 同左

菁華第九頁 第十葉 後編下第十二葉 第十八葉 第五葉

師遽尊 利鼎 宗周鐘

利所從之 — 諸形，卽力形之變，象用耒端刺田起土之形，銅器將力旁土移於禾旁，故小篆利或從刀，但古文利，及從利之黎，梨，犂諸字，仍是從 ，可證從

刀，乃是晚起。[illegible]得相義。

利字從之 或讀[illegible]失，利相故得相通。勿之本義[illegible]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周禮

卝人掌金玉錫石之地，[illegible]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周禮

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為之種。——周禮

遂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周禮

縣師，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周禮

冢人物土。——周禮

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左傳成二年

士彌牟營成周，[illegible]仞溝洫，物土方。——左傳昭三十二年

此諸物字，皆勿之借字。物地，物土，即相土宜，相地色。各家注皆訓相，惟鄭司農注周禮載師云："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草人云："以物地，占其形色"，卝人云："占其形色，知鹹淡也"，訓物為色，為形色，義不誤。物謂非一色，引伸之又得為雜，說文"物，萬物也"，"雜帛旗之幅，半赤半白"，周禮"雜帛為物"，旃為雜帛，則勿為雜土，物為雜毛牛，物謂雜毛牛，與黎訓文"，（詩無羊傳）"牛不純色"（說文），音義又正相應。可證從勿，從本相通。甲骨文物或作勿，皆謂雜毛牛，無作否定詞用者；銅器則多作否定

殷虛書契卷六第四葉 第二葉 第五四葉 卷四第三五葉 卷五第

後編上第一葉 第十九葉 同右 鐵雲藏龜卷十第六葉 第二十二葉 卷七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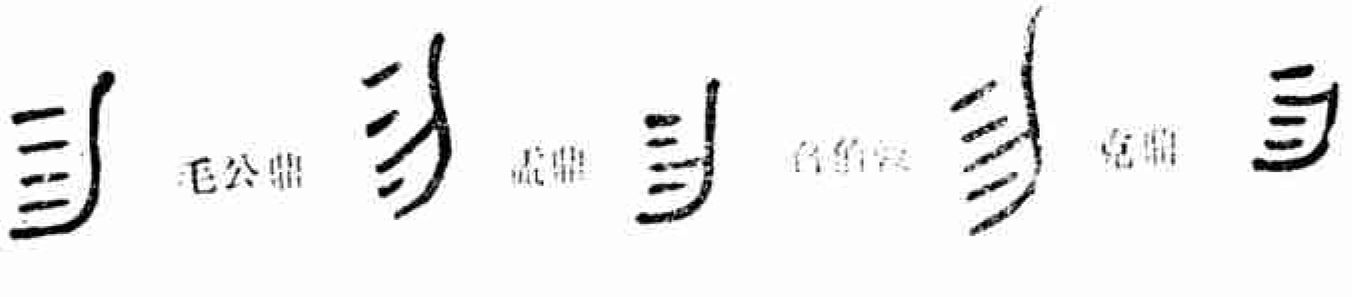

量侯敦　齊鎛　余義鐘　師酉敦　師㝨敦

甲骨文及銅器之方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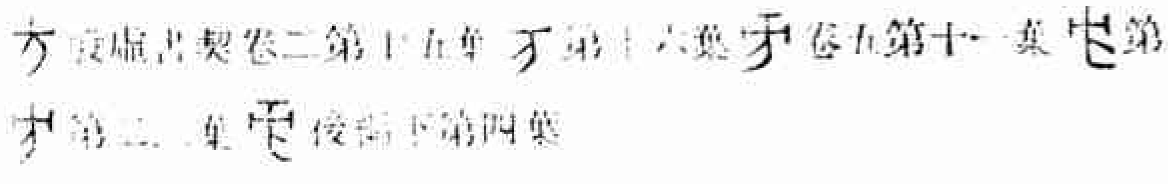

方 殷虛書契卷二第十五葉　方 第十六葉　方 卷五第十一葉　方 第十二葉

方 第二十葉　方 後編下第四葉

且子卣　般甗　曾伯簠　兮甲盤

不嬰敦　番生敦　召尊　录伯敦

象耒的形製，尤為完備，故方當訓為"一番土謂之坺"之坺，初無方圓之意。（古匡的方從匚）方之象耒，上短橫（如番生敦等）象柄首橫木，下長橫卽足所蹈履處，旁兩短畫或卽飾文，小篆方作 卽其遺形。古者秉耒而耕，刺土曰推，起土曰方，方或借伐發墢等字為之。

直庇則利推，（庇卽耒下端歧出者）句庇則利發。——考工記車人

古者耜一金，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考工記匠人

及耕，一王耕一坺，班三之，庶民終於千畝。國語周語

孫詒讓周禮正義云："伐卽坺之借字，其字又通作發，俗作墢"。蓋方，坺，伐，發，墢古皆讀重脣音，故得互通。詩甫田"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詩雲漢"祈年孔夙，方社不莫"。言方社當卽農家四時之祭，前為后土，方自爲連類而及之事。月令"季冬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祠公社及門閭"。據此文則社卽祠於公社，方卽祠於門閭。詩楚茨"祝祭于祊"，傳"祊門內也"。說文引作鬃云："門內祭"，正

與此合。祊，社同爲祈年之祭，故字亦可互通。左傳襄二十四年"以守宗祊"，周語"今將大泯其宗祊"，宗祊，即宗社。方，社並稱；祊，社互稱；故知方即坺之本字。又詩

既方既皁，既堅既好。——大田

蒲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生民

此兩方字次敍均在蒔藝之先，亦當爲坺土之事。說文"方併船也，象兩舟總頭形從兩舟省"；今觀甲骨銅器中方字，全無象兩舟總頭形之意。蓋方可訓併，而不可訓併船，爾雅釋水"大夫方舟"，李注："並兩船曰方舟"；莊子山木篇"方舟而濟於河"，釋文司馬注："方並也"；古者耦耕，故方有並意。又儀禮柄皆作枋，枋爲曲柄，故聲得轉爲柄。

二 耒的形製

以上文字上耒，偏旁耒，及從耒形塈乳諸字，其耒形上端句曲，下端分歧，(劃字等)均屬一致。以此推測古代耒的形製，當無大誤。武梁祠石室刻神農手執耒耜圖，其耒耜形亦與上文所舉諸字合。但武梁祠爲東漢時刻石，其所刻耒耜，應爲漢時通行的形式。鄭玄注考工記匠人云，"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賈公彥疏申其義云：

古法耒下惟一金不岐頭，先鄭云耒下岐（鄭衆注考工記車人爲耒說文）據漢法而言其實古者耜不岐頭，後鄭(玄)上注亦云"今之耜岐頭"明古者耜無岐頭也。

是東漢時確有岐頭兩金之耜，故武梁祠石刻我們不能就認爲古代耒下端分歧的證據。

從甲骨，銅器，到武梁祠刻石，將及千有餘年，此千餘年中，耒的演變，亦有微者。

振萬民

今傳世古錢幣有圓足布、方足布、尖足布者，即古農具的仿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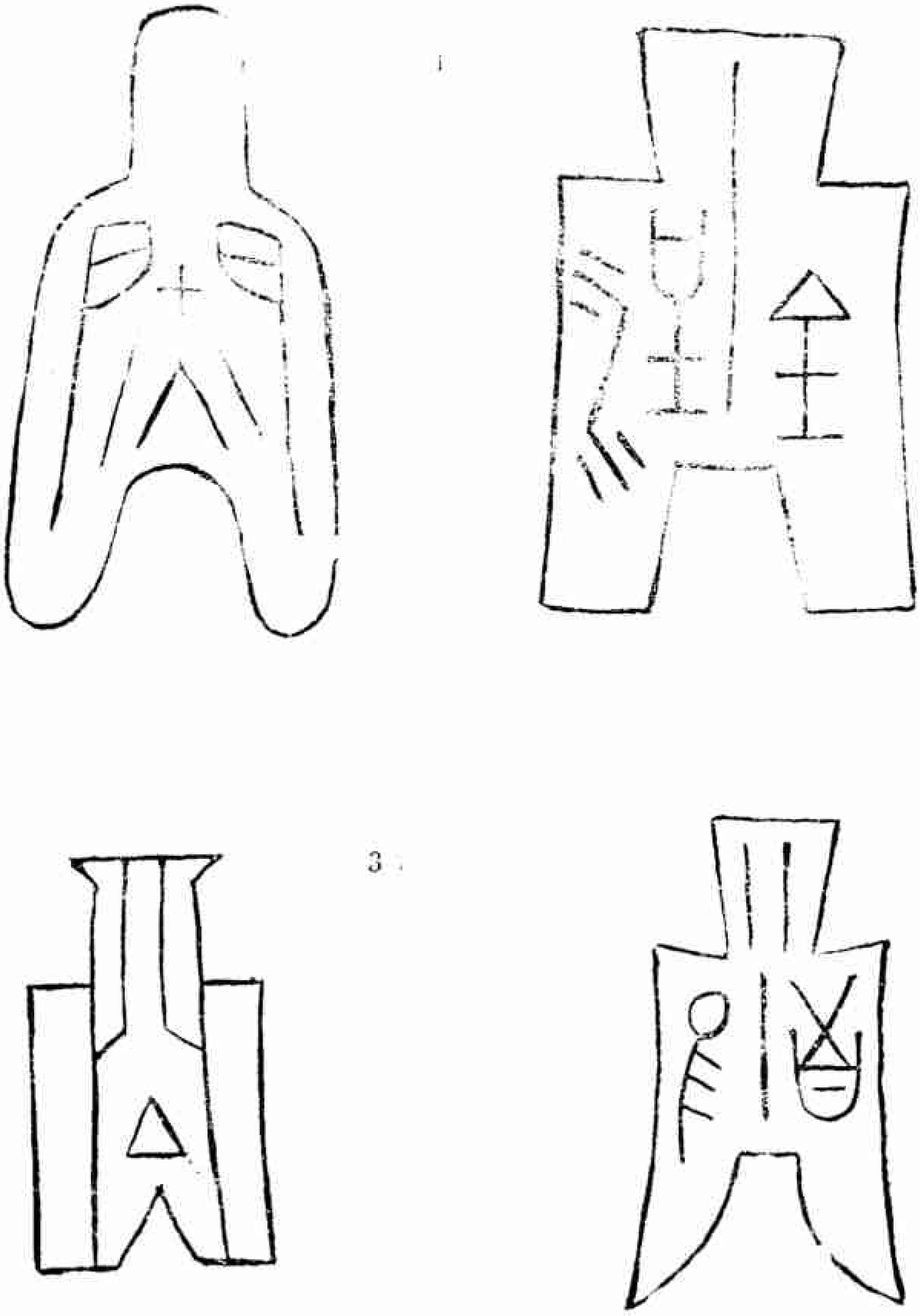

見貨布文字考 1，圓足布。2，3，方足布。4，尖足布。

何以知爲古農具的仿製品？ 請參閱[illegible]古器物文存說布篇，文云（第二卷第三十六頁）

此器形如古之空首幣，而甚厚重，朱碧鮮好。考詩周頌臣工"庤乃錢鎛"，毛傳"錢，銚"。陸音錢，子踐反。正義曰："說文云：'錢，銚也，古田器'。案古空首幣，亦泉之屬，後世謂泉爲錢，當亦因幣有錢之形，不必以銖兩得名錢也"。今此器，面鏤存，當是釋名所云迫地去草之鎛，而形類古幣，則直可以錢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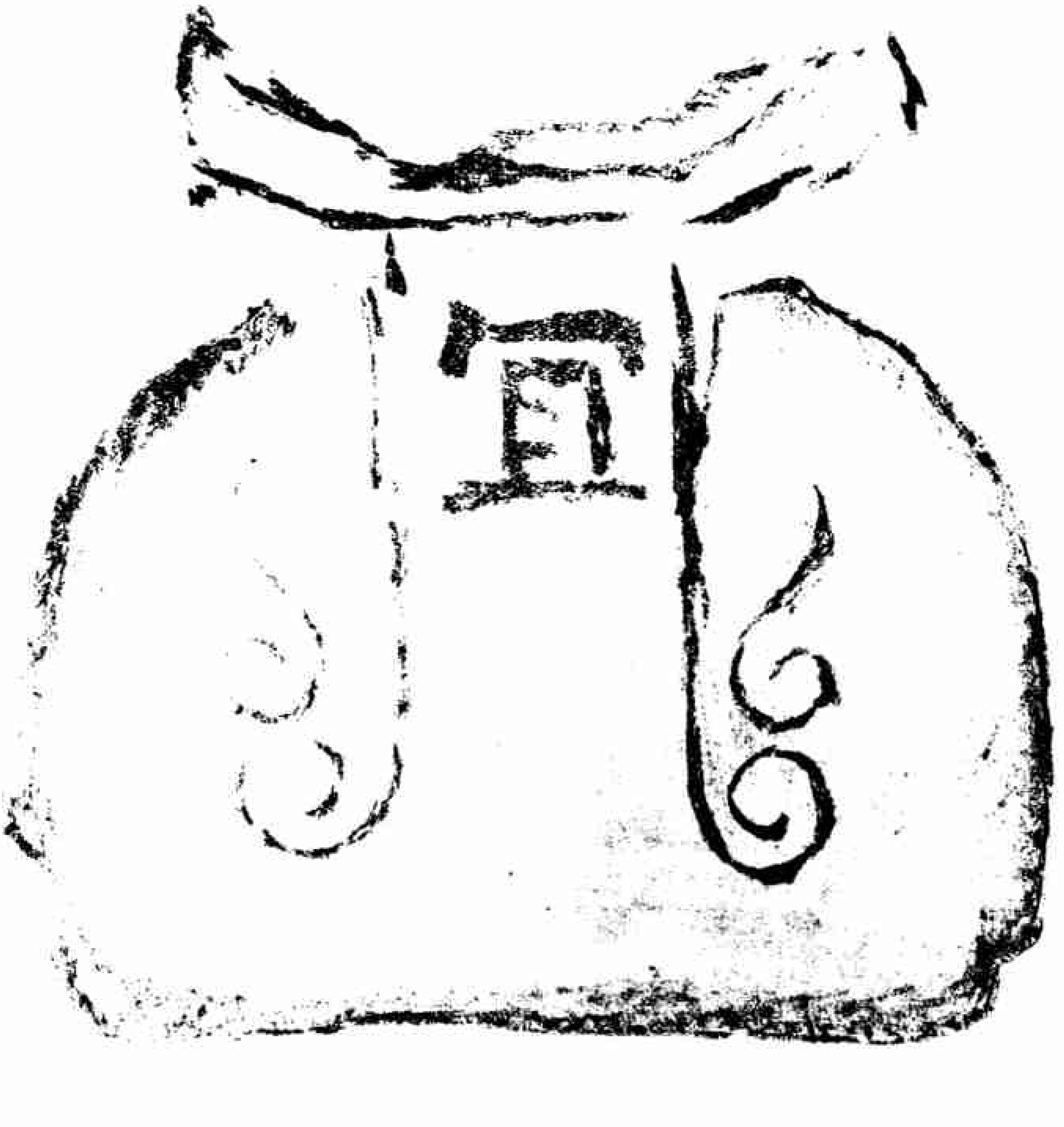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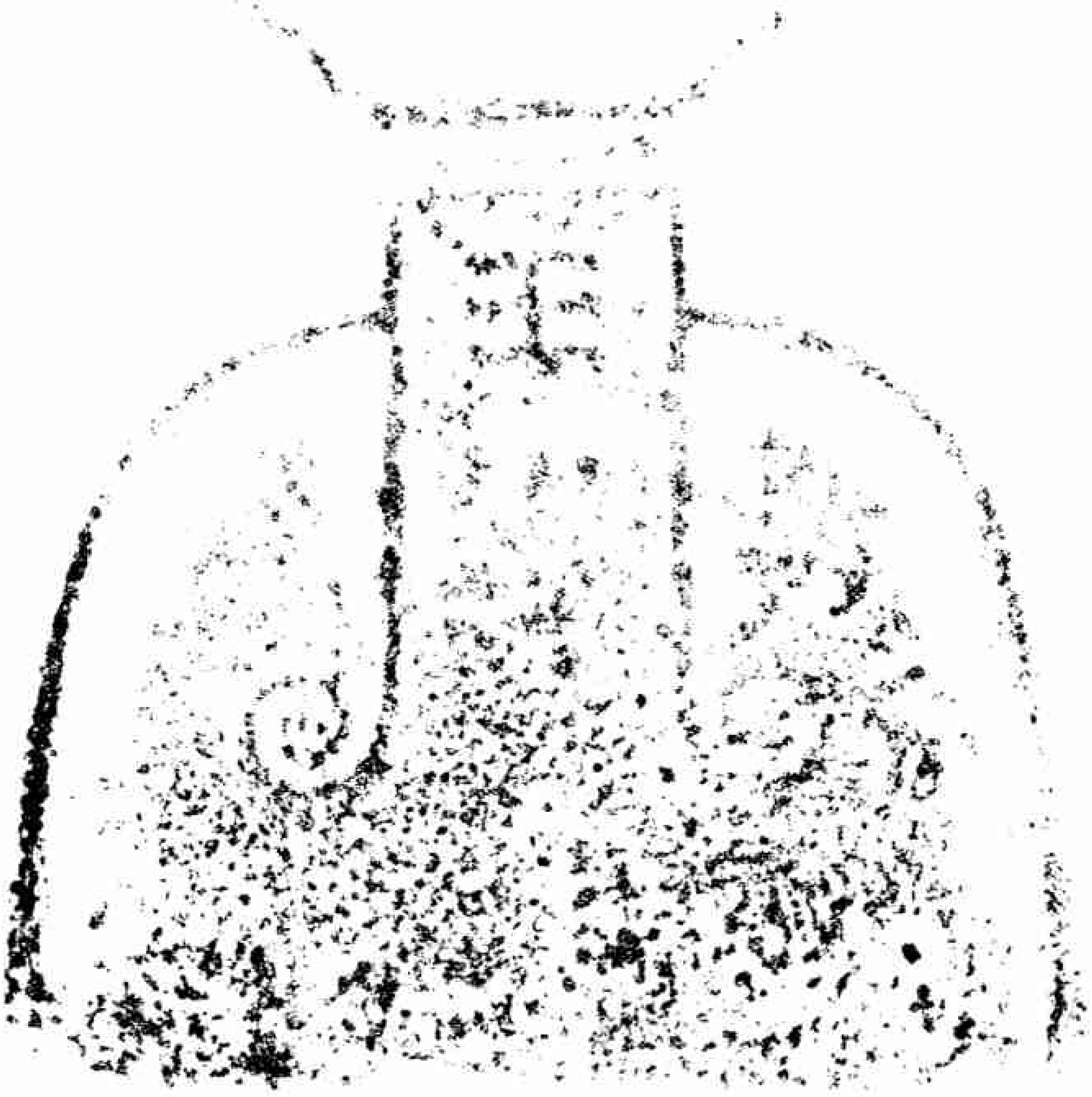

歷史博物館藏安陽出土王小鐵鏟，形與宜字幣同，此均農器而"形如古之空首幣"。

金文存（卷六第一百二十六頁）有中山幣，鄒安跋云："製如空首布面厚重，或曰，此非泉"。其後附說云："中山泉模與金石契宜字一器（案金石契無此器疑即古錢備關之宜字幣）相同。故或疑農器，然不當小至如是"。此正是錢幣仿農具而製的絕好證據。余藏有涪字空首布二，其厚重似農器，其大小與中山幣同，右旁二字乃記所值，其空首及下端皆有繫貫之孔，確為錢幣之製。此均空首幣面形與農器之鏟同。

空首布有顯著的特徵，即首端有楔形方孔，可以納柄。貨幣文字考所繪空首幣，（如涪字幣）形製最為完備。觀此種形製，更可證明其為農具之仿製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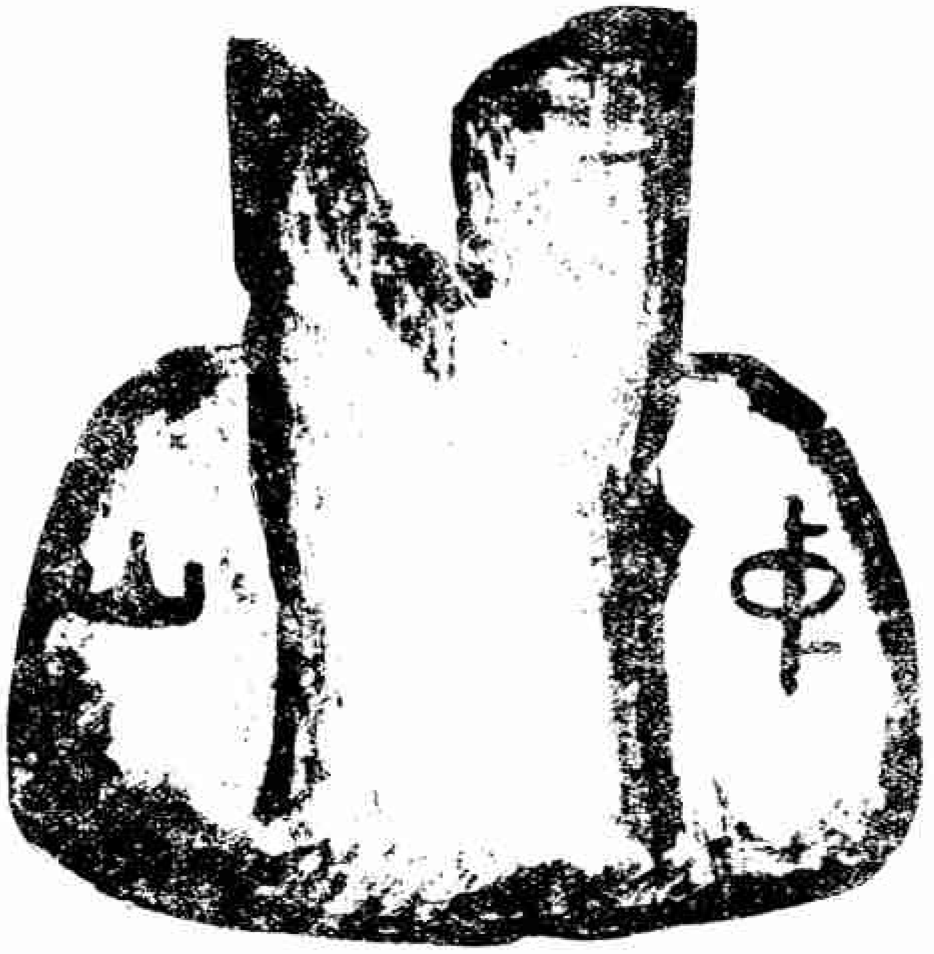

空首布，與兩足布（即圓方尖等布）不同之點，有二：

（1）空首布首端有楔形方孔，兩足布首端扁平。

（2）空首布下端一刃，兩足布下端歧頭。

（6）

（7）

從此兩種不同之點上，我們可以尋出其演變的痕迹。

下圖爲空首幣之一種。（見Catalogue Chinese Coins又見兩吉泉範續古圖）其形製卽介於兩足布，與空首幣之間。由此形我們卽可將兩足布與空首布的關係，連絡起來。

由空足布（9）圖上溯至兩足布，其演變應如次。

(9) ←—(4)←—(3)←—(2)←—(1)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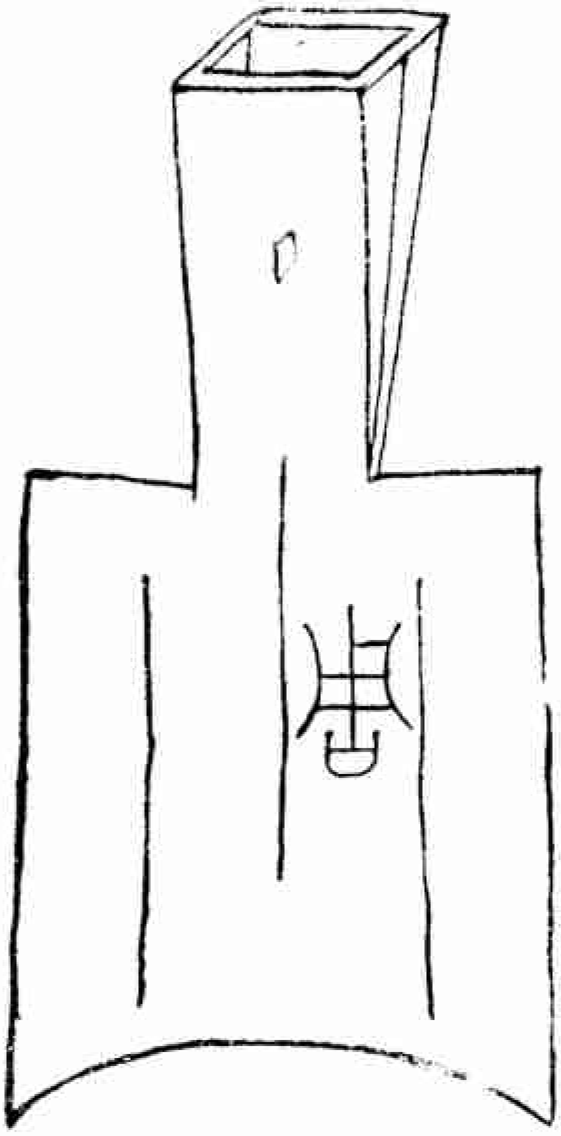

8

由空足布（9）圖下溯至平刃空首幣，其演變應如次。

(9)—→(8)—→(7)(6)—→(5)

再就其足形變化繪之如次

此種變化的次敘，何以知不是由空首布變爲兩足布，卽將其次敘倒轉由(5)—→(1)？

兩足布爲農具的仿製品，其形式可徵者，如武梁祠石刻神農所執之耒耜，及禹所執之鍤，又後漢畫二人執臿，其

臿形均與兩足布同。 韓非子五蠹篇說："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臿，以為民先"。故知此兩刃者為臿。 小篆臿作臿，從𦥑象臿形，從臼疑為從𦥑之譌，臿從𠬞，象兩手執臿形，臿頭金謂之鏊，（說文"鏊讀若臿頭金"），兩足布謂之布，（王筠說有大布、弍布諸品）又謂之幣，幣、鏊、布，古均並同，方音相通。 此兩足布為[illegible]仿製品之明證。說文"[illegible]也，古田器[illegible]曰臿，曰鏊"，是臿與鏊[illegible]布[illegible]古[illegible]從[illegible]，亦方音相通，是[illegible]同[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考工記[illegible]："[illegible]者[illegible]之[illegible]兩金"。如[illegible]說，豈不是由[illegible]臿幣變為兩足布的[illegible]證據，[illegible]有不能[illegible]之理由[illegible]。

[illegible]甲骨[illegible]諸文字不合，[illegible]銅器中諸文字未[illegible]出，[illegible]如上述。 [illegible]周[illegible]，必有兩刃的農具。如[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為一刃，[illegible]為兩刃；此種演變，似不可能。 如[illegible]未[illegible]相接之處，而另有所[illegible]之[illegible]，如考工記說。

車人爲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

鄭衆注："庇讀爲其顙有疵之疵，謂耒下歧"。孫詒讓周禮正義中其說云：

先鄭言此者，以庇與相爲一物也。凡庇，相經典多通言，故由庇說相亦用木材；易繫辭下云："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易釋文引京房云："耜耒下耓也，耒耜上句木也"；此即先鄭所本。後鄭以相金，庇木，二者異材，故不從。蓋庇爲木刺，相爲金刃，柄鑿相函，故庇亦可通稱相，而此經所言相與庇，則異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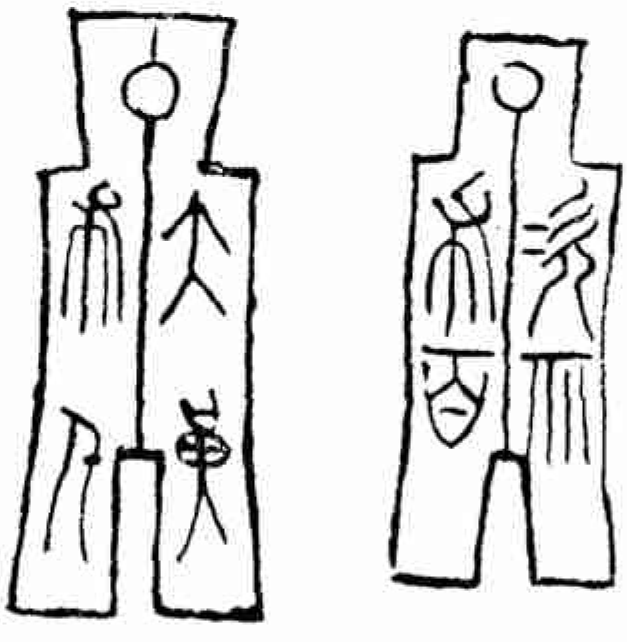

先鄭所謂耒下歧，謂耒，謂相，原無明文。孫氏謂"先鄭言此者，以庇，相，爲一物也"未免有點誣枉，孫氏之意以爲庇爲車人之事自是木製，（如攻金之工則段氏之事）故庇應從後鄭訓爲棘刺之刺，不得有歧頭形。其說似即受了戴震考工記圖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的影響，而戴程兩圖似又受了宋林希逸考工記解的影響。

此數家所說，即使另有所謂一刃之耜，其末端形製亦與文字上的耒不合，可斷其爲臆造之說，商周之間雖已入於銅器時代，但以銅鑄農器，則爲後來之事。今傳世古錢幣最早者，只能視爲春秋時物（春秋以前大概卽以錢斤爲貨貝，易之喪斧，銅器居後敦"從余一斧，舍余一斧"，皆是。）齊語"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斸，試諸壤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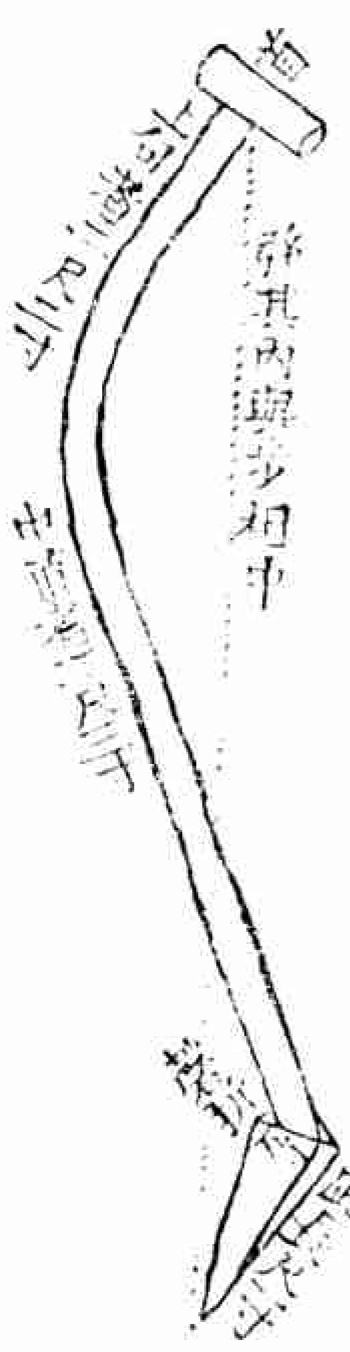

考工記圖之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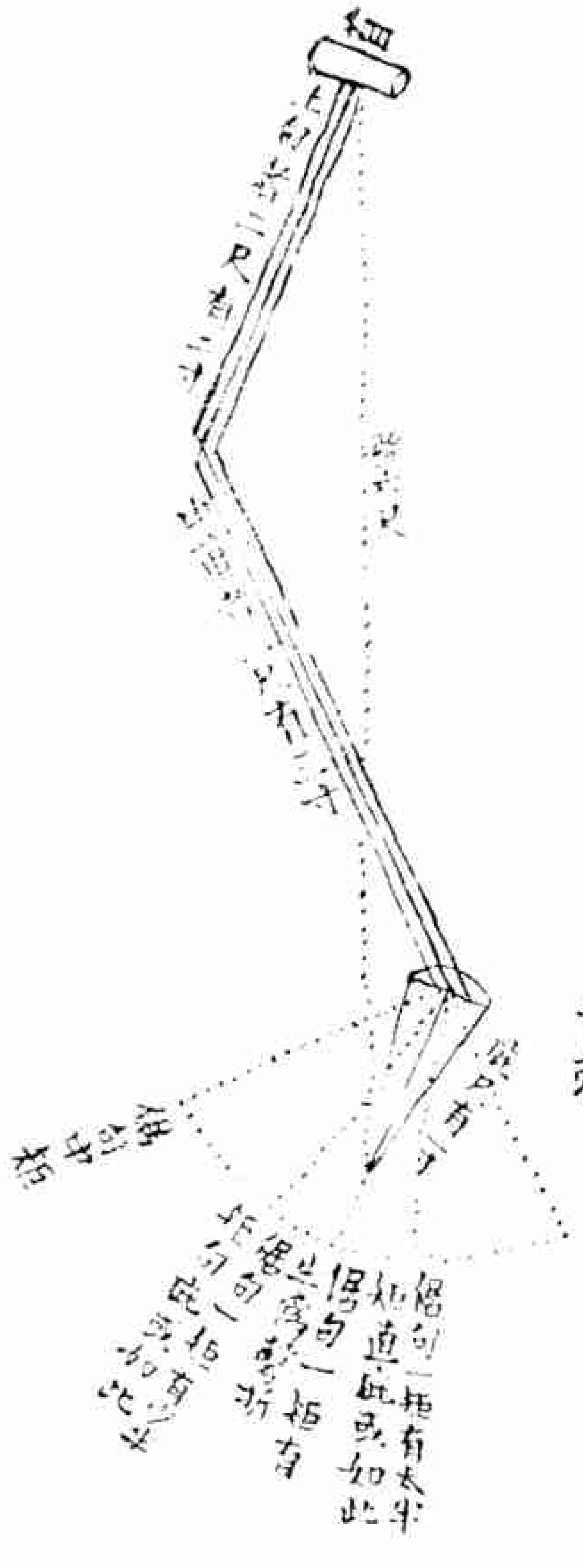

考工創物小記之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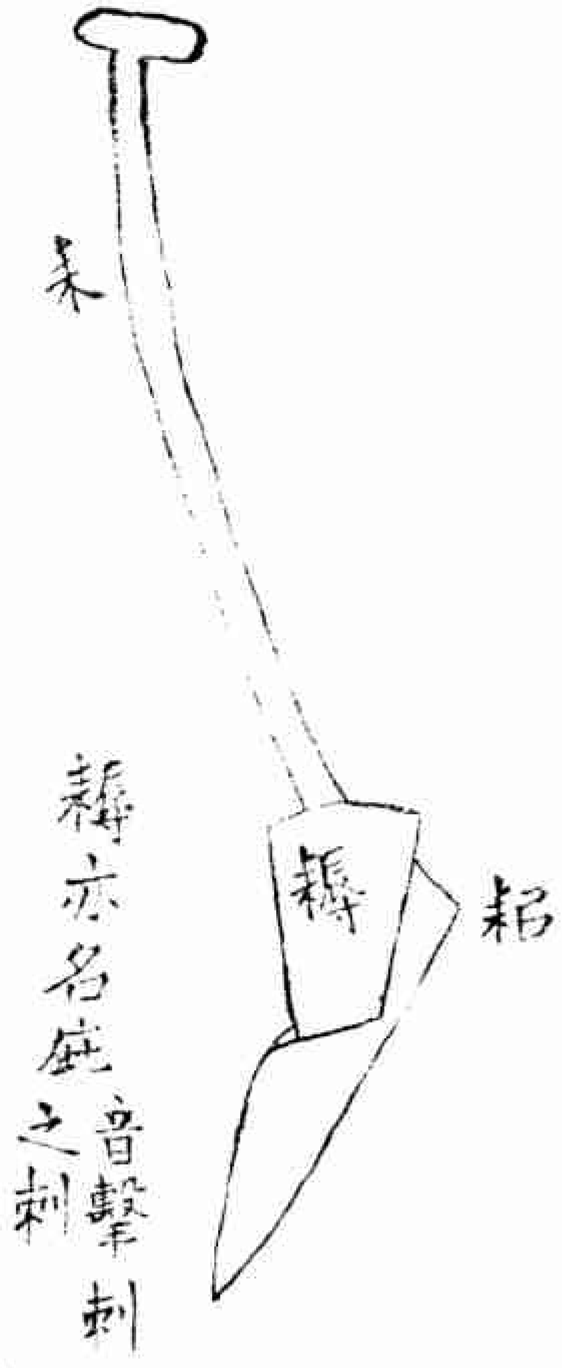

考工記解之耒耜圖

(又見管子小匡篇) 此以美惡相對言，可見農具之用金屬製，必在兵器之後。 蓋古代社會與禽獸鬥，與異族爭，日在兵事狀態之下，故兵器爲其最需要之物。 甲骨銅器上耒形諸字，皆似木製的農具。 周禮地官山虞及易繫辭說耜亦用木製。 知古代確有木製之耒耜。 鹽鐵論水旱篇說：「鹽鐵價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耰」。 西漢時鍛冶與耕農，都已發展到很高的程度了，而民間還有木耕的風氣。 則

杈，䆉禾具，揉木為之，通長五尺，上作二股，長可二尺，上一股微短，皆形如彎角，以䆉取禾穗也。又有以木為柄，以鐵為首二其股者，利如戈，戟，唯用叉取禾束，謂之鐵禾杈。

此種簡單農具，從古到今似乎沒有什麼變化。木杈今仍通行於河南，鐵杈今仍通行於長江流域，蓋耒既變為鍤，臿，於是此最初形式，即祇利用䆉取禾穗，或叉取禾束。說文"茉兩刃臿也"，字或作鏵，鋘，釫，茉杈，古同在歌部，故得相通。周禮天官鱉人"以時簎魚鱉龜蜃"，鄭司農注謂"以杈刺泥中，搏取之也"。鄭以杈訓簎，簎措古字通用，"簎魚鱉龜蜃"，即以杈刺泥中，與措田以杈刺地狀况正同，故耒亦得稱杈，聲轉為鏵，鋘，釫。友人[illegible]（作者）先生說："今河南通行之杈，揉桑木為之，長可六尺，枝甚堅，用以耕措，似無不可"。此可見以木為耒，刺地而耕，亦屬可能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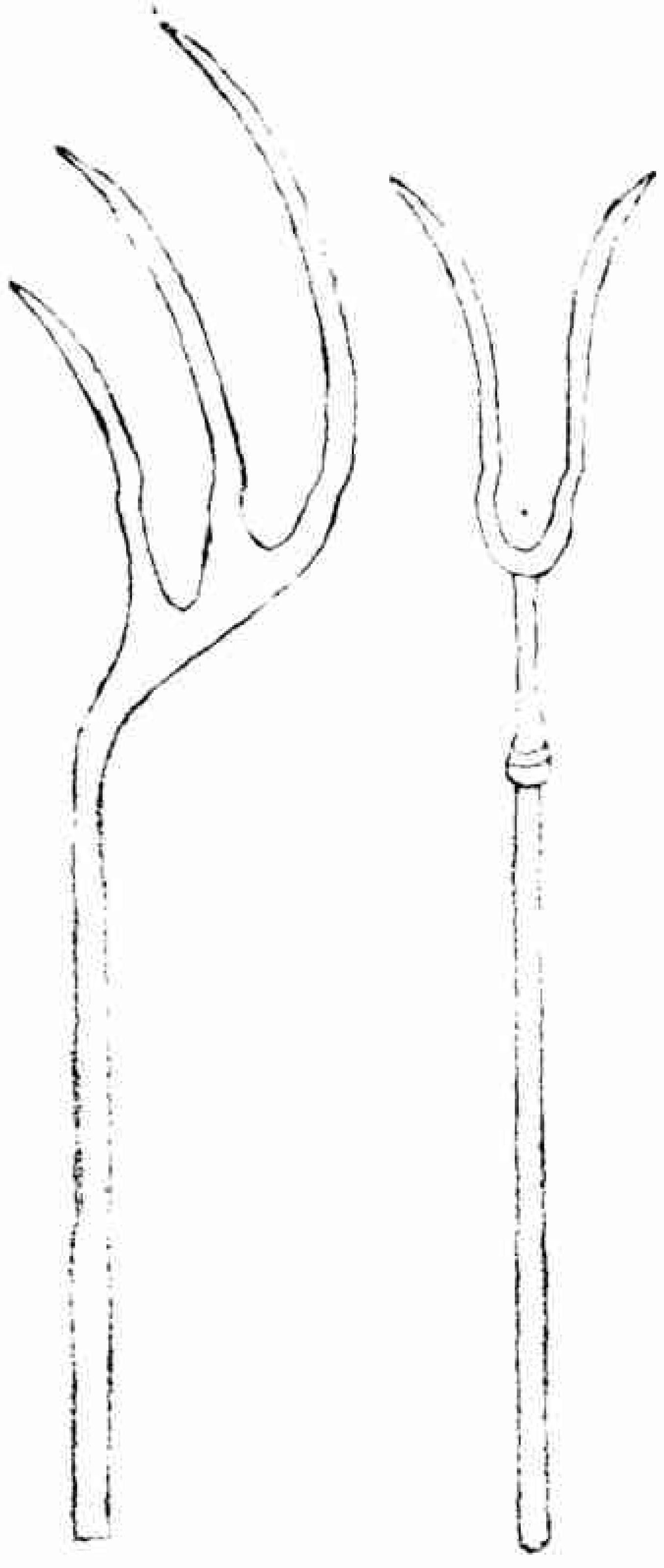

昔農　杈

三　文字上的耜及其形製

耜，異體甚多。小篆作梠，或作枱，鈶，籀文作辝，或作梩，經傳作耜，廣雅作鉊，從耒，從木，從金，即表示三種意義：（1）耜之形式與用途近於耒，（2）木製之耜，（3）金屬製之耜。從㠯即耜之本字。㠯為用具，故古文借為以字，以用也。

銅器以字作㠯

毛公鼎 不𡢁敦 散盤 虢季子盤 趩小子敦

大鼎 秦公敦 封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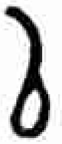 應公鼎 仲盤

者女甗 公伐郐鼎 沇兒鐘 多桐盂 姑□句鑃

當爲耜之象形字　甲骨文 作

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六十一葉又後編上第二十五葉

羅振玉釋爲私字，但據其文義，

方日又示㦰 方

乙未貞王米丁亥□日於

似無私字之義，仍以釋以爲是，銅器以或以台爲之。

 陳侯因資敦 王孫鐘 邾公華鐘 歸父盤

姒姓之姒，或以始爲之。

叔向父敦 頌鼎

長四尺三寸二分，以此當周尺六尺，則周時一尺即當今七寸二分，周時耜之廣亦由五寸至八寸，即當今三寸六分至五寸七分六釐。（見下圖13,15,17,18）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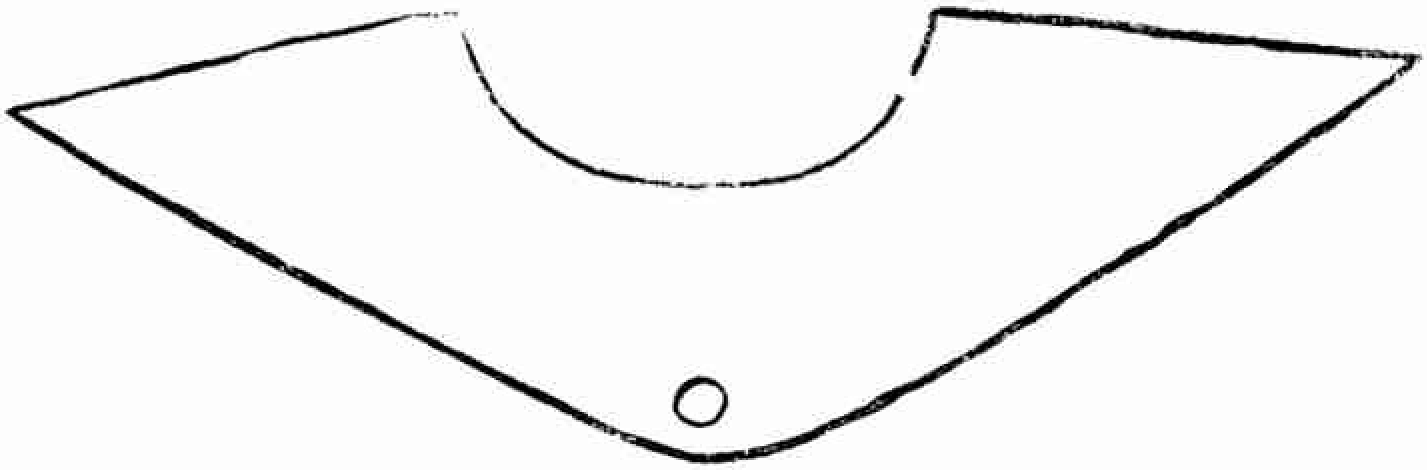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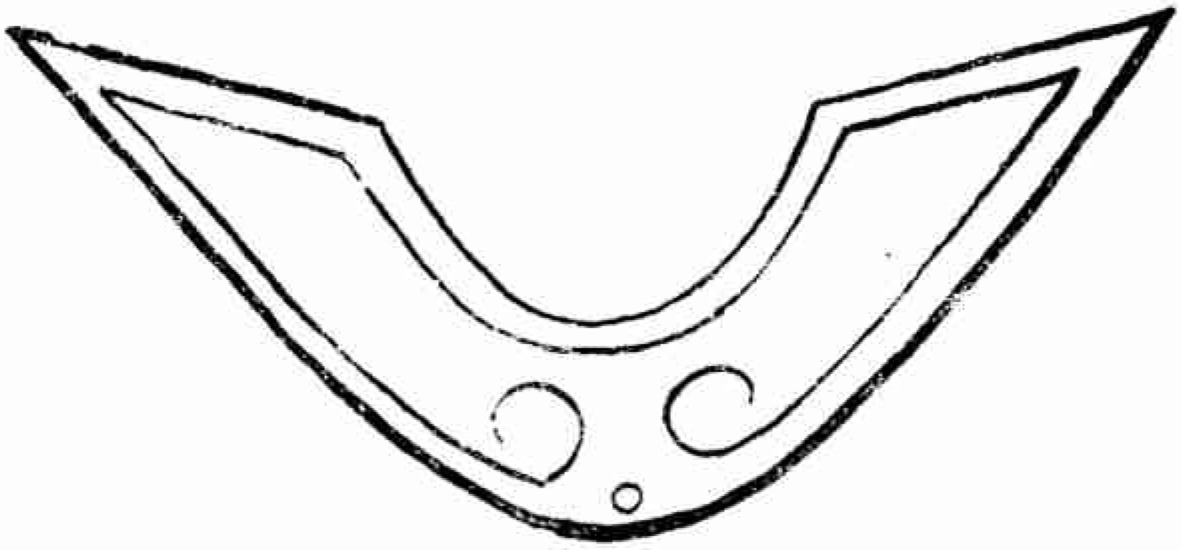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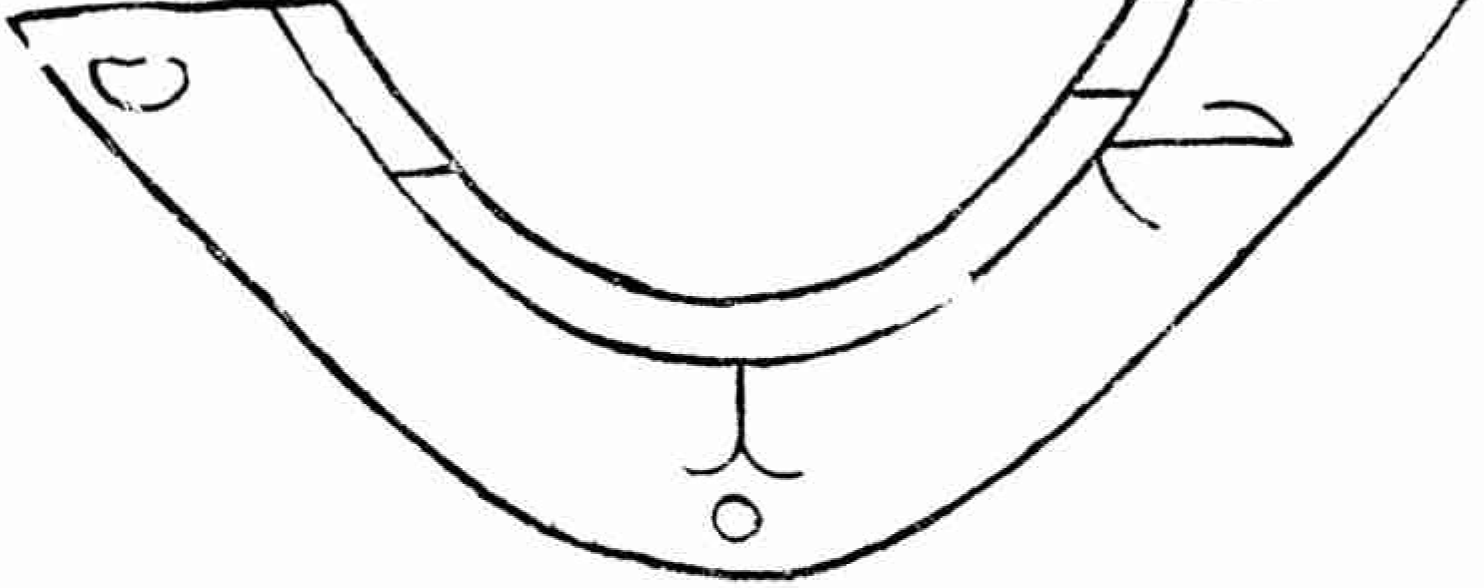

四釐，廣約四寸左右，即在考工記呂氏春秋兩耜廣相差之中，可證此諸幣即耜的仿製品。

最初的犂，卽爲此種耜形的放大，戴於木上，其形如冠，故稱犂冠，字或作錧，謚言曰犂，皆言曰犂冠，犂錧，其實仍是一物。 此種犂冠的形式，一直流傳到西晉時。郭注爾雅仍以犂錧譬言的形況，自是當時習見之物。今出土犂及犂範甚多，著錄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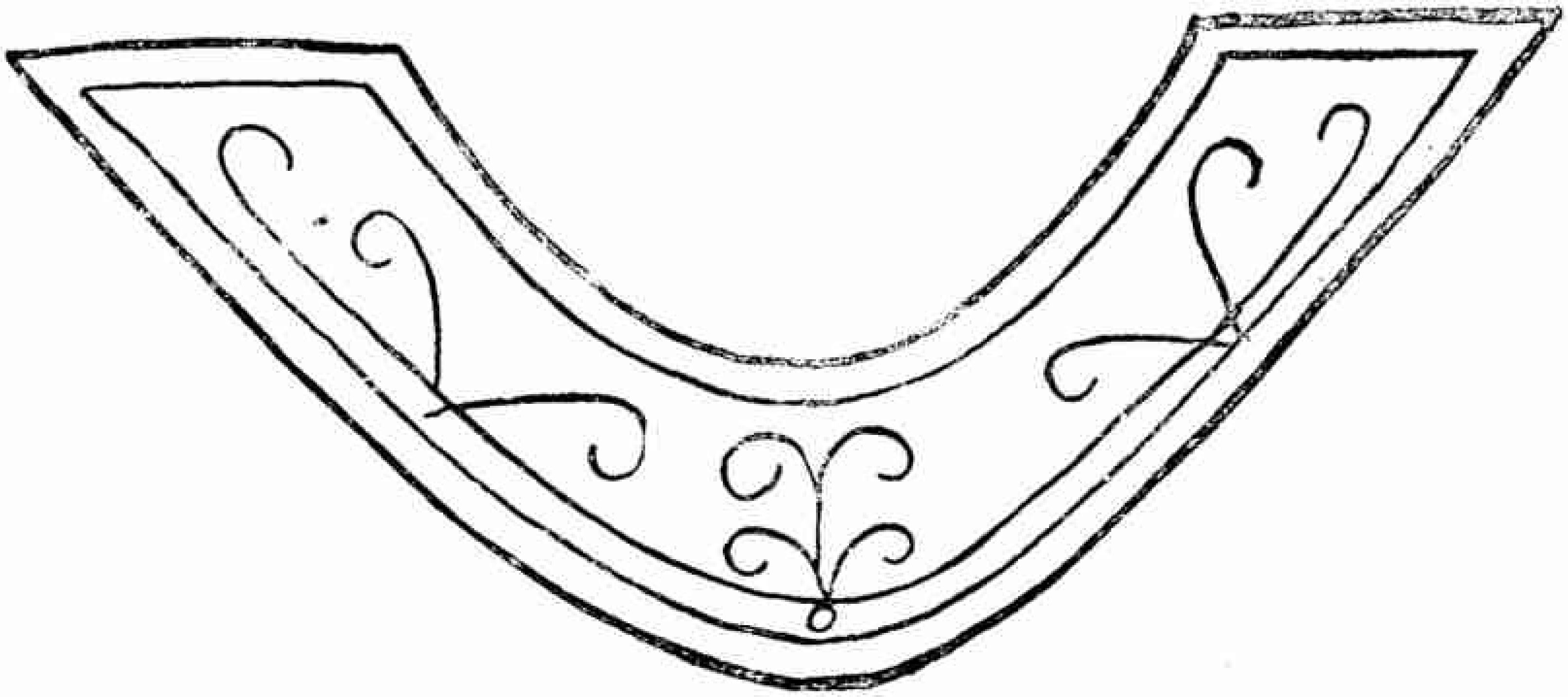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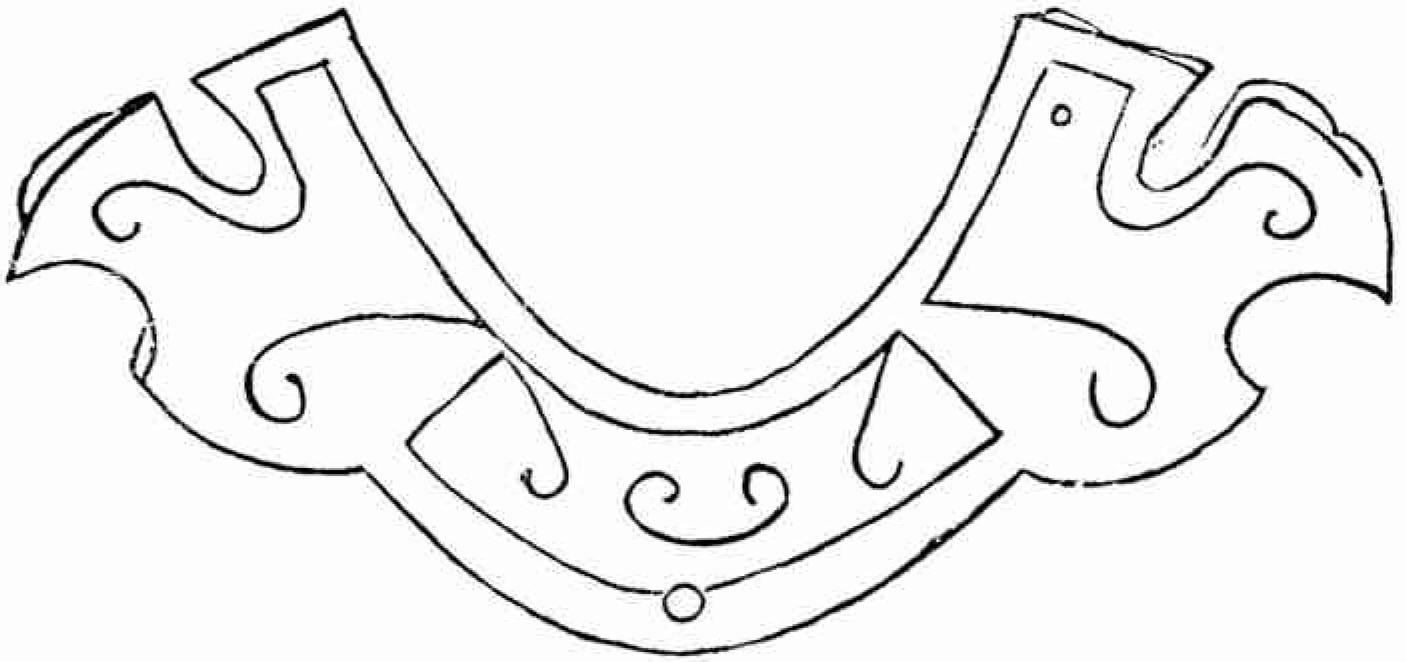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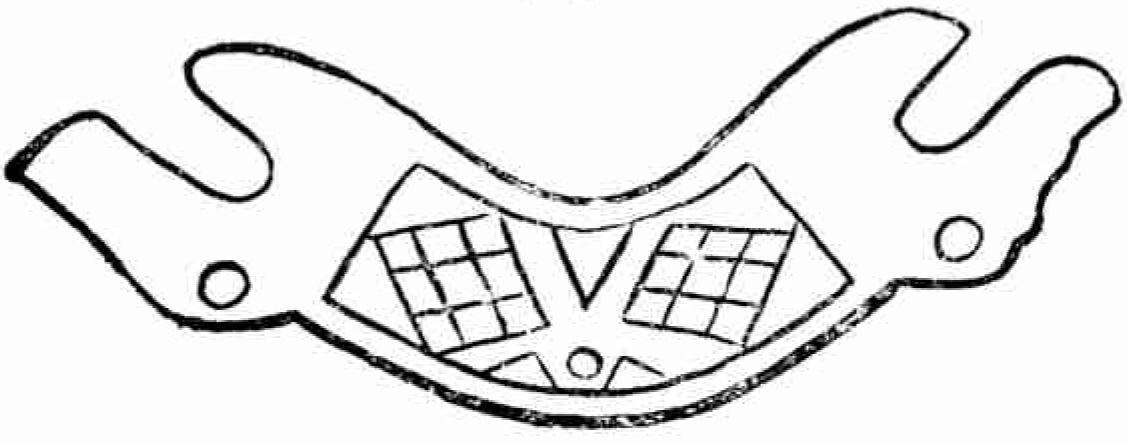

家皆以爲唐物，其形製大小均與犂冠之形相近。（如上圖６廣七寸二分箭齋吉金錄原造犂廣七寸五分。）可見近代犂卽由漢晉犂冠演變而來。

耜及犂冠作半圓形者，乃其演進中最適宜的形式，易繫辭下云："斵木爲耜"最初的耜大概就是木製的圓頭平葉式的農具。圓頭取其刺地深，平葉取其發土多，到了銅器時代，社會上漸次覺得木製的農具不及金屬製的犀利，於是就在平葉前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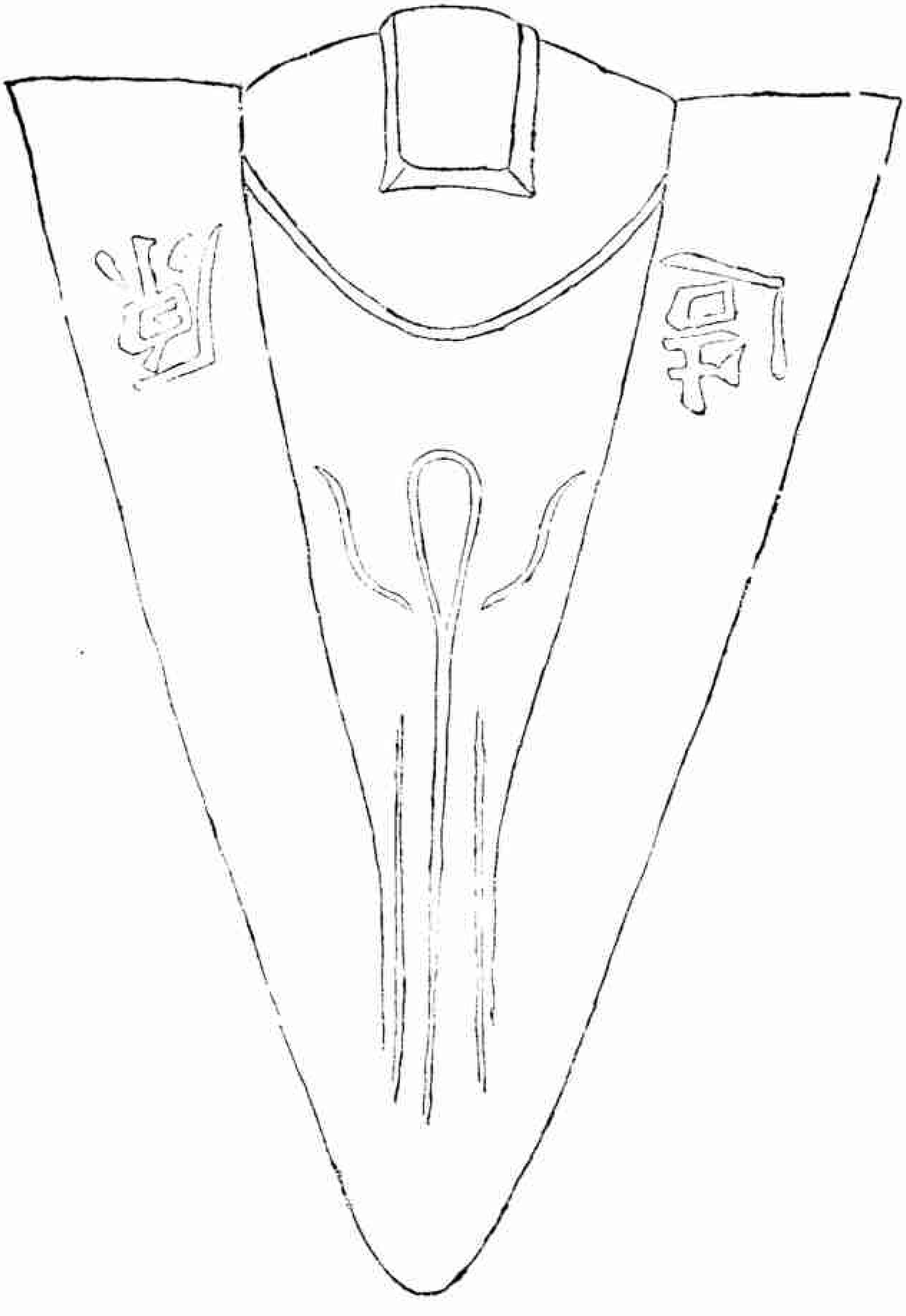

嵌入半圓形的金屬製耜，此種[illegible]的構成，在古代社會狀況之下，實有三種理由：（一）保存原來的[illegible]式，與[illegible]形式同；（二）金屬木柄接處最初沒有鑿枘相銜的形式[illegible]；（三）[illegible]金屬的產量不多，爲物力所限，不能作全面金屬製的農具。

三 耒耜通行的區域

耒耜爲兩種不同的農具，由耒變爲成臿，由耜變爲犁，二者各有其演進的道路，前面已經說得很明白了。現在我們不免要問古代的耒耜，既同爲耕作之用，爲甚麼要保存兩種形式？當時的農人，是否每人都要備有這兩種農具，如管子所說？

> 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海王篇
>
> 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鎌，一鎒，一椎，一銍，然後成爲農。——輕重乙

管子所說農人必備的農具，前後已不一致，且銚與鍬臿，本是一物，方言作斛，銚斛[illegible]即是鍬字，

> 臿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斛，宋魏之間謂之鏵，或謂之鍏，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臿，沅湘之間謂之畚，趙魏之間謂之喿，（郭注字亦作鍬）東齊謂之梩。——方言五

銚與臿之皆，本就只是名稱的不同，耒耜只是形式的殊異，在實際上實無兼備的必要。管子書既雜亂，或更參雜有各地方俗的名稱，而不能辨別其同異，故雜舉之。[illegible]禁藏篇云：

> [illegible]農具[illegible]器械[illegible]，推引銚耨以當劍戟，被蓑以當鎧襦，菹笠以當盾櫓[illegible]；[illegible]農事習則攻戰巧矣。

[illegible]耒當[illegible]名[illegible]，莊子外物篇也說：

> [illegible]

[illegible]引韻補

[illegible]

[illegible]

司馬法齊人書，故僅舉東齊通行之梩名，而不及耒耜。此皆可證管子雜舉之誤。

耒耜兩種形式，農人既不須兼備，而終能遵循各自的道路演進者，乃因耒耜二物，各有其通行的領域之故。

今據與此有關之各項材料，觀其領域，也有很明顯的分限。

耒為殷人習用的農具，殷亡以後，即為東方諸國所承用。

耜為西土習用的農具，東遷以後，仍行於汧渭之間。

茲分述如下。

傳世的兩足布，空首布，橋梁布，殘布等，既為農器的倣製品，則此種錢布製造之地，或通行之地，即其所倣製農器的領域。出土兩足布空首布其上皆載有地名，除字形奇詭者外，其明白可識者，皆是戰國時三晉（韓趙魏）之地，如圖中塗▨處皆兩足布，空首布通行的地方：

韓——屯留，長子，（錢布作長子）銅鞮，（同是）涅氏，高都，宅陽，盧氏，平陰。

趙——晉陽，中都，茲氏，離石，藺，祁，[illegible]，[illegible]，中山。

魏——安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梁，蒲。

其在三晉以外者，祇有鄭[illegible]（錢布作[illegible]，或釋為滎陽，未確。）之兩足布，兩周（西周東周）與宋之空首布而已。

從大量的估計，戰國時三晉通行兩足布，空首布，燕齊通行刀布。（出土齊即墨莒等刀布，燕地易水附近出土有明刀布。）兩周在三晉之中，鄭併於韓，宋衞地近魏，燕之北土近於趙，故此諸地風尚，仍與三晉同。此諸兩足布，空首布通行的地域，即耒通行的地域。

燕齊通行刀布，不足以證其地通行的農具，有何種形式。但從別方面，我們確知齊地在戰國及東漢時均用耒為農具。

管子乘馬篇云："丈夫二犂，童五尺一犂"，此犂即耒之借字，（犂耒古同來母。）與後來所稱之犂不同。郝懿行齊俗文云："古者人耕，二耜為一耦"，故知此二犂即二耒，齊或以梩為之。孟子滕文公："蓋歸反虆梩而掩之"，趙岐注"虆梩籠插之屬"，以籠釋虆，以插釋梩。方言亦謂臿東齊謂之梩（見前），梩即耒之異名。孟子嘗言耒耜，此或用齊之方言，如稱"雖有鎡基，不如待時"，同。武梁祠在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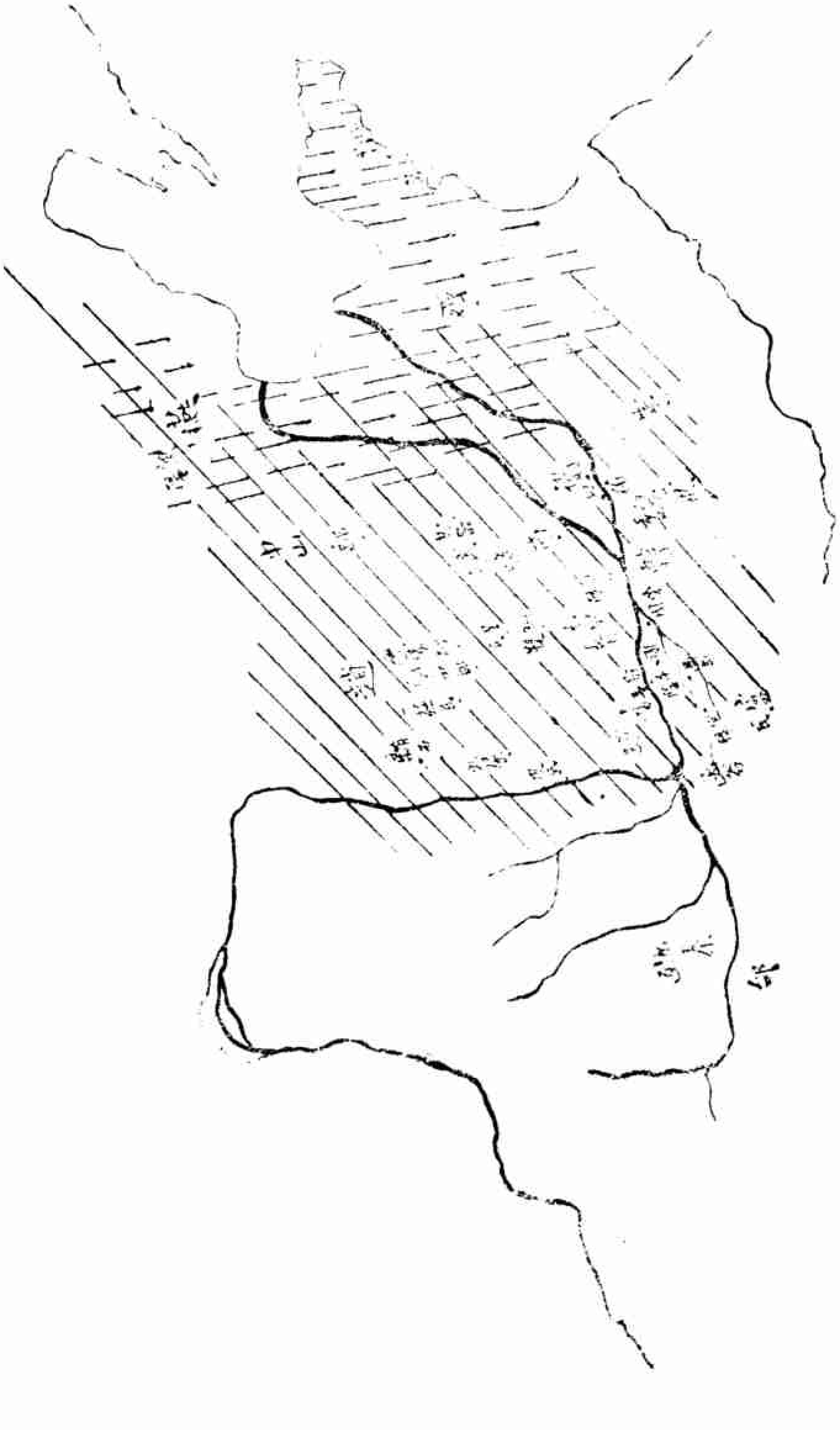

[illegible]戰國時[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illegible]所[illegible]文，[illegible]無所謂方言。

(2) 漢書藝文志亦不載方言。

(3)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帝時[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6) 說文引[illegible]，皆不[illegible]方言。

(7) 說文義訓用方言，又不[illegible]

(8) 後漢應劭[illegible]，其時[illegible]

[illegible]

(1) 方言[illegible]者[illegible]，而[illegible]中[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2) 方言中[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合此[illegible]，我們[illegible]方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今且不論。一點可注意者，即此諸民族的興起，皆與農業有關。

夏爲姒姓國，銅器姒作女，從目，以目爲其民族的標幟，可見夏民族有史以來，就已進於人農業時代。後來傳說如詩小雅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大雅韓奕"奕奕梁山，維禹甸之"，"禹敷下土方"（商頌）等，雖是指治水言，但亦與農業有關。論語憲問篇云："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御覽引世本云："鯀作耒耜"。（路史後紀引世本："鯀作耒耜"。鯀與縣字形相近，或又誤作鯀，均當作"字）。此爲傳說中夏民族與農事有關者。

周民族與農業的關係，更爲密切。他們所謳歌的始祖，就是教民稼穡的后稷，后稷國於邰，詩生民"誕后稷之穡……即有邰家室"，毛傳云："邰，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故國后稷於邰"，說文邑部："邰，炎帝之後，姜姓所封，周棄外家，國，右扶風斄縣是也"。這可注意者二事：（1）近人多以后稷屬姜部落，當爲母系時代人物，即姜嫄之後，姜爲炎帝後，炎帝在傳說中爲中國農業的創始者。（2）邰從邑从台，台目同字，以目名國，自是其地以目耕作的特徵。

秦似乎是游牧民族了，史記秦本紀說秦之先大費佐舜調馴鳥獸，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穆王，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周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此皆秦爲游牧民族的徵驗，及周室東遷，秦襄公文公漸啟岐豐汧渭之地，史記秦本紀云：

> 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而卒，生文公。文公元年居西垂宮，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爲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營邑之。

汧渭之會地本稱秦，師酉敦云："秦夷"，疑即指此，後秦人據有其地，因襲用其名，觀史云："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嬴之稱秦由地得名，意極顯然。秦甲骨銅器作

象抱杵舂禾之形，觀其地名，即可想見其地農業的狀況。

總之，西方農業，決不在東方之後。所以他們的農器，也不至模倣東方的形式。

甲骨文有耒，及從耒得音、得義、諸字，共若干，而有字僅一見，從耜之字絕不見。從數字上看，也可證得耜非殷人常用之物，而耒之所從來的地方[illegible]，又都是殷人聚布的地方：鄴為殷畿內之地，商為殷的民族地，[illegible]，宋為殷後，曾為之封國於商的，[illegible]，此均殷人散布之地，明白可考者。惟晉本為夏之故地，左傳定四年"分唐叔[illegible]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啟以夏政"，懷姓據王靜安先生鬼方昆夷玁狁考[illegible]其人，其地，[illegible]的關係密切[illegible]，他們的[illegible]為什麼不用耜，而用耒。此中原因，大約有四：（一）東遷以後，晉與東方諸侯[illegible]，來往頻繁，故與東方的習俗，易於接近。（二）晉在春秋國力日形擴張，必須招徠異國之民以實其地，如孟子梁惠王章云："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即其證。（3）春秋時晉為諸侯盟主，乘[illegible]，城濮鄢陵邲祭諸役，[illegible]，使東方農具得有傳播的機會。（4）晉為盟主，各國均有貢獻，物力雄厚，為商賈所必爭，而交易之貨幣，即為農具，此尤為易於傳播之原因。

日本小島祐馬先生殷代之產業一文，（支那學二卷十號）曾就羅氏殷虛書契考釋一書，統計甲骨文中關於農事的記載，有

卜年歲豐凶的[illegible]次，

卜風雨的數次，[illegible]（內中大部分與出入田獵有關）。

關於農事的文字，有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禾、[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桑、年諸字，今再檢甲骨文還有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字，可補小島先生所不及。此諸字在[illegible]，還有[illegible]與農事有關而字不可識者，尚未[illegible]，從數量上看，[illegible]代農業之[illegible]。王靜安先生說殷代飲酒之風極盛，傳世[illegible]器尊，卣，爵之類，[illegible]之七八為殷代物，武庚既滅，周公以殷民封康叔於衛，作酒誥以殷為戒，微子也說："我用沈酗于酒"，又說"殷邦方興，沈酗於酒"，他們[illegible]的風氣，甚至於亡國，即此一點，已可證明其農產物的豐富了。小島先生也說

甲骨文記載田獵雖多至一二百次，但應視為特權階級間（天子或諸侯）的禮儀，或娛樂，並不能視為一般的產業。這時人間的生產，只是農業與畜牧。

殷代的農業，既如上述。而從耒，及從耒得音，得義諸字，又屢見於甲骨文中，足見耒為殷人所習用的農具。我們也可以說因為殷人有了較好的農具，所以他們才能離開漁獵生活，進入農業與畜牧的社會中。同樣我們也可以說，因為西方之周有了較好的農具，所以他們纔有自創的、獨立發展的農業。

五 耒耜名稱的混淆

耒耜二物，在實際上本有明顯的分別，但其名稱則極混淆。向來注家都以耒為耜上句木，耜為耒下入土的耓，或金。

耜，耒下耓也，耒，耜上句木也。——易繫辭京房注

耒，耜之上曲也，耜，耒之金也。——月令鄭注

耒，耕曲木也，耜，耒耑也。——說文解字

耜，耒端木，所以施金也。——漢書食貨志顏師古注

入土曰耜。——周語韋注

耜，耒頭鐵也。——一切經音義引三倉

此種名稱的混淆，本不始於漢人，孟子書以耒耜，鎡基，耰鉏，鐵耕，並舉，其界限已不易明。三百篇中雖有耜無耒，但臣工一章又有"庤乃錢鎛"之語，其混淆似又不在戰國時了。銅器中台及從台諸字或有從𠃍者。

[illegible]　 [illegible]伯達敦　 齊鞄氏鐘　 鄀公敦

[illegible]　 [illegible]　 邻王鼎　 陳侯因脊敦

隸書自作𠭰，從人，由 生之訛。 即耒之倒文，因以知爲耒之倒文。銅器嫠、敕、釐、㪉諸字，作

嫠、敕、釐，均從耒，從 聲，後來耒譌爲耒，（如秦公𣪕辛鼎師𤔲𣪕等） 譌爲厂（師酉𣪕）爲 ，（彔伯𣪕）爲 ，（陳助𣪕）於釐字得聲之故，既已迷失，故又從里聲作釐， （古文又正反分）釐從 聲，故知 爲耒之倒文。嗣銅器盂鼎作 亦有從力者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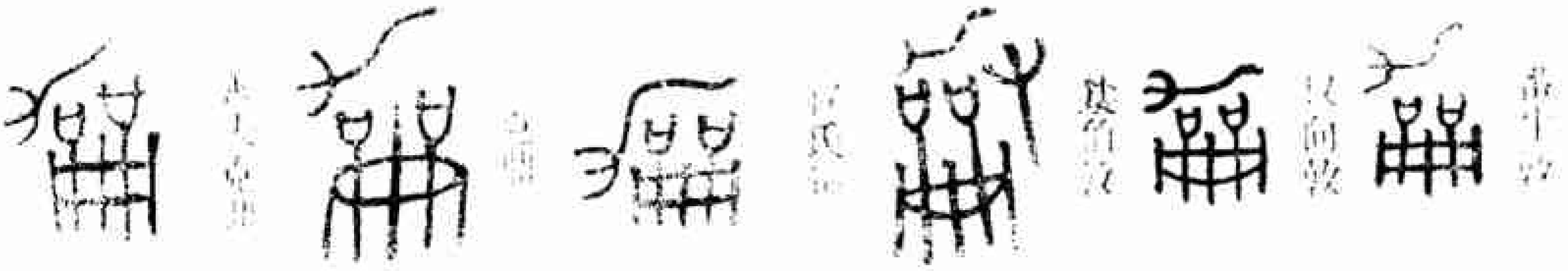

[illegible]文讀[illegible]諸家[illegible]義釋[illegible]中經傳之緐，從不用此字[illegible]彝器銘之古文作[illegible]釋繇，亦未確。薛尚功鐘鼎款識[illegible]用祈眉壽永命[illegible]薛氏釋䌛為綱[illegible]出[illegible]克鼎「用匄康[illegible]眉壽永命[illegible]為經傳之[illegible]皆為古之成語[illegible]觀以上諸文，[illegible]釋[illegible]為長。

不顯皇祖考穆，克哲厥德，嚴在上，廣啓厥孫子于下，䌛於大服 ——番生簋

肆克龔保厥辟[illegible]，師華父䌛克王服，出納王命 ——克鼎

廣啓[illegible]身，䌛於永命 ——叔向簋

用廣啓士父身，䌛於永命 ——士父鐘

此諸䌛字於文義皆當釋嗣，「嗣於大服」、「嗣克王服」與尚書大誥「嗣無疆大歷服」[illegible]武「[illegible]」、「文王[illegible]克開厥後，嗣武受之」等語例相同。上稱祖考，下言[illegible]，文意相承。「嗣於永命」，亦繼世於萬年之意，祝嘏之辭，亦當如此。若諸䌛字，若釋為緐，不但字形不類，即辭意亦扞格難通。䌛或從力，即與ㄱ相通之明證。力本象耒形，故耒形又得作ㄱ。

銅器文有[illegible]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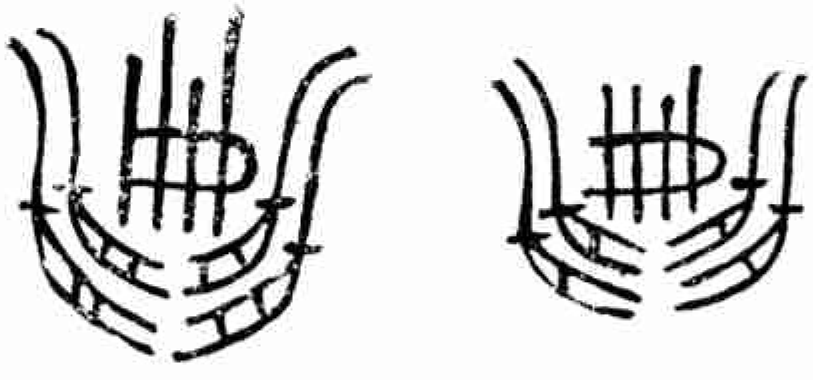

毌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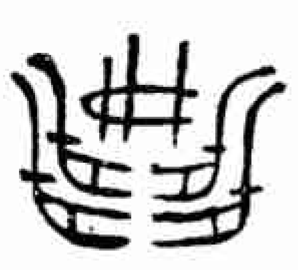

父丁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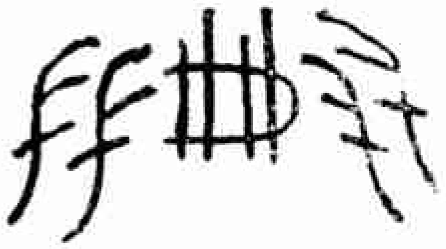

父癸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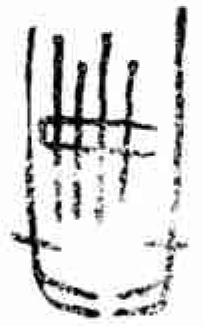

金文

從冊從[illegible]或省口[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之冊，與銅器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銅器中司嗣二字之用，分別甚明。如

[illegible]余小子，[illegible]，[illegible]司配皇天。——宗周鐘

余小子司朕皇考，肇帥井先文祖共明德，秉威義。——叔向敦

司余小子——[illegible]

凡此司字均當作嗣解。[illegible]詩[illegible]予小子[illegible]是嗣[illegible]詩[illegible]字多[illegible]，文[illegible]與銅器諸文同。尚書高宗肜日"王司敬民"，史記殷本紀作"王嗣敬民"，是司嗣[illegible]通用。[illegible]敦"司錫女赤市鑾旂"，[illegible]器司作[illegible]，是司又與思通。至有司[illegible]司徒、司馬之司，銅器中均作𤔲[illegible]專用作司者[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經典耜字當是後起[illegible]今不可考。銅器[illegible]或[illegible]諸字，則為春秋[illegible]戰國[illegible]物，在文字上可見其起源之久。又耒耜同為耕田起土之具，其式[illegible]不同，本不是當時人所注意[illegible]其通行的地域不同[illegible]一般人[illegible]相比較的[illegible]所以東方[illegible]西方人以為耜即東方之耒，於是耒耜[illegible]名，[illegible]耒耜[illegible]的由來，當是如此。

[illegible]耒[illegible]，耒下[illegible]或金[illegible]我們只有[illegible]下面的[illegible]

古代社會用[illegible]而甲骨文、銅器中耒，及從[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後來東方的耒[illegible]也[illegible]耒耜[illegible]以耜[illegible]耒為耒[illegible]或[illegible]為耜[illegible]此中古來[illegible]兩個名稱含義的演變，而實是古代社會生產

[illegible]章 [illegible]的"如[illegible]

[illegible]産生於[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用全身[illegible]甲骨銅器中之[illegible]

字，就是象人側立推耒，舉足[illegible]之形[illegible]

[illegible]也，言親自蹈履于田而耕之也 [illegible]

耤而蹈耤也 [illegible]

[illegible]，耤，[illegible]，古通用字，[illegible]

[illegible]人蹈耒而耕，[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者使之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從容[illegible]，[illegible]者，[illegible]耒[illegible]耕者之[illegible]也 [illegible]

民蹠耒而耕，[illegible]而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蹠[illegible]古通用 [illegible]蹈[illegible]也 [illegible]

[illegible] 後來[illegible]字為[illegible]義所[illegible]

[illegible]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illegible] [illegible]

古者使民[illegible]借，故[illegible] [illegible]

因別造一[illegible]字，以為蹈履之[illegible]

[illegible]為蹈履，故得引伸為[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用白茅[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是。[illegible]，如漢[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以白茅[illegible]" 曲禮云："[illegible]者"，鄭注"[illegible]

[illegible]

又轉為助，如孟子滕文公上云：「助者藉也」。又轉為耡，為鉏，如

商人七十而耡，耡者藉也。（孟子滕文公）

杜子春云：「耤讀為鉏，鉏藉也」。玄曰：「耤之言藉也，[illegible]在當藉者」

（周禮天官甸師注）

可見耤字，多與耜相通。耜從[illegible]，[illegible]之名，當即由耤轉變而來。

耕稼之事必須手足共作，蹈耒之外，同時仍須用手推發。考工記車人云：

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倨句磬折謂之中地。

推即推之入土，與蹈耒是同時並作之事。月令孟春：

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推之多少，大概與入土之淺深有關。入土深則發時土之墳起者多。孟子所謂深耕即指此言。堅地欲直庇，亦是入土易深之意。發與撥，坺，伐，古字同。說文見前。即耒耜入土以後，翻掘其土，使土墳起。說文：「耕土謂之坺」，即指此墳起之土言。句庇則利發，亦土易掘起之意。國語云：

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於千畝。

合而言之，正是三推當一墢，亦可見推難而發易。古代耕作，即反復的推發，使田中土壤墳起為畎。詩生民傳「方，極畝也」，意即極畝是發過之土。

此種反復的推發，在戰國以前，大都是兩人共作，謂之耦耕。

[illegible]十千維耦。（詩噫嘻）

千耦其耘。（詩載芟）

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左傳昭十六年）

譬如農夫作耦，以刈殺四方之蓬蒿。（國語吳語）

長沮桀溺耦而耕。（論語微子）

此是[illegible]而式。（[illegible]）

且須事先籌備，[illegible]。

命農計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月令季冬）

以歲時合耦于耡，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以待有司之政令。

（引詩輯要）

曰耦，齊[illegible]耒耜[illegible]，曰比耦，曰次，曰秩叙，曰有司之次合，可見其有一定的秩叙。甲骨、銅器中的耦字，是兩[illegible]兩耒並列，正象其比耦之形。古代所以必須耦耕者，大約有兩種原因[illegible]程瑤田說：

一人之力，能任一耜，而不能以一人勝一耜之耕，何也？[illegible]無佐助之者，力不得出也。[illegible]故必二人並二耜而耦耕之，合力同奮，[illegible]以終長畝[illegible]也。

這個是耦耕的重要原因。[illegible]"耦人制"，在古代[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兩漢時人的著作說當時的農事，已經不是耦耕了。

[illegible]，耦耕之制，沿習已久，亦不至驟然廢絕。如漢武帝時[illegible]過[illegible]

[illegible]人，耦耕自是就當時的耜耕略加改革的一種耕作。

七　牛耕的興起與耒耜的遺存

牛耕或用他種家畜耕，在世界農業史上，都屬後起之事。世本云："胲作服牛"，古史考[illegible]春秋幻耶[illegible]"王亥作服牛"。王靜安先生謂胲及王亥即殷之先王王亥（說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又世本云："相土作乘馬"，相土亦殷代先王。世本所紀多屬傳說，然甲骨文中已有兩馬，或牛，所駕之車。故古謂服牛，亦僅指駕車而言，據文獻記載尚未有牛耕。

管牽車牛，遠服賈用。（書酒誥）

是伐也，其牛[illegible]。（[illegible]）

睆彼牽牛，不以服箱。（[illegible]）

[illegible]乘[illegible]牛，[illegible]　[illegible]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馬服[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武[illegible]

[illegible]牛[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武[illegible]亦有此語。[illegible]

[illegible]長養牛馬之地，欲使自生自死[illegible]牛馬，故

[illegible]之，示天下不復乘用。

[illegible]推想當此傳說發生時，牛馬除了戰爭時乘駕外，是沒有別的用途的[illegible]將這些牛馬放之華山桃林，使其自生自死。那時民間不但沒有牛

耕的習慣，並駕牛乘馬，並不多見，不然，這些牛馬何必要放之自生自死。周禮地官備載牛之用途，並沒有耕種之事。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凡賓客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軍事共其犒牛，喪事共其奠牛。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徬，以載公任器。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以待事。

可見在周禮時尚無牛耕之事。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序云：

故趙過始為牛耕，實勝耒耜之利。

唐賈公彥周禮里宰疏云：

周時未有牛耕，至漢時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今鄭云合牛耦可知者，[illegible] 或周末兼有牛耕，至漢趙過 [illegible]，專用牛耕，故鄭兼云焉。

牛耕為始於趙過，似是大 [illegible] 古代交通不便，地方情形各有不同，這時就有 [illegible] 管牛的。

內 [illegible] 不能相 [illegible]（[illegible] 通鑑）趙過推行耦耕時，民間「或苦少牛」的情況已到了中央政府的案頭了（漢書食貨志）。後漢書說：「吏民不知牛耕，而致困乏，於是王景乃令鑄作田器，教之犂耕」（王景傳）。觀此種記載，我們可以推想在趙過時必有些地方已經施行牛耕了，趙過不過使這種耕作方法推行到各地去。漢書食貨志：

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犂。

此必平都有用人輓犂的方法，所以平都令得舉以教過。[illegible]

古耕而不犂，後世易犂 [illegible]，[illegible] 用人，皆用牛，[illegible] 其數耳，非用牛自過始也。

周必大秦和曾氏農器譜序亦舉出這個例子來討論牛耕不始於趙過：

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世以為起 [illegible]，[illegible] 後 [illegible] 傳易，以為稼穡之資。宋景文公筆記曰：「古者牛唯服車，[illegible]，易曰服牛乘馬，漢趙過始教牛耕」，蓋本賈思勰齊民要術。[illegible] 因失矣，賈氏景文

亦未為得也。竊謂牛耕起於春秋之世，故孔子有犂牛之言，而弟子冉耕亦字伯牛。按禮記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賈誼新書劉向新序俱載鄒穆公曰："百姓飽牛而耕，暴背而耘"；大率在秦漢之際，何待遺過？

周氏所舉的證據：1.山海經有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之說，2.孔子有犂牛之言，3.冉耕字伯牛，4.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5.新書新序載鄒穆公飽牛而耕之言。此五說宜分別論之：

1. 山海經有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之說　此文出於山海經海內經中。海內經有漢郡縣名，書最晚出，只能視為古代的傳說，而只能認為漢代實有牛耕的證據，漢以前有無牛耕，尚須待他事證明。
2. 孔子有犂牛之言　此出論語雍也篇。何晏注："犂，雜文也"。淮南說山訓："髡屯犂牛，旣科以㸷"，高注："犂牛不純色"。雜文或不純色之牛為犂牛，與農耕無涉。
3. 冉耕字伯牛　此出史記孔子弟子列傳。論語只云冉伯牛不傳其名，春秋時名耕字牛者尚有宋司馬牛。說文犂下引春秋傳宋司馬犂字牛。段注云："按仲尼弟子列傳宋司馬耕字子牛，左傳哀十四年兩言司馬牛不稱其名"，許云司馬犂，豈司馬耕與？外此時二十年二十一年宋有[illegible]犂孟子書有宋牼皆不稱其字"。此兩名耕字牛者，皆出史記，漢人之說，恐不足據。論語孔注說，司馬牛一名犂，陸德明經典釋文載張孟黨弟子章句又作司馬犂耕，可見後人展轉附益的痕跡。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從字義上反對名耕字牛者與牛耕有關。他說："古者耕以人犂，不用牛力，名耕非本義也，耕當為犂，說文犂牛黎下皆也，引春秋傳曰：宋司馬犂字牛，即司馬耕也。冉耕亦當為冉犂，古字假借耳"。
4. 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　月令原文云："命有司大儺，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並無"出土牛示農耕早晚"之言。高誘注："出土牛令之，鄉縣得立春節出勸耕土牛於東門外，是也"。高氏東漢人所言即漢時習俗，如論衡亂龍篇云："立春東郊，犂耜耕土牛，皆非明土為耕候之意，而春令之所謂也"。可見漢代之事。高氏是漢人以土牛勸耕，因誤認月

合這寒氣之土牛，亦為勸耕之用，其不足據甚明。

5. 新書新序載趙穆公飾牛而耕之言：新書新序都是漢人所著書，以漢人述古代事，自然要加上許多漢人色彩。此飾牛而耕，自是漢人色彩，不能就視為趙穆公時事。

以上五說，都不足為牛耕始於春秋的論證。

牛耕的開始，今惟於古代造形中求之，如前舉商形圖（見本文一五集）其上[illegible]或釋屯[illegible]字，確是先秦以前物。此種大農具，決非人力所能勝任，故由此物件可推知先秦以前已有牛耕。但亦不得在戰國初期以前。漢書：

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漢書食貨志）

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史記貨殖傳）

李悝即李克，[illegible]

[illegible]

教 [illegible]

[illegible]

牛耕論[illegible]

來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踏犁，亦未[illegible]

鋒與耦 古樓農書云：「鋒者農器也，其形似犁[illegible]，其柄如耒，首[illegible]

尖鋒，故名鋒，取其鋒利也。」（通名墾格，耕前後用，牛力[illegible]人力之力）

古農法云：「鋒地宜深，鋒者宜淺。」（齊民要術）「[illegible]鋒之法，[illegible]而[illegible]

[illegible]」注曰：「刈穀之後，即鋒茇下，令突起，此謂淺鋒也。」（齊民要術）

「苗高一尺，則鋒之」。齊民要術云「苗生壠平，鋒而不耩」。農書云：「無鏵而有鑱耩」。既鋒矣，固不必耩。蓋鋒與耩相似，今耩多用鋤頭，若易鋒為耩，亦可代之。直面農家不識此器，亦不知名，故特錄其時用，正不可廢也。[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農書之鋒

[illegible]。今[illegible]用鐵[illegible]，足見鋒與耩尚存於元代。[illegible]，而元代已不識此器，亦不知名[illegible]此亦可知矣。以後的耒耜，在農事上已無足重輕了。

[illegible]。初稿[illegible]，二七，改稿。在北京

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徐中舒

近者余友余永梁先生在甲骨文[illegible]中，謂商代文化[illegible]。其所持之理由，乃本安特生先生之甘肅考古記，其言安氏之[illegible]及甲骨文字：

> 最古似從蘇美來。蘇美[illegible]中方文字之[illegible]及阿和安所用的亞述文字，均自此來。甲骨文與蘇美[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與甘肅辛店期彩色陶器[illegible]而土[illegible]之[illegible]，與甲骨文字[illegible]絕無[illegible]致[illegible]中國文字外來[illegible]亦非絕無理由。

余友所舉者[illegible]，以余觀之[illegible]代表甘肅辛店期者，[illegible]色陶器，而在安陽出土者則絕無著色之器。此文草成時，適李濟之先生由安陽來[illegible]，謂有殷墟出土之[illegible]的彩色陶片一塊，[illegible]非殷墟所產，當由他處輸來者，或殷與西兩地已有交通之證。李先生於此陶片，將著為專文，[illegible]其形式[illegible]，而甘肅考古記中[illegible]，與銅器、甲骨中[illegible]字形迥殊。[illegible]銅器甲骨中[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皆作[illegible]。此不但與甘肅考古記之[illegible]，即求之巴比倫埃及古[illegible]中，亦[illegible]。即此器，已可證明東西風尚之不同，而甲骨文字，尤不得謂辛店[illegible]之文化[illegible]。

余意古代環渤海灣而居之民族，即為中國文化之[illegible]者，而商民族即起於此。史稱商代[illegible]都之地，前八而後五，就其遷徙之跡觀之，皆有由東而西之勢，與周人之由西而東者，適處於相反之地位。[illegible]辛店[illegible]之文化，未為西方民族之遺跡。及商民族西漸時，此文化在東方[illegible]失[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其文化本在商民族之下。及入據中國以後，挾其新興民族之勢力，承用商人舊文化而稍加改革，如王先生殷周制度論所云者，[illegible]中之事，[illegible]至[illegible]兩代[illegible]此若[illegible]。當此時商民族[illegible]周人迫逐，[illegible]

其[illegible]居殷都舊畿者則周人徙之洛邑，及分與衛侯七族，魯侯六族，見左傳定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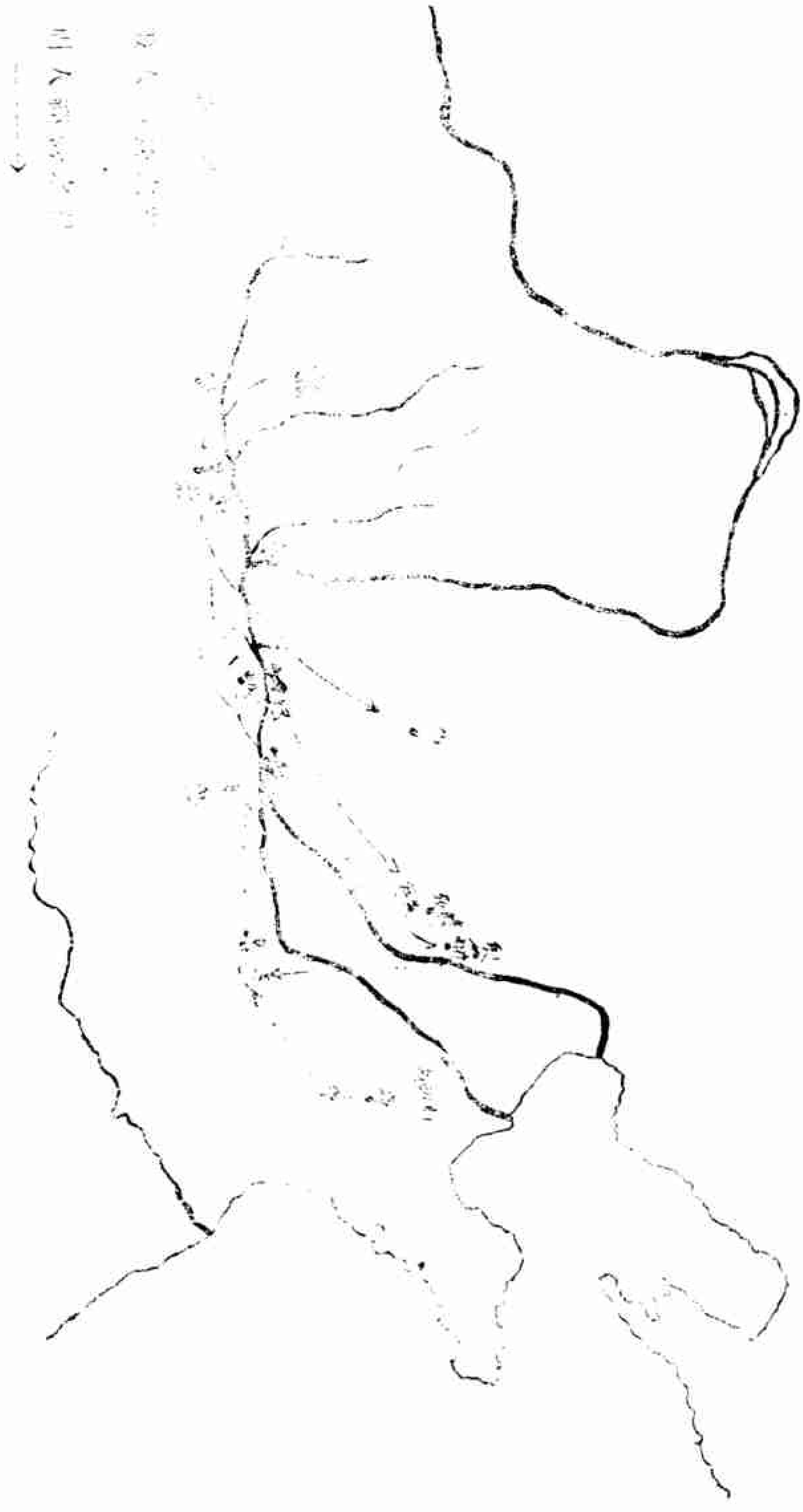

其中徙者，或留居於此，或遠適于朝鮮。其留居與周人雜居者，而歸其被服之[illegible]

[illegible]

今日此說，有兩個之理由焉：

（一）殷周間之[illegible]民族[illegible]，[illegible]據[illegible]，[illegible]學[illegible]第一卷，第一號。

（二）銅器中之[illegible]，周成王[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周公作文王[illegible]，[illegible]故周初有[illegible]文字，實[illegible]有[illegible]。

（三）文化之流[illegible]，[illegible]之次第，[illegible]之文化，必有[illegible]，[illegible]者。

[illegible]殷人服象[illegible]象之南遷，[illegible]。

殷代[illegible]象之[illegible]

[illegible]甲骨文[illegible]象[illegible]

[illegible]象——[illegible]

[illegible]象——[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古代[illegible]象[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中[illegible]出，[illegible]。[illegible]

定。[illegible]象，[illegible]由甲骨文[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殷人服象之[illegible]，[illegible]

右史之價值。 而殷代河南產象之說，又因此傳說，爲兩重之旁證。

禹貢豫州之豫，爲象邑二字之合文。 說文豫從象予聲，從予乃從邑之譌。予爲後起之字，不見於甲骨，銅器，及較古之書籍。

1 訓我之予，甲骨，銅器，均作余，作余[illegible]有予字，古文作[illegible]。

2 經典稱余，予，並用，惟儀禮禮記左傳皆作余，不作予。

3 銅器克鼎之[illegible]，阮氏釋爲予，[illegible]此字又見陳侯[illegible]，作[illegible]，乃寡字。

4 古書中從予之字，如金縢[illegible]予仁若考[illegible]，說文引作[illegible]多方[illegible]洪舒于民"，[illegible]云"古文作洪[illegible]"，[illegible]中從予之字，大[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切經音義[illegible]云[illegible]序古文[illegible]"，[illegible]部[illegible]字之[illegible]，[illegible]，序[illegible]，義實相[illegible]。

[illegible]器作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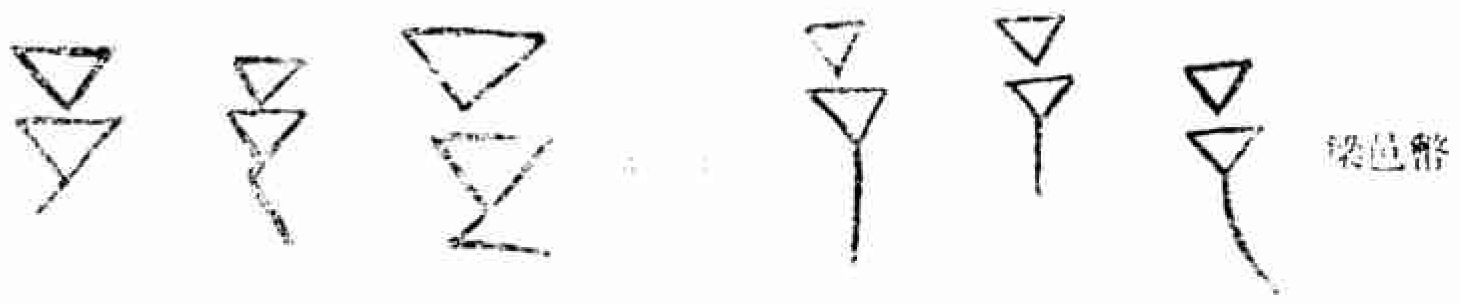

[illegible]相假，[illegible]中[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由微之[illegible]器中從邑諸字，如[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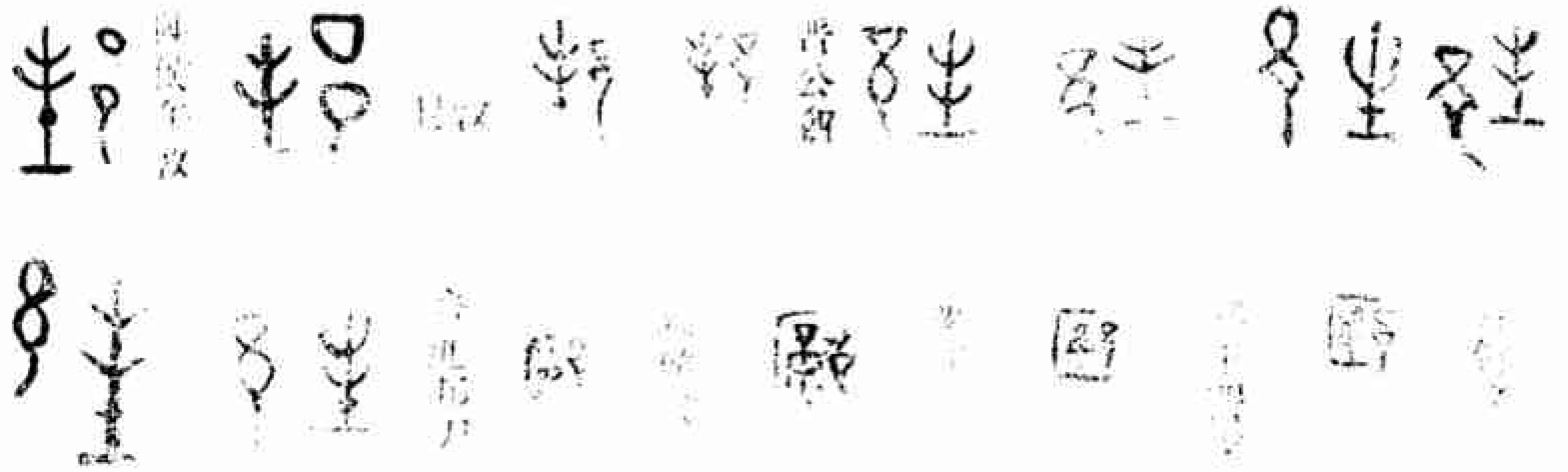

其偏旁之[illegible]相同[illegible]得音[illegible]聲義[illegible]亦

由[illegible]字[illegible]，春秋[illegible]余[illegible]

聲字為明證[illegible]

為其音義。[illegible]余食[illegible]余食

即予余食，[illegible]銅器[illegible]

古文皆同。是其證。[illegible]誤[illegible]予無余音，遂為分別，[illegible]誤。

豫為象邑二字合文，不但予邑二字字形相同，亦與古代地名從邑之例相合。金文中之邑字，如郜邾[illegible]皆為地名[illegible]之徐與字亦從邑，從余為聲字。銅器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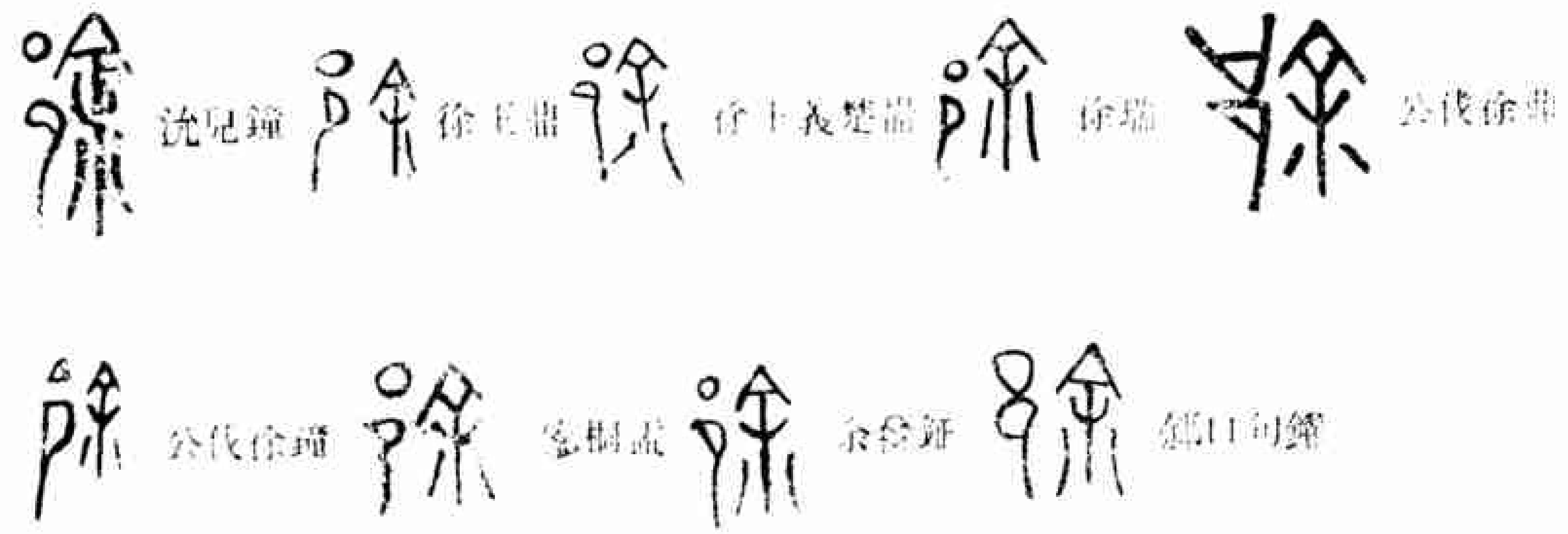

其邑旁均在左，故誤為予。豫當豫州徐州二地，字均從邑，其命名之義，徐為國名，豫當以產象得名，與秦時之象郡以產象得名者相同。此又證古代河南產象之一證。

二　甲骨文爲字從又牽象爲殷人服象之證

甲骨文爲字作

殷墟書契卷五第三十葉 同右 後編下卷十葉 同右 同右 同右

從又（即手形）牽象，羅振玉先生說：

意古者役象以助勞，其事或尚在服牛乘馬以前？——殷虛書契考釋

殷人以牽象爲作爲，更可證象爲其日常服用之物。　入周以後，服象之事，雖漸次絕迹於中國，但文字相承，如銅器及石鼓中之爲字，仍存牽象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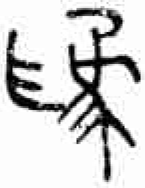 [illegible]婦殷女匜 叔男父匜 郘[illegible]鼎 石鼓

郘鐘 陳侯因資敦 邾公華鐘

從爪與從又同意。降至戰國時，黃河流域居民，已不見生象。

白骨疑象。——戰國策魏策

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韓非子解老篇

生象既非其所習見，服象之事當更非其所知。　觀銅器中時代較後之器，其爲字形亦訛矣。

曾鼎 召伯敦 姞氏敦 [illegible]觶 曾敦

𤞞討鼎並將偏旁爪省去，不失作爲之意。說文乃以爲爲母猴，云「其爲禽好爪……𢀺古文爲，象兩母猴相對形」。時代愈後，則謬誤愈甚。吾人於此，更得一消極之論證，即呂氏春秋古樂篇所載，殷人服象之事，及孟子卷三所云：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

必爲古代相傳之信史。呂氏春秋與孟子並爲戰國末年之書，其時服象之事，早已軼出黃河流域居民記憶之外，必不能臆造此種傳說也。

三　陳民族與象之傳說

殷人服象之事，疑亦受他民族之影響。史稱陳爲舜後，嬀姓。嬀字從爲，殆爲服象之民族。傳說中有象爲舜耕之事。

舜葬於蒼梧下，羣象常爲之耕。——皇甫謐帝王世紀

傳書言舜葬於蒼梧下，象爲之耕，禹葬會稽，鳥爲之田，蓋以聖德所致，天使鳥獸報祐之也。 世莫不然。考實之，殆虛言也。……實者，蒼梧多象之地，會稽衆鳥所居……象自蹈土，鳥自食苹，土蹶草盡，若耕田狀，壤靡泥易，人隨種之，世俗則謂爲舜禹田。 海陵麋田，若象耕狀，何嘗帝王葬海陵者邪？

——論衡書虛篇

帝王世紀似即本於論衡。 論衡之說，其誤有二：（1）舜耕歷山，不在蒼梧。（2）古代服象，象爲舜耕不必即如海陵麋田之狀。 陸龜蒙象耕鳥耘辨云：

世謂舜之在下也，田於歷山，象爲之耕，鳥爲之耘。

正謂象爲舜耕於歷山。史記五帝本紀云：

舜冀州之人也，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

此爲極古之傳說，又見於韓非子難解淮南子原道說苑雜言反質等篇，均言舜耕歷山。史記集解引鄭玄說："歷山在河東，雷夏兗州澤，今屬濟陰，負夏衛地。" 又引皇甫謐說："濟陰定陶西南陶邱亭是也，壽邱在魯東門之北。" 此諸地皆在黃河流域，而歷山在河東即春秋時之虞地。 尚書堯典云，"釐降二女於嬀汭"；僞孔傳云："舜所居嬀水之汭"，而不言其所在。 漢書律歷志云："帝舜處虞之嬀汭"；孔穎達尚書疏云："虞與嬀汭爲一地……嬀水在河東虞鄉縣歷山西，西流至蒲坂縣南入于河"；史記張守節正義云："括地志云：'嬀州有嬀水，源出城中'，耆舊傳云：即舜釐降二女於嬀汭之所），外城中有舜井，城北有歷山，山上有舜廟，未詳。按嬀州亦冀州城是也"。 此皆以春秋之虞，營度爲舜之虞之所在。 在各說中，如史記正義所引括地志云，歷山舜井所在多有者，

越州餘姚有歷山舜井，濮州雷澤縣有歷山舜井二所，又有姚墟，云生舜處也，又嬀州歷山舜井，皆云舜所耕處，未詳也；

則古人亦曾認歷山在河東爲可信。 河東產象，在殷商以前，或爲事實。 瑞典學者阿爾納（Arne）在其所著河南石器時代之著色陶器中，述一九二三 法國教士桑志華及德日進氏所組織之科學探險隊，曾遊華北及蒙古等地，在甯夏東部黃土中之粘土層，發出舊石器時代之器物多件，其化石有野馬，犀牛，狼狗，鴕鳥，及數種家畜之骨，在[illegible]加拉阿綏果爾河成層之最下部，又發見舊石器時代遺物多種，此層與黃土中之粘土

層相當，器物之形式與前是無甚差異，其化石有犀、象、羚羊、捲角羚羊、水兕、野牛、狼、狐狗、野豕、駱駝、鴕鳥之屬。在油坊頭亦獲舊石器時代之器物數種，及犀、野牛、鴕鳥之化石。凡此種種奇異之事實，足證遠古人類舊石器時代，中國北部，曾爲犀、象長養之地。其後生長中國北部之犀、象，因氣候經激烈之變遷，遂不能[illegible]然絕迹。如是，則由舊石器時代綿延至於殷代，[illegible]象在此時仍生息於黃河流域，實爲意中之事。

傳說又有舜封象於有庳，或作有鼻。庳、鼻、古音[illegible]，有[illegible]者之[illegible]謠，疑此傳說，即由服象之事附會而起。

有鼻之居，事既久遠，而注家務欲實其地。[illegible]以有鼻[illegible]象於道州鼻亭。[illegible]云：

[illegible]輿地志[illegible]道州[illegible]東[illegible]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廟。[illegible]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注：「有鼻國名，在今永州營道縣北」。表濃傳注：「今猶謂之鼻亭」。

又引圖[illegible]輿地碑[illegible]云：

孟子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illegible]居蒲坂，[illegible]居蒼陵，浮涉太行，水絕洞庭，往返萬里，視愛弟者，固如是乎？[illegible]有鼻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可考矣。零陵之傳自古有之。[illegible]地志云：鼻亭山在營道縣北六十里，故老傳言：舜葬九疑，象來至此，後人立祠，名爲鼻亭神[illegible]。

凡此云云，適足證明舜弟象之傳說，皆由服象之事附會而起。水經注卷三十八：

溱水出桂陽臨武縣[illegible]，又[illegible]之[illegible]水出縣東南[illegible]山，亦有別源曰[illegible]，重岩[illegible]流，[illegible]相[illegible]，[illegible]源[illegible]注，合爲一川，東逕有鼻天子塚，所未[illegible]。

鼻天子塚，疑亦之南[illegible]，而[illegible]今人[illegible]以爲象之封地。路史又以鹿邑之象亭當之。

象，在漢縣，故城在今鹿邑之[illegible]城[illegible]西北，有象亭，舜弟象居。

象[illegible]漢書地理志作象氏。總之，凡地名之以象、鼻、等爲名者，疑皆象曾生息之地。如今之[illegible]象郡，明一統志思明府（即安南）東之象山，江西寧武縣南之象浦，其尤

象者

舜居嬀汭，當亦以服象得名。春秋時陳國於宛丘，在禹貢豫州東部，而鄭有蔿，為嬀汭地。左傳隱十一年"王取鄔、劉、蔿、邘之田於鄭"，又襄七年"公會晉侯於鄬"杜注"鄬鄭地"，[illegible]之間，此一地似即陳民族由嬀汭東南遷中曾經寄頓之遺蹟。傳說中陳民族之國於東方者，左傳昭八年云："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杜注"遂舜之後，國在濟北蛇丘東北"（見莊十三年注）其地正在齊魯之間，此亦傳說中舜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諸地。合而觀之，其東南遷之趨勢，尤為顯然。

以上由姓氏，地名，傳說各方面，推測陳民族與象之關係如此。所可疑者，即春秋以來，史之所載，陳民族絕無與象之遺蹟。此或陳遷宛丘以後，地方逼隘，不足以容其蕃息。如呂氏春秋古樂篇所云，"商人服象，為虐於東夷"，蓋此時象之蕃息，足以為虐於人，象之絕迹於陳，或以此歟？

四　周代象之南遷

周起西方，挾其新興民族之勢力，牧野之役，一戰勝殷，立武庚置三監而去，未能遽有東土也。武庚未叛以前，不但據有殷土，即王之虛號，亦未貶損。尚書多士云："惟三月，周公初於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此商王即指武庚而言。蓋商之立國，自成湯以來，已六百餘年，湯以前之世次可考者，如相土季王亥王恆上甲報丁報丙報乙主壬主癸等，（見觀堂集林殷先王先公考）皆無年代可紀，其不可考者，尚不知凡幾。其民族之歷史，悠遠如此，而論其末世之政，如何紊亂，決不能因一戰之故，遂亡其國。如春秋時齊之滅紀，宋之滅曹，鄭之滅許，楚之縣陳，蔡，皆經數累世，而後盡有其地。而鄭之入許，便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處許東偏，又使公孫獲處許西偏，以為之監，其事與武王立武庚，置三監，絕相似。史又稱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見史記周本紀樂記）與此大旨同。此自新王之懷柔政策，此諸侯亦當各有其土，而武王因而封之。焦，祝，薊，杞入春秋後，皆微甚，其事不彰。陳或較

夫以武王以元女大姬妻胡公，而封諸陳，以分殷人之勢，其事複見左傳國語：

昔虞閼父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于今是賴。——左傳襄二十五年

陳，我大姬之後也。——周語

昔武王克商，……肅慎氏貢楛矢石砮，……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魯語

所謂賴其利器而與其神明之後，正為著表殷商之血統。

武庚叛亂，殷民族之分崩離析，[illegible]。殷人[illegible]，[illegible]。竹書紀年載殷王八[illegible]，[illegible]父[illegible]殷[illegible]，竹書之六[illegible]成王[illegible]，[illegible]為成王元年，漢書律歷志[illegible]成王元年[illegible]歲也。其事由在武庚叛亂，成王親征之[illegible]，[illegible]。

春秋戰國之時，象尚生息於長江流域，其可徵者：

巴蜀之牟，犀，兕，象，其可盡乎——楚語

[illegible]南[illegible]和氏[illegible]象[illegible]——左傳[illegible]

楚之所寶者，[illegible]，[illegible]齒，[illegible]，犀，兕，[illegible]，革，羽旄，所以備[illegible]不虞者也——楚語

巴蒲當即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生[illegible]，[illegible]使子[illegible]象，[illegible]必適地[illegible]，不[illegible]之[illegible]而徒[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象[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其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湘之地，[illegible]南部分，[illegible]長江流域[illegible]。

其時黃河流域[illegible]生息之地，唐書地理志[illegible]諸州[illegible]，[illegible]諸地，皆有[illegible]，而嶺南道[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安南[illegible]，[illegible]。宋史地理志載衡州[illegible]，[illegible]。

犀角，而嶺南路則有犀、象、瑇瑁、珠璣之產。其情形正與此同。

章鴻釗先生曾撰中國北方有史後無犀象考，載於一九二六年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第二卷第八期。章先生述所以作此文之緣起云：

農商部顧問安特生博士（Dr. J. G. Andersson）嘗示大亞細亞雜誌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77, P. 20 所載，中國北方古產犀象證云：「西元前六百年，中國河南實產犀、象。左傳宣公二年稱其物尚多，皮可為甲，且用之者非利其皮，乃因其威也（見僖公十三年）。時楚國（今湖廣）亦產象齒、犀皮，皆居黃河以北，乃由他處得之。禹貢稱揚州荊州（江之湖廣）貢象齒、革，荊州貢狐皮，及韓。孟子稱周公驅虎豹犀象，是當在魯（今山東）。然則西紀元以前數百年之間，中國北方，固尚有犀象也。」安氏以此質予所見，乃書此答之。

章先生謂「左傳宣二年（西元前六零七年）宋城城者謳，『睅其目[…]，棄甲而復』，華元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案此當從杜注，言時尚多犀兕皮，可為甲，非謂宋產犀兕也」。章先生欲建立其中國北方有史後無犀象說，故曲解左傳之犀兕為犀兕皮。其實古代黃河流域產犀，尚有其他證據。

發彼小豝，殪此大兕。——詩吉日

匪兕匪虎，率彼曠野。——詩何草不黃

陸行不遇兕虎。——老子

兩虎不鬥於伏兕之旁。——淮南子

故記曰：「殪隨兕者不出三月」。——呂氏春秋

昔我先君唐叔射兕於徒林，殪以為大甲，以封於晉。——晉語

嶓冢之山，其獸多兕。——說文

說文「兕如野牛，青色，皮堅厚，可以為鎧。」本草陶弘景曰，「兕是犀之雌者」。並稱曰犀兕，單稱曰兕，仍是一物。通觀上列諸證之兕，決不能釋為兕皮。老子淮南作者在淮水流域，呂氏春秋之隨兕在漢水流域，均可認為黃河流域以南之事。晉語及說文所載則為黃河流域北部之事。詩吉日何草不黃為西周鎬京之詩，正在黃河流域。由此可見古代北方產兕區域之廣。

說文"犀徼外牛……從牛尾聲"；案犀從尾聲，兼從其義。許氏說"尾微也，從倒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皆然"；從倒毛在尸後，語殊難解。銅器犀作

犀伯鼎

其尾形所從之尸正作人形。古尸與人互通。尾古文作[illegible]，犀銅器作[illegible]。

競卣

伯犀父鼎

犀尊

都公盂

王孫鐘

說文"尸陳也，象臥之形"，亦謂人臥。尾從人，則人下所從之𣎳，即象人所飾系尾之形。甲骨文馬，豕，象，諸字，其尾形分張，正與此形相似。說文謂爲毛字倒文者誤。後漢書西南夷傳："衣服製裁，皆有尾形"；尾所以從人者，蓋人飾系尾，則尾意顯然。疑古代系尾之人，必與犀共同生存於同一地域，故犀即從尾得聲，得義。

上述古代犀既曾生存於黃河流域，則此西南夷，或即黃河流域之民族，而役屬於殷人者。

五　秦象郡之位置

秦漢以來，中原民族漸次向南開拓，象於是益有南遷之勢。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

象郡即以產象得名。韋昭云："今日南"。"漢日南郡今安南"。晉書地理志謂"日南郡秦置象郡，漢武帝改名焉"。盧容"縣名，象郡所居"。說較詳而其誤與韋昭同。秦漢時之象郡，不得遠至安南。淮南子人間訓云："趙政……留戍五嶺以備越，築修城（即長城）以備胡"。其人間訓更詳述此留戍五嶺之事：

秦皇……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仍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鐔成之嶺，一軍守九嶷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

高誘注："鐔成在武陵西，南接鬱林，九嶷在零陵，番禺在南海，南野在豫章，餘干在豫章"；南海以南之日南，實非秦皇兵力所及．日本佐伯義明先生有考秦象郡之位置一文，載於一九二八年之史學雜誌，其論象郡之位置云：

洵以爲漢以後之日南，此則欲以今廣西省賓陽縣爲中心，而比擬其地域．（見史林第十四卷第四號昨年之史學考古學地理學界及北海圖書館月刊第二卷，第六號，去年度之東洋史界

此說亦未確．考秦漢時之象郡，其地尚在賓陽縣之北．漢書昭帝紀"元鳳五年，秋，罷象郡，分屬鬱林牂牁"，通鑑地理通釋云：

按武帝初置無象郡，昭紀元鳳五年罷象郡，而史不書建置之始，蓋闕文也．

考象郡之建置，當在武帝初平南粵之時．史記南越尉佗列傳云："南越已平，遂以其地爲九郡；"漢書兩粵傳舉此九郡之名云："儋耳珠厓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亦無象郡之名，蓋象郡建置，爲時甚暫，故班氏於武帝建置之初，不列其名，即以元鳳五年以後改置之九郡當之．史記南越尉佗列傳又云："立佗爲南越王……與長沙接境"；漢書兩粵列傳亦云，"高皇帝所以介長沙地，於不得擅變焉"；漢與南粵以長沙爲界，而班氏所舉之九郡，則無與長沙接壤者．故知此九郡，已非漢武建置之舊．觀漢昭罷象郡分屬鬱林牂牁，則象郡之地，必與鬱林牂牁爲近．山海經海內東經云："沅水出象郡鐔城西"．鐔城漢書地理志作鐔成，屬武陵郡．晉書地理志同．郝懿行山海經疏云："此經言象郡鐔城，則知秦時鐔城屬象郡矣"．海內東經又云："鬱水出象郡而西南注南海"．郝氏疏云："案即豚水也，地理志云："牂牁郡夜郎豚水東至廣鬱入鬱""．考象郡爲南粵故地，不得遠至牂牁夜郎，疑象郡之鬱水，即鐔成之潭水．漢書地理志鐔成縣下注云："玉山潭水所出，東至阿林入鬱，過郡二，行七百二十里，入海"．由此可知秦漢時之象郡，必在長沙以南，牂牁以東，鬱林以北，其地在今湖南之西南，廣西之東北，漢時之武陵郡大部分爲其舊壤．

再以象南遷之次第言之．論衡書虛篇云："蒼梧多象之地"．蒼梧在零陵之南，

去武陵不遠。東漢時之象，旣生息於湘桂之間，東漢以前之象，何至遽遷日南？水經溫水篇：「浪水出鐔城縣北界沅水谷，」注云：「山海經曰：禱過之山，浪水出焉，南流注於海，是也。」（見水經注溫水篇中）「浪水，錢坫吳卓信並云卽鐔成之康谷水。」是禱過之山，亦當在鐔成。山海經南山經云：「禱過之山……其下多犀、兕，多象。」是其地產象之證。

六 南遷後中國之象

五世紀至十世紀之間，象仍生息於荊南閩粵各地。羣書所載如：

伊水曰：「今廣東曲江，有洲，洲廣十里，平林蔚然，有野象羣生。」——王韶之始興記

廣之屬郡潮循州多野象，潮循人或捕得象，爭食其鼻，云肥脆，尤堪作炙。——楚越之間象皆青黑，惟西方拂林大食國卽多白象，余有親舊曾奉使雲南，見彼中豪族，各家養象，負重致遠，若中夏之畜牛馬也。——劉恂嶺表錄異（以上見太平御覽引）

廣之屬城循州雷州皆產黑象，牙小而紅，土人捕之，爭食其鼻，云肥脆，堪爲炙。——北戶錄

今荊地象，色黑，兩牙，江豬也。——段成式酉陽雜俎

漳州漳浦縣地連潮陽，素多象，往往十數爲羣，然不爲害。惟獨象，遇之，逐人，蹂踐至骨肉糜碎乃去。蓋獨象乃衆象中最獷悍者，不爲羣象所容，故遇之則蹂而害人。——墨客揮犀

昌齡知廣州還，爲樞密直學士言：雷化新白惠恩等州，山林有羣象，民能取其牙，官禁不得賣，自今宜令送官，以半價償之，有敢藏匿及私市與人者，論如法。詔皆從之。——宋史李昌齡傳

乾道七年潮州野象數百，食稼，農設穽田間，象不得食，率其羣圍行道車馬，斂穀食之，乃去。——宋史五行志

野象多至數百，（宋史五行志）可見其繁殖之盛。雲南服象，或卽西南夷舊俗。

此時之象，雖生息於荊南閩粵諸地，但仍不時出現於江淮流域，躑躅於其祖先之

故居。

宋順帝昇明元年（四七七）象三頭度蔡州，暴稻穀及園野。——宋書五行志

攸之為鎮西將軍荊州刺史，……時有象三頭至江陵城北數里，攸之自出格殺之。——南史沈攸之傳

永明十一年白象九頭見武昌。（四九三）——南齊書五行志

天平四年（五三七）八月有巨象至於南兗州，碭郡民陳天愛以告，送京師，大赦改年——魏書靈徵志（孝靜紀：天平四年春三月，有巨象自至碭郡陂中，南兗州獲送于鄴。丁卯大赦改元，為元象元年，以明得此象異也。）

宋□元年（九□□）是歲□南有野象數百，食人苗稼。——宋史□紀

建隆三年（九六二）有象至黃陂縣，匿林中，食民苗稼，又至安復襄唐州踐民田，遣使捕之，明年十二月，於南陽縣獲之，獻其齒革。——宋史五行志

乾德二年（九六四）五月，有象入南陽，虞人殺之，以齒革來獻。——宋史太祖紀

乾德五年有象自江入華容縣，直過閬闠門。——宋史五行志

此巨象南遷中應有之過程。

象之絕迹於中國，（指自然生存之象言）似為最近二百年來之事。清初永曆帝吳三桂均有象軍。本所清理明清內閣大庫檔案，有順治十二年李棲鳳揭帖云：

舊年征剿西逆……等即在永□，□陣獲象隻。

劉獻廷廣陽雜記亦云：

吳三桂之在湖南有象軍焉，有四十五隻，皆一用之，故長沙人多曾見之。

永曆帝及吳三桂相繼用象軍，象自為其所在地黔滇桂粵之產。李棲鳳揭帖又云：

隨查前後塘報……在新會城獲象十三隻，除傷斃二隻，實存十一隻，又在廣西梧州獲象二隻，又據巡海道副使徐烜呈報，外海被颶打來香山澳蠻人解到小象一隻，前後共大小象十四隻。

此清初桂粵產象之明徵。自後海禁大開，廣州香港澳門為南方委輸之總匯，生齒日繁，土地益闢，野生之象，即幸而不為人所捕殺，亦無以資其生存。於是此三千年來由北而南輾轉遷徙之象，在中國遂不得不趨於滅絕之一途。

大唐西域記撰人辯機

陳　垣

1　緒論。
2　辯機之自述
3　瑜伽師地論後序之辯機。
4　慧立口中之辯機
5　道宣口中之辯機。
6　僧傳中散見之辯機
7　新唐書辯機凡三見
8　資治通鑑中之辯機。
9　辯機之籍貫及年歲
10　辯機與高陽公主來往之年。
11　辯機被戮之年及譯經年表。
12　王鳴盛不信西域記爲辯機撰。
13　同時是否有兩辯機。
14　餘論

大唐西域記撰人辯機

陳　垣

緒　論

玄奘所譯經論七十五部，卷首皆稱某某造，玄奘奉詔譯，不著綴文人。惟大唐西域記卷首獨著玄奘奉詔譯，沙門辯機撰。故辯機之名獨著。西域記所以與他經論異者：他經論係照本翻譯，西域記則玄奘口述，辯機爲撰文。又他經論雖稱奉詔譯，實奘所自請，經帝准許。西域記則係帝所特囑。觀慈恩傳所載自明。傳云：「貞觀十九年二月，玄奘見帝於洛陽宮，廣問彼事。帝曰：『佛國遐遠，前史不能委詳，師既親覩，宜修一傳，以示未聞』。二十年七月，書成表進。帝親自答書，曰：『請爲經題，非已所聞，新撰西域記，當自披覽。』」卷六 此西域記爲帝所特囑之證也。傳又稱，「玄奘奏：『從西域所得梵本六百餘部，一言未譯，望爲國翻譯，伏聽敕旨。』帝曰：『西京弘福寺有禪院，法師可就翻譯』」卷同 此諸經論爲奘所自請，經帝准許之證也。諸經論，非究心內典之人不讀。西域記，則究心歷史地理之人皆讀之。故佛藏以外，傳本亦衆。惟辯機僧傳無傳。新唐書通鑑載高陽公主與辯機亂，事發，辯機被誅。僧傳不爲立傳，亦自有因。今特搜集關於辯機之史料而論次之。

二　辯機之自述

大唐西域記卷末有記讚一首，二千三百餘言，詞旨甚美。中有辯機自述。曰：「辯機，遠承輕舉之風，少懷高蹈之節，年方志學，抽簪革服，爲大總持寺薩婆多部道岳法師弟子。雖遇匠石，朽木難彫，幸入法流，脂膏不潤；徒飽食而終日，誠面牆而卒歲。幸藉時來，屬斯嘉會，負燕雀之資，廁鵷鴻之末。爰命庸才，撰斯方志。學非博古，文無麗藻，磨鈍礪朽，力疲曳蹇，恭承志記，倫次其文。尚書給筆札，而撰錄焉。淺智褊能，多所闕漏，或有盈辭，尚無刊落。昔司馬子長，良史之才也，序太史公書，仍父子繼業，或名而不字，或縣而不郡。故曰一人之精，思繁文重，蓋不暇也。其況下愚之智，而能詳備哉？」此辯機之謙詞也。大唐西域

記之先，三十餘年，有隋吏部侍郎裴矩撰西域圖記三卷。 玄奘在西域時，又有王玄策使西域，曾撰中天竺國行記十卷。 大唐西域記之後，十餘年，唐高宗又曾遣使分往康國吐火羅訪其風俗物產，詔史官撰次西域圖志六十卷。 皆載新唐書藝文志卷五八地理類。 然諸書今皆不傳，所傳者獨大唐西域記。 固有賴乎辯機，亦其文采優美，是以流傳後禩也。

六　瑜伽師地論後序之辯機

玄奘所譯經論，今皆存在。 然七十五部中，其當時後記後序存者，並大唐西域記，亦不過九部。 即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　不空羂索神咒心經。

菩薩戒羯磨文。　瑜伽師地論。

因明入正理論。　成唯識論。

阿毗達磨界身足論。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

慮開元錄，則玄奘所譯諸經，皆有起訖年月日，其必根據當時後記後序可知。 今七十六部中，除西域記後贊為辯機自撰外，與辯機有關者，唯瑜伽師地論後序。 序為中書令許敬宗作，在卷一之後，不敢與卷首御製序平行也。 許敬宗為當時監譯人，其序略曰：“貞觀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肇譯瑜伽師地論。 三藏法師玄奘，敬執梵文，譯為唐語。

卷一至卷十，凡十卷。普光寺沙門道智受旨證文。

卷十一至二十，凡十卷。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受旨證文。

卷廿一至廿九，凡九卷。玄法寺沙門玄賾受旨證文。

卷三十至卅四，凡五卷。汴州真諦寺沙門玄忠受旨證文。

卷卅五至五十，凡十六卷。簡州福聚寺沙門靖邁受旨證文。

卷五十一至八十，凡三十卷。大總持寺沙門辯機受旨證文。

卷八一至八四，凡四卷，普光寺沙門處衡受旨證文。

卷八五至一百，凡十六卷。弘福寺沙門明濬受旨證文。

至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絕筆。 僧徒並戒行圓潔，道業貞固，欣承嘉召，得奉高人，各罄幽心，隨畢奏上。 有戚寢寅，輒裁鴻序。”

此經譯訖，辯機與高陽公主事件，猶未發露。故曰'僧徒並戒行圓深，道業貞固'也。瑜伽師地論百卷，綴文者八人，辯機所譯獨多，其材實可兼人。惜乎其爲一女子所累，以至早亡也。

4　慧立口中之辯機

慧立與辯機同僚，慈恩傳載開始譯經時諸僧題名最詳。開元釋教錄諸書，即本於此。計

證義大德，諳解大小乘經論，爲時輩所推者，一十二人。

綴文大德九人。

字學大德一人。

證梵語梵文大德一人。所謂綴文大德九人者：卽

西京普光寺沙門棲玄。

西京弘福寺沙門明濬。

西京會昌寺沙門辯機。

終南山豐德寺沙門道宣。

簡州福聚寺沙門靖邁。

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

蒲州棲巖寺沙門道卓。

豳州昭仁寺沙門慧立。

洛州天宮寺沙門玄則。

九人中，以辯機，道宣，靖邁，慧立，四人名最著。因四人皆於譯經外，有關於史傳之著述。如辯機之西域記，道宣之內典錄，續高僧傳，靖邁之譯經圖記，慧立之慈恩傳等，皆承學之士所共讀之書也。

5　道宣口中之辯機

道宣亦與辯機同僚，行輩較長。然對於辯機，稱道不衰。大唐內典錄撰於麟德元年，卽玄奘示寂之年。記載玄奘譯事者，除諸經後序外，當以此錄與慈恩傳爲最早。其詞曰：'奘以貞觀十九年躬謁文帝，畏倫禮接。仍敕名德沙門二十餘人，助緝文句，初在弘福翻經，公給資什。沙門靈閏等證義，沙門行友等綴文，沙門辯

機等執筆。及慈恩創置，又移於彼參譯。」大唐內典錄五 名德沙門旣有二十餘人，辯機旣因事被誅，未可敍述他人，何必舉機爲例。又道宣撰續高僧傳玄奘傳稱：「奘旣承明命，返迹京師，遂召沙門慧明靈潤等，以爲證義；沙門行友玄賾等，以爲綴緝；沙門智證辯機等，以爲錄文；沙門玄模，以證梵語；沙門玄應，以定字僞。創開翻譯大菩薩藏經二十卷，余爲執筆，并刪綴詞理。又復旁翻顯揚聖教論二十卷，智證等更迭錄文，沙門行友，詳理文句。次又翻大乘對法論一十五卷，沙門玄賾筆受。微有餘隙，又出西域傳一十二卷，沙門辯機，親受時事，連紕前後，兼出佛地、六門神呪等經，都合八十許卷。」續高僧傳四 於辯機名字，筆之于冊。是時機之被戮已十五六年，事過境遷，言猶當日，不無耿耿。蓋此次譯事，最先出譯者爲大菩薩藏經，即道宣執筆。其次爲顯揚聖教論頌，六門陀羅尼經，佛地經，皆辯機執筆。宣與機固最密切之人，英英妙年，竟遭慘戮，其爲惋痛，夫何可言！旣不便爲立專傳，則不可不於適當處旁見之，亦僧史所應爾也。

6 僧傳中散見之辯機

宋撰高僧傳，辯機亦無傳。惟靖邁及普光傳偶及之。靖邁傳云：「貞觀中屬玄奘西迴，勅令爲太穆太后於京造廣福寺，就彼翻譯。所須吏力，悉與玄齡商量務令優給。遂召證義大德諳練大小乘經論爲時所尊尚者，得一十一人。邁預其選，即居慈恩寺，同普光寺棲玄，廣福寺明濬，會昌寺辯機，終南山豐德寺道宣同執筆綴文，翻譯本事經七卷。」宋高僧傳四 廣福寺即弘福寺，明濬即朗濬避宋諱易之。此傳所據，即慈恩傳所列開始譯經時綴文之人。不諱辯機，可見辯機因事被戮情形，宋初已不甚著。又普光傳因普光以大乘光之名顯，而普光原名不顯，遂以辯機爲普。可見辯機之名，在宋初極其顯著。人皆知其譯經多種，而不知其曾因事被戮也。普光傳云：「普光未知何許人，嘗隨奘往玉華宮譯大般若經，時號大乘光。奘自貞觀十九年創譯，訖麟德元年，凡二十載，總出大小乘經律論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十分七八，是光筆受。或謂嘉光，普光也。若驗從辯機同參譯務，即普光是也。」宋高僧傳四 據開元釋教錄，玄奘所譯經論：大乘光筆受者二十一部，大乘基六部，辯機與大乘雲各五部，其他三四部或一二部不等。今不以大乘基大乘雲爲普光，而獨以辯機爲普光者：一因基雲本名，上一字本有疑問，不便以爲普

之因基雲後至，不知辯機之聞始即與普光同事也。

新唐書辯機凡三見

新唐書，歐陽修主修紀志，宋祁主修列傳。宋祁不喜浮屠，故舊書方伎傳有僧玄奘神秀一行等傳，新書概削而不書。然辯機則以高陽公主故，不惜一見再見。見一，在公主傳；見二，在房玄齡傳。新唐書糾謬，曾在事狀叢複類卷十二譏之。見三，則在藝文志道家類釋氏。今分錄其詞如下：

公主傳曰：「合浦公主，始封高陽。下嫁房玄齡子遺愛。主帝所愛，故禮異它婿。主負所愛而驕，房遺直以嫡當拜銀青光祿大夫，讓弟遺愛，帝不許。玄齡卒，主導遺愛異貲，既而反譖之，遺直自言，帝痛讓主，乃免。自是稍疏外，主怏怏。會御史劾盜，得浮屠辯機金寶神枕，自言主所賜。初，浮屠廬主之封地，會主與遺愛獵，見而悅之，具帳其廬，與之亂，更以二女子從遺愛。私餉億計。至是，浮屠殊死，殺奴婢十餘。主益望，帝崩，無哀容。又浮屠智勗，迎占禍福，惠弘能視鬼，道士李晃高醫，皆私侍主。主使掖廷令陳玄運伺宮省禨祥，步星次。永徽中，與遺愛謀反，賜死。顯慶時追贈。」卷八十三

房玄齡傳曰：「次子遺愛，誕率無學，有武力。尚高陽公主，為右衛將軍。公主帝所愛，故禮與它婿絕。主驕蹇，疾遺直任嫡。遺直懼，讓爵，帝不許。主稍失愛，意怏怏。與浮屠辯機亂。帝怒，斬浮屠，殺奴婢數十人。主怨望。帝崩，哭不哀。高宗時，出遺直汴州刺史，遺愛房州刺史。主又誣遺直罪，帝敕長孫無忌鞫治，乃得主與遺愛反狀，遺愛伏誅，主賜死。遺直以先勳免，貶銅陵尉，詔停配享。」卷九十六

舊唐書無公主傳。房玄齡傳亦只載遺愛與公主謀反事，而不及辯機。辯機之事，蓋新書所得新史料，而據以增入者也。至謀反云云，乃漢唐以來帝室常有之事，不足異。即帝室親族中有謀奪承帝位，或皇位中有謀擁戴其他帝裔繼承帝業，皆謂之謀反。此次房遺愛與公主謀反，即欲擁戴太宗弟荊王元景也，帝家親族爭產，無是非之可言。今所欲言者，名僧辯機耳。

惟舊書房玄齡傳有一語為新書所略者，即遺愛伏誅，公主賜死後，「諸子配流嶺表，」是也。據此，公主殆不止一子。其為玄齡之裔歟？抑辯機之胤乎？不可知

矣。

新唐書藝文志道家類釋氏條下，載玄奘大唐西域記十二卷，又載辯機西域記十二卷（卷五九），蓋一書誤為二書也。

舊唐書經籍志不載大唐西域記，而有玄奘撰者，而不言辯機撰。據法苑珠林卷百十九，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十二，大唐西域記皆題玄奘奉勅撰，亦不言辯機。可知唐宋間本已有單題玄奘撰者。新唐書既兼采舊唐書，故歐陽特載其西域記於藝文志，不知何故，又誤出一辯機。通志藝文略以西域記不當入釋氏類，乃改入地理類，而亦沿唐志之誤，重出一辯機。崇文通志校讎略卷二所譏見名不見書，而又實自蹈之也。惟通考經籍考卷二百六據陳氏書錄解題尚不至誤。卷二百十六則前據中興書目不誤，是唐書藝文志亦誤。

、資治通鑑中之辯機

通鑑以資治為名，對於釋氏，非因事不書。故佛圖澄鳩摩羅什等，既因事而書，而譯經千卷之玄奘，乃竟不著一詞。獨辯機則以通公主故，大書特書。且其詞與新唐書頗有異同，知其同一史源，而各加修飾者也。通鑑卷一九九永徽三年之末云：「散騎常侍房遺愛，尚太宗女高陽公主。公主驕恣甚。房玄齡薨，公主教遺愛與兄遺直異財，既而反譖遺直，太宗深責讓主，由是寵衰。主怏怏不悅。會御史劾盜，得浮屠辯機寶枕，云主所賜。主與辯機私通，餽遺億計。更以二女子侍遺愛。太宗怒，腰斬辯機，殺奴婢十餘人。主益怨望。太宗崩，無戚容。上即位，主又讓遺直，奪其封爵，使人誣告遺直無禮於己。上令長孫無忌鞫之，獲遺愛及主反狀。」

據右記，通鑑所省略者爲公主出獵，偶見辯機一節。又金寶神枕，通鑑但言寶枕。至浮屠殊死，通鑑則作腰斬辯機。腰斬，在唐非常刑，蓋必本來記載如此。通鑑照原文，而新唐書改爲殊死也。

通鑑，貞觀十九年二月，「或告留臺言房玄齡之，上腰斬告者」。舊唐書房玄齡傳，亦改腰斬爲斬。腰斬蓋事實，新書嫌其不文而改之。由此可證舊書所引辯機之史料，通鑑同時亦見之。若溫公無據，必不著錄，非簡雜新舊唐書者也。故吾謂此事之發露，亦偶然耳。使金寶枕不為盜獲，則辯機與主之秘密，孰得而發之？

今諸史舊句有「若非服藏偷神枕，安得唐書載辯機」之句。又假令通鑑唐書不載其文，而辯機雖被戮，其事亦未必傳於後。後人讀瑜伽師地論後序，亦惟有深信辯機之學行淵深，道業貞固而已。

四、辯機之略歷及年歲

譯經以前之辯機無可考。據辯機自述，年方志學，爲大總持寺道岳法師弟子。道岳，續高僧傳卷十三有傳，云：「貞觀八年秋，皇太子召諸碩德集弘文館講義。岳應對稱旨，甚蒙禮敬。太子顧曰：『何法師，若此之辯也？』左庶子杜正倫曰：『大總持寺道岳法師也。』太子曰：『吾昔爲寡人造寺，廣召名德，今可屈知寺任。』屢辭不免，遂住普光。以貞觀十年春二月，卒於住寺，春秋六十九。」道岳既以貞觀八年秋後，移住普光，貞觀十年二月卒。則辯機之從道岳，最遲亦當在貞觀八年。因辯機是在大總持寺從道岳，不在普光寺從道岳也。假定辯機果以貞觀八年年十五出家，至貞觀十九年開始譯經之時，亦當年二十六。更證以同時譯經諸僧年歲可考者，則武德五年玄奘二十一歲，貞觀十九年，玄奘四十四歲。據宋高僧傳卷十四道宣傳，「乾封二年十月卒，春秋七十二。」則貞觀十九年，道宣五十歲。又據宋高僧傳卷十七慧立傳，「年十五，貞觀三年出家。」則貞觀十九年，慧立三十歲。道宣、慧立，與辯機同爲貞觀十九年開始譯經時綴文大德九人之一。道宣行年較老，慧立與辯機行輩相若。辯機既爲公主所悅，則謂其被殺之日，年在三十左右，即使有新史料發見，亦當無大誤。且唐太宗卒年，據舊書本紀，年五十二，太宗有二十一女，高陽公主在新書公主傳中排十七。太宗卒年，公主亦諒不過二十。更證以舊書卷六五長孫無忌傳：「顯慶四年，許敬宗奏長孫無忌謀反。帝曰：『我家不幸，親戚頻有惡事。高陽公主與朕同氣，往年與房遺愛謀反。今阿舅復如此，使我慚見萬姓！』敬宗曰：『房遺愛乳臭兒，與女子謀反，豈得成事？無忌與先朝取天下，衆人服其智；作宰相三十年，百姓畏其威』云云。」則公主與遺愛辯機，皆同爲青年，可斷言也。諸書稱辯機爲大總持寺沙門，或稱會昌寺沙門。蓋先在大總持寺出家，而後住會昌也。大總持寺在長安城西南隅之永陽坊，（唐兩京城坊考卷四）會昌寺在城西北之金城坊，（唐會要四八）二寺皆在城中。新唐書所謂初浮屠廬主之封地者，其寺必在郊坰可獵之地，蓋另一伽藍也。

(四) 辯機與高陽公主來往之年

辯機與公主來往，係在公主已嫁房遺愛之後，則必須先考公主出嫁之年。舊唐書卷六六房玄齡傳[illegible]於十五年，女為韓王妃，男遺愛尚高陽公主[illegible]

[illegible]所謂房玄齡十五年者[illegible]之年[illegible]

若以兩唐書推[illegible]

年，當為貞觀十七[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何時出嫁遺愛，則辯機之[illegible]貞觀十[illegible]

已有八九年之可能[illegible]

(五) 辯機被戮之年及玄奘譯經年表

辯機被戮之年，史無明文。然由兩唐書及通鑑之記載觀之，辯機事件之發覺，玄齡已死，公主尊寵愛與見異於之後，辯機被殺，主益怨望，高陽無敢者，是辯機之被殺，必在太宗未死之前。玄齡以貞觀廿二年七月卒，太宗以貞觀廿三年五月崩。辯機之被戮，蓋在貞觀廿二年七月後，廿三年五月前。史以玄奘譯經之表考之，最後所受之經，為大乘[illegible]經，以貞觀廿二年[illegible]月廿日訖。又瑜伽師地論中有辯機譯[illegible]，以貞觀廿二年五月十五日訖。此後諸經，不復見有辯機之名，更無法於廿二年以後，證明辯機之存在也。今將玄奘譯經年表，斷自唐太宗未死以前之部分，附錄如下，以備參考。本表月日，悉據開元錄卷八排列，其不為姑載者，注了者也。

大菩薩藏經二十卷

貞觀十九年五月二日始 九月二日畢	譯經地 弘福寺	證文大德 辯機等

顯揚聖教論頌一卷

貞觀十九年六月十日　弘福寺　辯機

六門陀羅尼經一卷

貞觀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弘福寺　辯機

佛地經一卷

貞觀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弘福寺　辯機

顯揚聖教論二十卷

貞觀十九年十月一日始 廿年正月十五日畢　弘福寺　智證等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十六卷

貞觀廿年正月十七日始 閏三月廿九日畢　弘福寺　玄賾等

瑜伽師地論一百卷

貞觀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始 廿二年五月十五日畢　弘福寺　靈會朗 潛等

大唐西域記十二卷

貞觀二十年七月畢　弘福寺　辯機

大乘五蘊論一卷

貞觀廿一年二月廿四日　弘福寺　大乘光等

攝大乘論無性釋十卷

貞觀廿一年三月一日始 廿三年六月十七日畢　弘福寺始 慈恩寺畢　大乘巍大乘林等

解深密經五卷

貞觀廿一年五月十八日始 七月十三日畢　弘福寺　大乘光

因明入正理論一卷

貞觀廿一年八月六日　弘福寺　知濬創 明濬

天請問經一卷

貞觀廿二年三月廿日　弘福寺　辯機

辯機之譯經自此止，尚有參譯之瑜伽師地論，五月十五日止。

勝宗十句義論一卷

貞觀廿二年五月十五日　弘福寺　靈雋

唯識三十論一卷

貞觀廿二年五月廿九日	弘福寺	大乘光
房玄齡本年七月癸卯（廿四日）卒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		
貞觀廿二年十月一日	玉華宮弘法臺	杜行顗
大乘百法明門論一卷		
貞觀廿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闕弘法院	玄忠
攝大乘論世親釋十卷		
貞觀廿二年十二月八日始 廿三年六月十七日畢	北闕弘法院始 慈恩寺畢	大乘巍等
攝大乘論本三卷		
貞觀廿二年閏十二月廿六日始 廿三年六月十七日畢	北闕弘法院始 慈恩寺畢	大乘暠等
緣起聖道經一卷		
貞觀廿三年正月一日	北闕弘法院	大乘光
阿毗達磨識身足論十六卷		
貞觀廿三年正月十五日始 八月八日畢	北闕弘法院始 慈恩寺畢	大乘光等
如來示教勝軍王經一卷		
貞觀廿三年二月六日	慈恩寺	大乘光
甚希有經一卷		
貞觀廿三年五月十八日	終南山翠微宮	大乘欽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		
貞觀廿三年五月廿四日	終南山翠微宮	知仁
唐太宗本年五月己巳（廿六日）卒		

七　王鳴盛不信西域記為辯機撰

西域記之為辯機撰文，本無問題，惟未見釋教目錄者，則易生疑問。十七史商榷卷九二西域記之註，引玉海第十六卷云：「唐西域記十二卷，玄奘譯，辯機撰。今佛藏有此，卷首並列二僧名。」據舊唐書方伎玄奘傳，及石刻太宗御製聖教序，錢易南部新書，則玄奘所譯乃佛經，此書玄奘自撰，何譯之有？辯機惡僧，豈能著書？玉海非是，藏本承其誤耳。”

又蛾術編卷十二西域記之條云：「西域記十二卷，予得自釋藏。每卷首題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大總持寺沙門辯機撰。似玄奘述之，辯機記之。竊意斷無同時僧有兩辯機之事。以一淫亂沙門，乃竟在譯述，事理所無。然載在史者，不可不信。其書究係玄奘作乎？與辯機同作乎？荒唐誕幻，吾何由而知之？」

此王鳴盛不信西域記為辯機撰之說也。鳴盛蓋未細讀西域記後贊耳。謂淫僧不能著書，不成理由。昔鳩摩羅什為姚主所逼，強受十女。自爾以來，不住僧坊，每至講說，常先自說，譬如臭泥，中生蓮花，但採蓮花，勿採臭泥。（高僧傳二鳩摩羅什傳）辯機之被污，何以異是？相傳玄奘大弟子窺基，常以三車自隨，前乘經論，中乘自御，後乘家妓。故關輔語曰「三車和尚」。（宋高僧傳四窺基傳）此又何說？豈謂羅什窺基，不能著書乎？誠不足論也。謂藏本承玉海之誤，則釋教自有目錄，且遠在玉海之前五六百年，從何承起哉！

四　同時是否有兩辯機

同時有兩辯機，非不可能。鼎鼎大名之玄奘，後四十年即有一玄奘與之同名。見宋撰僧傳卷廿四，江陵人，通大小乘學，尤明法華。教行在京二載。景龍三年二月，告乞還鄉，詔賜御詩，諸學士大僚奉和焉。此一例也。撰慈恩傳者慧立，箋慈恩傳者彥悰。彥悰以貞觀之末，求法於玄奘之門。然高宗龍朔間，已先有一彥琮。廣弘明集選其序論多首，相隔亦不過四十年。清人編全唐文，卷九百五，即誤以彥琮為彥悰。此又一例也。且慧立，與惠立一人。靖邁，與靜邁亦一人。而全唐文卷同上，則以靜邁與靖邁分為二人。此亦一反比例也。然則謂通公主之辯機，與撰西域記之辯機，為另一人，有何不可？然而唐之有兩玄奘也，宋僧傳早辯之矣。卷五惟愨傳曾述及玄奘，因系之曰：「江陵玄奘，與三藏法師，形影相接，相去幾何。然其名同實異，亦猶藺相如得強秦之所畏，馬相如令揚雄之追慕，各有所長，短亦可見也。」假定辯機有二，一真一淫，當淫僧被戮之時，同名者同在西京，豈能絕無聞見？後來僧傳，何不一為辯之？且彥悰之悰從心，彥琮之琮從玉，明明不同也。然彥悰傳（宋僧傳四載）或有謂之曰：「子與隋彥琮相去幾何？」對曰：「賜也何敢望回！雖長卿慕藺，心宗慕於玉宗，故有以也。」以是推之，假定著書辯機之辯從言，被戮辯機之辨從刀，猶將有以辨之，而況乎同從言也。則貞觀末年，西京只有一

辯機，無庸再瀆也。

四　餘　論

辯機之罪，但不至死，更何至於腰斬？又何至殺奴婢十餘人？頗疑其別有背景。舊唐書卷五七裴寂傳：「貞觀三年，有沙門法雅，初以恩倖出入兩宮，至是禁絕之。法雅怨望，出妖言，伏法。」（事並見廣弘明集卷廿四大總持寺沙門智實傳。）今新唐書高陽公主傳，言辯機之外，有浮屠智勗惠弘等，皆私侍主，能占禍福，視鬼。是亦法雅妖言之類。辯機之死，想與有關。宮掖事祕，莫能詳也。且唐太宗自始即不喜佛教，故貞觀十一年二月，有詔道士女冠在僧尼之前。（文苑詔令集一一三）貞觀十三年冬，又有詔問法琳謗訕皇宗之罪。（續高僧傳廿四法琳傳。皇宗，謂老子也。）試更以太子太保蕭瑀之事證之。蕭瑀以稱好佛，會瑀請出家。太宗謂曰：「甚知公素愛桑門，今者不能違意。」瑀旋奏曰：「臣頃思量，不能出家。」太宗怒，貶瑀為商州刺史。手詔責之曰：「朕於佛教，非意所遵，雖有國之常經，固弊俗之虛術。何則？求其道者，未驗福於將來，修其教者，翻受辜於既往。至若梁武窮心於釋氏，簡文銳意於法門，傾帑藏以給僧祇，殫人力以供塔廟。及乎三淮沸浪，五嶺騰煙，假餘息於熊蹯，引殘魂於雀鷇，子孫覆亡而不暇，社稷俄頃而為墟，報施之徵，何其繆也！而太子太保宋國公瑀，踐覆車之餘軌，襲亡國之遺風，修累葉之殃源，祈一躬之福本，往前敕高張座，師從事佛，何不出家？瑀乃躊躇，請先入道，朕即許之，尋復不用。一回一惑，在於瞬息之間，自可自否，變於帷扆之所，乖棟梁之大體，豈具瞻之量乎？宜即去茲朝闕，出牧小藩，可商州刺史，仍除其封。」（舊唐書卷六三蕭瑀傳）此貞觀二十年十月事也。與貞觀二十二年御製聖教序時，相距僅一年有半，其言矛盾若是。非矛盾也，帝者操縱天下之術，無施不可也。蕭瑀為梁武帝玄孫，故曰「襲亡國之遺風，踐覆車之餘軌。」深惡痛絕，情見乎詞。據此手詔，則太宗對佛教之真態，可以瞭然。其不能容法雅之妖言，任辯機之淫亂也，必矣。若徒據釋門著述，謂太宗本信禮佛教，何至以此責瑀？何至對辯機如此其酷？是豈知太宗者哉！

召穆公傳

丁　山

召穆公，周宣王中興名臣也。定新君，平淮夷，收宗族，一名典，雖周公之才之美，不過如此；而太史公書不爲傳，燕召公世家亦不詳其烈，可謂疏矣。兹爲之傳曰：

召穆公，名虎，康公裔孫也。

詩江漢「王命召虎」傳：「召虎，召穆公也。」國語周語「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注：「邵公，康公之孫，穆公虎也。」甘棠，黍苗，崧高諸詩則尊之曰「召伯」，琱生敦銘則稱之曰「召伯虎，」而字作 （琱生敦，見積古齋款識攈古錄周金文存等所錄召伯虎敦，說詳拙作周書外編二），吳大澂「韶字部韶字，韶之從音，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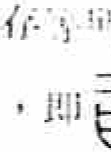之變體也。盂鼎作 ，字最古而文繁，亦作 ，上作又手形，下作兩手形，與 同意，——受從一手，此從兩手；受從舟爲承尊之器，此從 當亦盛酒之器。古者主賓相見，有紹介相佑助，尊俎之間，有授受之禮；故紹字從召，從 從 ，此紹字之本義也。引申之爲紹繼，爲紹承，義亦相近。或作 ，見召伯鼎文；或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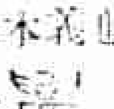，見陳受作召伯鼎文；或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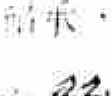，見召伯虎敦文，知召伯封邑與紹繼之紹同，後則作 ，又省作 ，皆晚周文字。積古齋款識載紹鉦 字，與「介作 鉦」之韶正同，阮氏釋作韶，故知韶紹二字通用；其實皆紹之變文，省 爲 ，再變從手，省 爲 ，再變從音，合諸器文而互證之，知韶本從酉，不從音也」（字說，韶字說）。且謂召公召伯之召字即 之省形，作邵者借字也。

詩江漢正義引世本云：「召穆公，康公之十六世孫，」民勞正義引服虔左傳注亦云。山按：史記燕召公世家，「自召公以下九世至於惠侯，燕惠侯當厲王奔彘共和之時。」又按民勞箋，「厲王，成王七世孫，」舊史相沿謂周自成王，歷康，昭，穆，共，懿，孝，夷，至於厲王，亦不過九世，則魏源詩古微謂，「穆公當爲康公十世孫，世本衍六字」（大雅答問下二），殆近之矣。

周武王滅紂，封康公于北燕，其在成王時，康公爲三公，主陝西之地，食邑于召，後世子孫，因以爲氏焉。

燕世家："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集解引譙周云："召，周之支族，食邑於召，謂之召公。"索隱曰："召者畿內采地，奭始食於召，故曰召公。　武王封之北燕，在今幽州，薊縣故城是也。　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爲召公，至宣王時，召虎其後也"。　水經"渭水又東過武功縣北"注，"雍水又東，逕召亭南，世謂之樹亭，蓋召樹聲近誤耳。"註又曰，"召亭，故召公之采邑也，京相璠曰，'亭在周城南五十里，'後漢郡國志，'雍縣有召亭'，謂此也。"杜預僖二十四年左傳註亦曰，"召穆公，周卿士，召，采地，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　則召本康公采邑之名，後世子孫取其采邑之名爲氏，召穆公蓋其胤裔之一也。

自康公十傳至于幽伯，娶于申，曰幽姜，是生穆公。

琱生簋銘，"召伯虎告曰，余告慶曰，公宕稟貝，用獄諫，爲伯有成，亦我考幽伯幽姜令，"知穆公父名幽伯，母名幽姜矣。　幽姜，據尚傳謂"堯時有四伯，掌四嶽之祀，述諸侯之職，於周則有甫，有申，有齊，有許，"周語亦謂"齊，許，申，呂，由大姜，"王風揚之水，"不與我戍申，戍甫，戍許"，傳並謂"諸姜也"；則穆公母非齊出，卽申出，穆公爲申伯營謝廟，徹土疆，非徒王舅之故，申伯與穆公，或亦爲姑舅行矣。　幽伯師虎敦銘謂之"日庚"，此承殷制，以死日所逢干支爲廟號，不得謂師虎非穆公，日庚非幽伯也。

穆公生當厲王之世。　厲王染于虢公長父榮夷公，以爲卿士，好專利而不知大難，任讒言而失輔勢，戎寇莫遏，民勞莫息，天下蕩蕩無綱紀，國人謗王。

周語，"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王而專之，其害多矣。　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　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　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　榮夷公若用，周必敗。　旣而榮公爲卿

上，諸侯不享。」墨子所染，「厲王染於厲公長父榮夷終，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爲天下僇。」呂覽當染，「周厲王染於虢公長父榮夷終。」荀子成相篇，「上壅蔽，失輔勢，任用讒夫不能制，孰公長父之難厲王流於彘，」孰郭形似而郭虢音同，荀子所稱孰公當即呂覽之虢公，墨子所稱厲公，蓋涉厲王而誤，其實虢公，孰公，厲公，一人而已。榮夷終與榮夷公亦一人，公終疊韵，終或即榮夷公名。

詩民勞序，「民勞，召穆公刺厲王也，」傳曰，「厲王時，賦斂重數，繇役繁多，人民勞苦，輕爲姧宄，彊陵弱，衆暴寡，作寇害，故穆公以刺之。」民勞之四章曰，「民亦勞止，汔可小愒，惠此中國，俾民憂泄。無縱詭隨，以謹醜厲，式遏寇虐，無俾正敗，戎雖小子，而式宏大。」傳故曰，「戎寇是遏，民勞是息，」也。蕩之什，詩序亦曰「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蕩之二章曰，「曾是掊克，曾是在位，」蓋譏虢公長父榮夷公之爲卿士；其三章曰，「彊禦多懟，流言以對，寇攘式內，」蓋譏厲王之監謗，全詩蓋借商紂以諷厲王矣。

穆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衞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穆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穆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民之有口，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于是乎出；猶其原隰之有衍沃也，衣食于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于是乎興；行善而備敗，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于心而宣之于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詳周語及史記周本紀。）復爲詩以諷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憯不畏明，

柔遠能邇，以定我王"（詩大雅民勞文）。王不聽；不數年，國人乃流王于彘。彘之亂，王子靜匿穆公宗，國人圍之。穆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是以及此難，今殺王子，王其以我爲讎而懟怒乎！夫事君者險而不懟，怨而不怒，況事王乎！"乃以其子代王子（周語及周本紀文）。伯和父者，共國之侍也。時修其行，好仁義，諸侯皆以爲賢，因奉之行天子事，改號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崩，穆公乃與虢文公共立王子靜爲宣王，諸侯復宗周，伯和釋而復歸乎共者。

共和向有二說，史記周本紀："厲王出奔於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此以周召二公共攝國政爲共和也。正義引魯連子曰："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於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靜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於衛。"莊子讓王："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釋文引司馬彪注云："共伯名和，修其行，好賢人，諸侯皆以爲賢，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皆請以爲天子，共伯不聽，即干王位。十四年，大旱，屋焚，卜於太陽，兆曰：'厲王爲祟'，召公乃立宣王，共伯復歸於宗，逍遙得意共山之首。"此以共和爲共伯和攝行天子之事，猶伊尹之輔太甲，周公之輔成王也。顧炎武日知錄，梁玉繩瞥記，俱以共伯攝政之說爲是，且從而贊之，謂其"重道以終，全神養性之傑者"（瞥記）。由按：史記索隱引汲冢紀年云，"共伯和干王位，"莊子釋文引紀年亦云，"共伯即於王位"，王位，天子之位也，共伯果攝行天子事，則不得言"干王位"，"即於王位"，由古本紀年徵之，共和之世，伯和非徒攝政，而篡位已。何以徵之？呂覽開春："周書曰：'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有讎而衆，不若無有。'厲王，天子也，有讎而衆，故流於彘，禍及子孫，微召公虎而絕無後嗣；"此述召穆公以己子代王子靜也。其開春論開春曰："王者厚其德，積衆善，而鳳皇聖人皆來至矣。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人，而海內皆以爲來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此述共伯攝政而謂"天子曠絕"，則伯和不徒攝政可知。薛氏鐘鼎款識及嘯堂集古錄俱載

師𪄺敦，其銘曰：「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龢父若曰，師𪄺，乃祖考有勞於我家，汝有隹小子，余命汝尸我家，𤔲司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東裁內外，毋敢不善。」 [illegible] 乍𠂤父乙伯𪄺敦。」伯龢父，疑若即共伯和，[illegible] 又得丁亥。是年 [illegible] 共伯和宣 [illegible] 文 [illegible] 宣稱，文 [illegible] 召周公，[illegible] 得 [illegible] 子周公 [illegible] 伯和臣 [illegible] 其 [illegible] 綜諸傳說，共伯 [illegible] 諸侯復宗周，[illegible] 可知伯和 [illegible] 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為王，宣王即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可知伯和之退位共首，實為諸侯復宗周，然則伯和修仁行義，[illegible] 王 [illegible] 皆有不臣之心矣。至於宣王之立，史記謂由周公召公，而不言周公為誰。[illegible] 周定公，考漢書古今人表，宣王時無定公其人，而國語紀宣王中興事，[illegible] 據周語言「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illegible]」[illegible] 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後，為王卿士，「卿士者輔弼之臣也」宣王即位，由虢文公等輔翼，[illegible] 虢文而外，文公必與有力。史記不言虢文公而稱 [illegible] 之周公，[illegible] 而誤云

宣王初立，穆公為相。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于歷寒。穆公乃命師寰，曾伯霥，伯犀父，師雝父，仲稱父，呆伯戎等禦以六師，大破之，折首執訊，無謀，敷伐厥都，敷厥邦邑，曰冉，曰娄，曰鈴，曰達，噩侯大懼，迺遣開來逆郘

王，南夷東夷相率朝覲者廿有六邦。

詩序：「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江漢之詩曰：「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既出我車，既設我旟，匪安匪舒，淮夷來鋪」。其二章曰：「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理，至于南海」。四章曰：「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此述穆公平淮夷事，可謂詳矣；然南淮夷何國，居今何地，詩則未詳。今本紀年數言穆公南征矣，其一在厲王十四年，曰：「召穆公帥師追荊蠻，至於洛」；其一在宣王六年，文曰：「召穆公帥師伐淮夷」；此襲詩序也。而厲王命穆公追荊蠻事亦無左證，若以古器銘識考之：穆公平淮夷蓋當宣王初立，淮夷內犯，鄂侯馭方首叛謀干矣。

薛氏鐘鼎款識，王氏嘯堂集古錄俱載周穆公鼎銘曰：「成曰：丕顯走(?)皇祖穆公，克夾□先王，曰：在若穆公□□□□，□考幽大叔□□命，成允□祖考，政于那邦，□□□□□□，賜朕般□(?)，俾命□王。哀哉！用天降大□喪於下國，亦唯噩侯馭方率南□夷東□，廣伐南國東國，至於歷寒，王□命西六師□八師曰：□伐噩侯(?)□□□□壽子右師，□客欲□敦，克我□勞，武公遣□我，率公朱車百乘，□馭百徒，□作□□□□□，揚六師□八師，□侯□方勿□壽，率于□□□□□□□，至於噩京，伐□□□□□方。……」文頗闕佚，姑以宗周鐘銘「南夷東夷具見廿六邦」，敔敔銘「南淮夷遷殳內伐」，薛氏款識及嘯堂□，校之，知「率南」下佚「淮」字，「東」下佚「夷」字，「廣」下當佚「伐」字。以琱生敔「幽伯」證此銘「幽大叔」，以江漢詩之美穆公證此銘之穆公平淮夷事，穆公鼎蓋召穆公後人作以追述穆公之德業者也。此銘足補江漢者二事：一曰「用天降大喪於下國，亦唯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於歷寒」；一曰「至於噩京」。噩今作鄂，從邑，咢聲，鄂字亦諧咢聲，史記賈誼傳云：「楚人命鴞曰服」，正義引荊楚歲時記亦云：「鴞，楚人謂之服」，鴞服方音之轉；則宗周鐘銘所稱「南國服子」（宗周鐘銘見積古齋款識，攈古錄及周金文存），即噩侯；宗周鐘銘：「南國服子敢臽虐我土，」即此銘之

"廣伐南國東國，至於歷寒"；宗周鐘銘"敦伐其至，𢦏伐厥都"，即此銘之"至於歷寒"，穆公鼎銘與宗周鐘銘所紀一事，其事可得而互明矣。宗周鐘銘，"王肇遹省文武勤疆土，南國服子敢陷虐我土，王敦伐其至，𢦏伐厥都。服子迺遣閒來逆邵王，南夷東夷具見廿有六邦。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我隹司配皇天，王對，作宗周寶鐘，"玩其文意，似為周宣王紀功之作。常武詩頌宣王之事徐方曰，"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闞如虓虎，鋪敦淮濆，仍執醜虜，截彼淮浦，王師之所，"又曰，"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還歸，"與宗周鐘銘尤多符合，知常武江漢兩詩，所紀之事亦同，不過江漢專紀穆公平淮夷，常武專述宣王親征東夷，穆公鼎，宗周鐘則合敘平南夷東夷，敘述之法微異耳。師袁敦銘，"王若曰，師袁，𢦏淮夷繇我𩎟畮臣，今敢博厥眾，叚反厥工事，弗速我東𤔲，今余肇命汝率齊師，曩𠩺、僰屈，左右虎臣征淮夷，即𢦏厥邦嘼（讀為酋），曰冉，曰𦊘，曰鈴，曰達，師袁虔不墜夙夜，卹厥牆事，休既有功，折首執訊無諆，……"（見清館金文，奇觚室文述，愙齋集古錄等）。與常武所謂"鋪敦淮濆，仍執醜虜"者全合，但文則謂"征南淮夷"，是知南淮夷東夷周人不甚顯別，宣王親征，亦即南伐。其他紀征南淮夷之事者有曾伯簠，銘曰，"曾伯𩰫哲聖元武，元武孔黹，……克狄淮夷，印燮繁湯"（見積古齋款識，周金文存等）。伯𢦚父簋銘曰，"隹伯𢦚父以成師即東，命伐南夷，正月既生霸，辛丑，在鄦，伯𢦚父皇競格于宮，……"（見泉屋清賞）。師䝞父鼎銘曰，"隹六月既生霸，丙寅，師䝞父戍在古𠂤，……"（見周金文存）。仲稱父鼎銘曰，"隹王五月初吉，丁亥，周伯邊及仲稱父伐南淮夷，……"（見嘯堂，奇觚室等）。彔伯𢦚卣銘曰，王令𢦚曰，𢦏淮夷敢伐內國，汝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古𠂤，……"（見陶齋吉金錄，周金文存）。或曰"成師即東，以伐南夷"，或曰"戍於古𠂤"；是知南夷東夷，非寇入寇，聲勢甚大，非一人力所能平，穆公乃總領六師及東南諸侯，頓天下之力以禦之，噩侯馭方亦得在[illegible]收淪地，遂及京國哉！馭方之嘗開逆王，亦可自噩侯馭方鼎銘證之，銘曰，"王南征伐角𨺩（？），唯還自征，在坏，噩侯馭方內（納）壺於王，乃祼之，馭方侑（讀為侑）王，王休宴，乃射，馭方卿王

射，馭方休闌王宴，咸歙。王親錫馭方玉一瑴，馬四匹，矢五束，馭方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釐，用作尊鼎。」見愙齋及周金文存。此馭方自述燕王之事甚詳，而云「在坯」。 [illegible] 穆公鼎之「噩侯」 [illegible]

「小篆從土之字 [illegible] 古文 [illegible] 亦 [illegible] 說文 [illegible] 也。 [illegible]

大伾之山，以再成得名。 [illegible]

伾山，在今河南濬縣東，去洛邑 [illegible]

之內，謂其在東國者固天子肘腋之下，斯是近也。 [illegible]

[illegible] 內徙，言其 [illegible]

及鼎 [illegible]

[illegible]

難 [illegible] 之嫌，故曰 [illegible]

王在大室時作，銘文 [illegible]

說為宣王時 [illegible] 必在宣王 [illegible]

文 [illegible] 鼎 [illegible] 文內，[illegible] 文 [illegible]，[illegible] 文 [illegible]，[illegible]

作于宣王元年，然以穆公年推之，不得以為無見也。 [illegible] 報第六

期 [illegible]

王使內史𠬝錫公命 王若曰：「虎，昔先王既命乃祖考事適官，司左右，虘𩱾荊，今余惟帥型先王命，命汝更乃祖考適官，司左右，虘𩱾荊，敬夙夜勿廢朕命。錫汝赤舄用事。」師虎𣪘銘文見敬吾心室彝器款識周金文存等。 [illegible] 錫汝圭瓚秬鬯，用祀于宗廟；錫汝山川土田，以為附庸；于是有江漢之美焉。

江漢四章曰：「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五章曰：「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於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召公是似」，勉其如召康公之相成王，亦即師虎𣪘銘所謂「命汝更乃祖考適官，司左右，虘𩱾荊」也。更讀為賡，續也，適讀為嫡，正也，「命汝更乃祖考適官」，言余命汝繼汝祖考為正卿也。虘從虍，或聲，字書不載。孫詒讓疑讀為櫨，虘𩱾荊，疑其意

與"用劓殄方"同。今本紀年言"厲王十四年，召穆公追荊蠻至於洛"，或即此"旋緣荊"之傳說。

卿士申伯，王之元舅也。王將邑之于謝，以式南國，蕃周室。時謝土初闢，文物未具，穆公爲之整師旅，峙餱糧，徹其土田，平其原隰，營城郭寢廟以居之。由是蠻夷賓服而黍苗之頌興焉。

黍苗之詩曰："芃芃黍苗，陰雨膏之，悠悠南行，召伯勞之。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哉。我徒我御，我師我旅，我行既集，蓋云歸處。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寧。"詩序云，"黍苗，刺幽王也。不能膏潤天下，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箋亦云，"黍苗陳宣王之德，召伯之功，以刺幽王及其羣臣廢此恩澤事業也。"由按序箋之說非也。黍苗與崧高皆爲詠召穆公營謝之事，崧高二章曰，"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即黍苗所謂"悠悠南行，召伯勞之"也

其三章曰，"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即黍苗所謂"原隰既平，泉流既清"也。其四章曰，"申伯之功，召伯是營，有俶其城，寢廟既成"，六章曰，"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粻，"即黍苗所謂"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也。黍苗又曰，召伯有成，王心則寧"，崧高則曰，"申伯入謝，徒御嘽嘽，周邦咸喜，戎有良翰，"又曰，"申伯還南，謝于誠歸；"知召伯經營謝邑，亦寓有威武南國之意。南國賓服而頌聲興，由詩中紀事考之，黍苗蓋征人歸途歌穆公之烈者也。韋昭國語注，"黍苗，道召伯述職，勞來諸侯，"杜預左傳注，"黍苗，美召伯勞來諸侯；"蓋猶三家遺說；詩序謂刺幽王，失之遠矣。

穆公營謝，不煩勞百姓，嘗舍于甘棠之下，決獄政事，國人被其德，說其化，思其人，敬其樹，至于勿翦勿拜，歌以永之。

甘棠之詩曰，"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蔽芾甘棠，勿翦勿敗，召伯所憩。蔽芾甘棠，勿翦勿拜，召伯所說。"召伯爲誰：詩序未詳；但曰，"召伯之教，明於南國。"南國者，成周以南，淮夷，申，甫，許，諸國，非陝

西之[illegible]也[illegible]真

[illegible]

[illegible]更徵

之其[illegible]若伯"

[illegible]征

[illegible]"列

[illegible]不

[illegible]欲追之，在[illegible]亦

[illegible]謝

[illegible]公

[illegible]其

[illegible]

[illegible]傳

[illegible]其

[illegible]

喪亂既平[illegible]詩曰："常棣之

華，鄂不韡韡[illegible]"脊令在原，兄

弟急難[illegible]外禦其務[illegible]每有

良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於

[illegible]不[illegible]

[illegible]周之[illegible]也，[illegible]莫如兄[illegible]外禦其[illegible]莫如親[illegible]穆公[illegible]之作棠棣[illegible]時[illegible]之[illegible]故在章[illegible]此詩為穆公[illegible]

[illegible]武[illegible]時[illegible]其[illegible]，汝[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文武成康之[illegible]氏以[illegible]氏[illegible]明同[illegible]，錫鞠弋，[illegible]公右[illegible]其武，公若其弋，[illegible]余既訊[illegible]讀為謹[illegible]，公家如取三成，[illegible]者不能與公家相等[illegible]為穆公伯叔父行；故[illegible]也[illegible]。附庸者，禮記王制，[illegible]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illegible]伯為召氏，穆公為伯氏（說詳[illegible]

[illegible]穆公曰，"今余既一名[illegible]"學者盛道周公相成王，制禮作[illegible]周公制之，穆公成之矣。

[illegible]，甲子，王在[illegible]，召伯虎告曰，余告慶曰，公[illegible]亦我考幽伯幽姜令。余告慶，余以邑訊有司，

余典勿敢封。　今余既訊有司曰㬥命，　今余既一名典，獻伯氏則報璧。　琱生敢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作朕烈祖召公嘗簋。"　右兩言名，余告慶，慶者琱生名　余典勿敢封，封讀爲厖，莊子，"[illegible]而封戎"，崔注，"封戎，散亂也。"言余之典法不得錯亂也。　今余既一名典，一一者齊一，名者大也，言余既齊一國家大法也。　總釋銘意，蓋爲穆公誥戒屬吏應遵循其所制典法，琱生鑄其辭於彝器也。　穆公制典法，史雖無徵；然觀之蕩詩七章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則穆公深知國無治人，必有治法。　厲王被放，由於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穆公既爲詩以諷之；其輔宣王，尤修典刑，正意中事也。

穆公之後，惠王時有召伯廖，襄王時有武公昭公，定王時有桓公戴公，或爲卿士，或爲大夫。　景王沒，王子朝爲亂，召莊公與子簡公附之。　敬王立誅簡公于京師，召伯氏乃微。

左傳，莊廿七年，"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杜注，"召伯廖，王卿士。"　僖十一年，"天王使召武公賜晉侯命，"杜注，"召武公，周卿士，"　韋昭國語注，"邵公過，邵伯之後，邵武公也。"　文五年，"王使召昭公來會葬，禮也。"　宣六年，"召桓公來逆王后於齊，"杜注，"召桓公，王卿士。"　宣十五年，"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卒立召襄，"杜注，"召襄，戴公之子。"　昭廿二年，"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杜注，"莊公，召伯奐，子朝黨也。"　昭廿五年，"召簡公南宮嚚以甘桓公見王子朝，"杜注，"簡公，莊公之子，召伯盈也。"　昭廿九年，"京師殺召伯盈"盈即簡公。　以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推之，魯昭公廿九年，當周敬王七年；昭廿五年，當敬王三年；昭廿二年，當景王末年；宣公十五年，當定王十三年；宣六年，當定王四年；文五年，當襄王三十年；僖十一年，當襄王三年；莊廿九年，當惠王元年；傳故云，"惠王時有召伯廖，敬王誅簡於京師，召伯氏乃微"。

大東小東說

兼論魯燕齊初封在成周東南後乃東遷

傅　斯　年

詩小雅大東篇序曰，「東國困于役而傷于財，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焉。」其二章云，「小東大東，杼柚其空。」大東小東究在何處，此宜注意者也。箋云，「小也大也，謂賦斂之多少也。小亦于東，大亦于東，言其政偏，失均平之道也。」此眞求其說不得而強爲之辭者。大東在何處，詩固有明文。魯頌閟宮，「奄有龜蒙，遂荒大東。」已明指大東所在，即泰山山脈迤南各地，今山東境，濟南泰安迤南，或兼及泰山東部，是也。譚之地望在今濟南。譚大夫奔馳大東小東間，大東既知，小東當亦可得推知其地望。吾比較周初事蹟，而知小東當今山東濮縣河北濮陽大名一帶，自秦漢以來所謂東郡者也。欲申此說，不可不于周初方域之跡有所考訂，而求解此事，不得不先于東方大國魯燕齊之原始有所論列焉。

武王伐紂，「致天之屆，于牧之野。」其結果誅紂而已，終不能盡平其國。紂子祿父仍爲商君焉。東土之未大定可知也。武王克殷後二年即卒，周公攝政，武庚以奄商淮夷畔，管蔡流言，周室事業之不墜若綫。周公東征，三年然後滅奄。多士多方諸篇，其于殷人之撫柔蓋致全力焉。營成周以制東國，其于守防蓋甚愼焉。猶不能不封微子以奉殷祀，而撫和殷之遺民，其成功蓋如此之難且遲也。當成王初年，魯燕齊諸國即可越殷商故域而建都于海表之營丘，近淮之曲阜，越在北狄之薊丘，此理之不可能也。今以比較可信之事實訂之，則知此三國者，初皆封于成周東南，魯之至曲阜，燕之至薊丘，齊之至營丘，皆後來事也。茲分述之：

燕　史記燕世家，「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于北燕。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召公既執陝西之政，而封國遠在薊丘，其不便何如？成王中年，東方之局始定，而周武王滅紂即可封召公于北燕，其不便又何如？按：燕字今經典皆作燕翼之燕，而金文則皆作郾。箸錄者有郾侯鼎，郾侯戈，郾王劍，郾王喜戈，均無作燕者。郾王喜戈見周金文存卷六第八十二葉，郾王大事劍見同卷補遺。其書式已方整，頗有隸意，其爲戰國器無疑。

是知[illegible]字，[illegible]東作[illegible][illegible]
則當今[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可[illegible]者[illegible]漢[illegible]故
[illegible]所謂
[illegible]之[illegible]中[illegible]
無疑也。

魯 史記[illegible]周公[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周公曰：[illegible]其
[illegible]何
[illegible]鳴
[illegible]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其
[illegible]
[illegible]年，
[illegible]已
[illegible]
然[illegible]
也，[illegible]
當[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魯[illegible]之[illegible]，其[illegible]周公之[illegible]無疑也。

* 去年遊[illegible]封時，[illegible]書我。

楚者，荊蠻北侵後始在此號[illegible]春秋莊十、莊十四、莊二十[illegible]十八，皆稱荊[illegible]僖公元年，楚人侵鄭[illegible]金文有「王在楚」之語[illegible]其地必為器由遷徙而由[illegible]史記載周公嘗[illegible]出奔楚[illegible]何得[illegible]述之乎[illegible]

且周公[illegible]論之甚[illegible]封者[illegible]如村[illegible]其餘[illegible]可[illegible]之[illegible]之形[illegible]可知[illegible]

齊[illegible]或封于申，始受氏[illegible]之時[illegible]故封[illegible]從其封地，故[illegible]非[illegible]語[illegible]晉大[illegible]大公傳[illegible]將由[illegible]西伯[illegible]或曰：呂尚處[illegible]西伯[illegible]文[illegible]者[illegible]尚[illegible]齊[illegible]皆宗太公為本謀

[illegible]而目為偉奇[illegible]齊[illegible]西伯[illegible]大[illegible]明，[illegible]牧野[illegible]鷹揚[illegible]武王[illegible]大商，會朝清明[illegible]牧野之功臣，陰謀術數，後人託辭耳。凡此野語，徒不足[illegible]

史記又云，「于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于齊營丘。東就國，道宿，行遲。逆旅之人曰，吾聞時難得而易失，客寢甚安，殆非就國者也。太公聞之，夜衣而行，黎明至國。萊侯來伐，與之爭營丘。營丘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

據此可見就國營丘之不易。至于其就國在武王時否，則甚可疑。齊者，濟也，濟水之域也，其先有有濟，其裔在春秋為風姓。而營丘又在濟水之東。武王之世，殷未大定，能越之而就國乎？尚父侯伋兩世為周輔，能遠就國于如此之東乎？綜合經傳所記，則知太公封邑本在呂也。

詩大雅，「崧高維嶽，駿極于天。」毛傳曰，「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嶽，四嶽也。東嶽岱，南嶽衡，西嶽華，北嶽恆。」按：崧高之解固確，而四嶽所指，則秦漢間地理，與戰國末或秦漢時人托之以成所謂「曰若稽古」之堯典者合，與周地理全不合。吾友徐中舒先生謂，左傳昭四年，「四嶽，三塗，陽城，太室，荊山，中南，九州之險也。」一句中各地名在一域，則此九州當為一域之名，非如禹貢所謂。按：此說是矣。鄭語，「公曰，『謝西之九州何如？』」此正昭四年傳所謂九州。謝西之域，即成周之南，當今河南西南境，西接陝西，南接漢陽諸山脈。三塗，陽城，太室，荊山，中南，皆在此區域，四嶽亦不能獨異也。四嶽之國號見於經籍者，有申，呂，許。申呂皆在四嶽區域中，可以詩證之。「崧高維嶽，駿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為周之翰。」是也。申在宣王時曾遷于謝，今南陽縣境；此為召伯虎所定宅。崧高又云，「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據此，知申在西周晚年曾稍向南遷也。呂甫為一名之異文，彝器有呂王作大姬壺，呂仲彝等，而禮記引書作甫刑，詩王風，申甫許並列。左傳，楚子重請取于申呂，以為賞田。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為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則可知其在謝，呂當去之不遠。水經注，宛西有呂城，四嶽受封，此當不誤也。之地望則以地名至今未改故，更無疑問。四嶽之義既得，呂之地望既知，再論周之關繫。姬之與姜，縱非一家之支派，如祝融之八姓者，亦必累世之姻戚，

洲之於營者。晉語，「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為姬，炎帝為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此真如後來之秦晉，齊晉，累世相戰，亦累世相婚姻也。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魯頌閟宮述其遠祖，而曰「赫赫姜嫄，其德不回。」此則姬姜共其神話，種族上當不無多少混合。詩，「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周語，「齊許申呂由大姜。」是知四岳諸國，皆以外戚顯于周，逮西周之末，申伯猶以外戚強大，「崧高」，「不顯申伯，王之元舅」，是也。其後申竟以外戚之勢，亡宗周，而平王之國猶是靠，當荊蠻之始大，北窺周南，且勞周民戍于申呂許焉。*

傳記稱齊太公為呂望，書顧命稱丁公為呂伋。此所謂呂者，當非氏非姓。男子不稱姓，而國君無氏，「此之女子稱呂者何謂耶」？尋以周世稱謂見于左傳等書者之例，此女子之稱呂，必稱其封邑無疑也。然則齊太公實封于呂，其子猶嗣呂稱，後雖封于齊，當侯伋之身舊號未改也。史記所載齊就國事，萊夷來爭，其初建國之無據可知也。檀弓，「太公封于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營丘之不穩可知也。左傳僖四年，「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似東海之封，始于太公矣。然細察此段文義，實是兩句。「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者，召康公命太公語也。「賜我先君履」者，此先君固不必即為太公，且其四至不括楚地，是則僅言封域之廣，為諸侯之霸而已，與上文「五侯九伯女實征之」者非一事也。

呂既東遷而為齊，呂之故地猶為列國，其後且有稱王者。彝器有「呂王𩰫作大姬壺」，書有「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書呂刑，「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史記云，「甫侯言于王」；鄭云，「呂侯受王命入為三公」。此皆求其文理不可解而強解之之誤。「呂命王」，固不可解作王命呂。如以命為呂王之號，如周昭王之類，則文從字順矣。）且呂之稱王，彝器有徵。呂刑一，

* 見詩王風揚之水

† 見觀堂集林跋

篇[illegible]中．無一語涉及周室之典．而神話故事[illegible]皆在南方[illegible]國語所記[illegible]知[illegible]之[illegible]南方之[illegible]家用之不見[illegible]然[illegible]之世系[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東方之諸侯[illegible]不遠于陳蔡[illegible]殷商之[illegible]人文必高．而物質必豐[illegible]其地．[illegible]封[illegible]遷移．[illegible]皆[illegible]文之[illegible]

[illegible]

春秋戰國之際．[illegible]以來[illegible]之[illegible]落之[illegible]時史．安[illegible]諸[illegible]之拘[illegible]若[illegible]面[illegible]步為[illegible]七[illegible]於[illegible]兵[illegible]循[illegible]

周公之事功

周公之在周．[illegible]而不能[illegible]其[illegible]武王初崩

[illegible]

之後，管蔡流言，武庚[illegible]，[illegible]之危急，有超過[illegible]觀政後，[illegible]等之[illegible]，[illegible]，周公時之困難，不僅危[illegible]，[illegible]叔[illegible]書所記，只言居東，未指何地為東。[illegible]周人用兵商都，先自[illegible]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在今黃河北，[illegible]今黃河[illegible]，周[illegible]公[illegible][illegible]所[illegible][illegible]當在[illegible]，黃[illegible][illegible]名[illegible]在[illegible][illegible]有東之[illegible][illegible]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指殷商都[illegible]位之[illegible]者[illegible]今[illegible]商境[illegible][illegible]居[illegible]，人情之[illegible]周公之孫，地乃[illegible]東[illegible]表以明之：

[illegible]之[illegible]，其[illegible]武王之[illegible]

[illegible]武王者，其[illegible]也。

[illegible]

大東小東說

- 東
  - 泛名
    - 對西土言
      - 經邑稱東　東國篇
        書
    - 對中國言
      - 齊稱東　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
        詩大雅
      - 魯稱東　乃命魯公俾侯于東
        詩魯頌
      - 晉稱東　[illegible]
        左傳成二
      - 等　等
  - 專名
    - 小東　其稱東者就地望言實對殷商都邑而稱小東即周公所居以封魯者在今漢魏東郡
    - 大東　小東迤東大山南之區域或兼及大山之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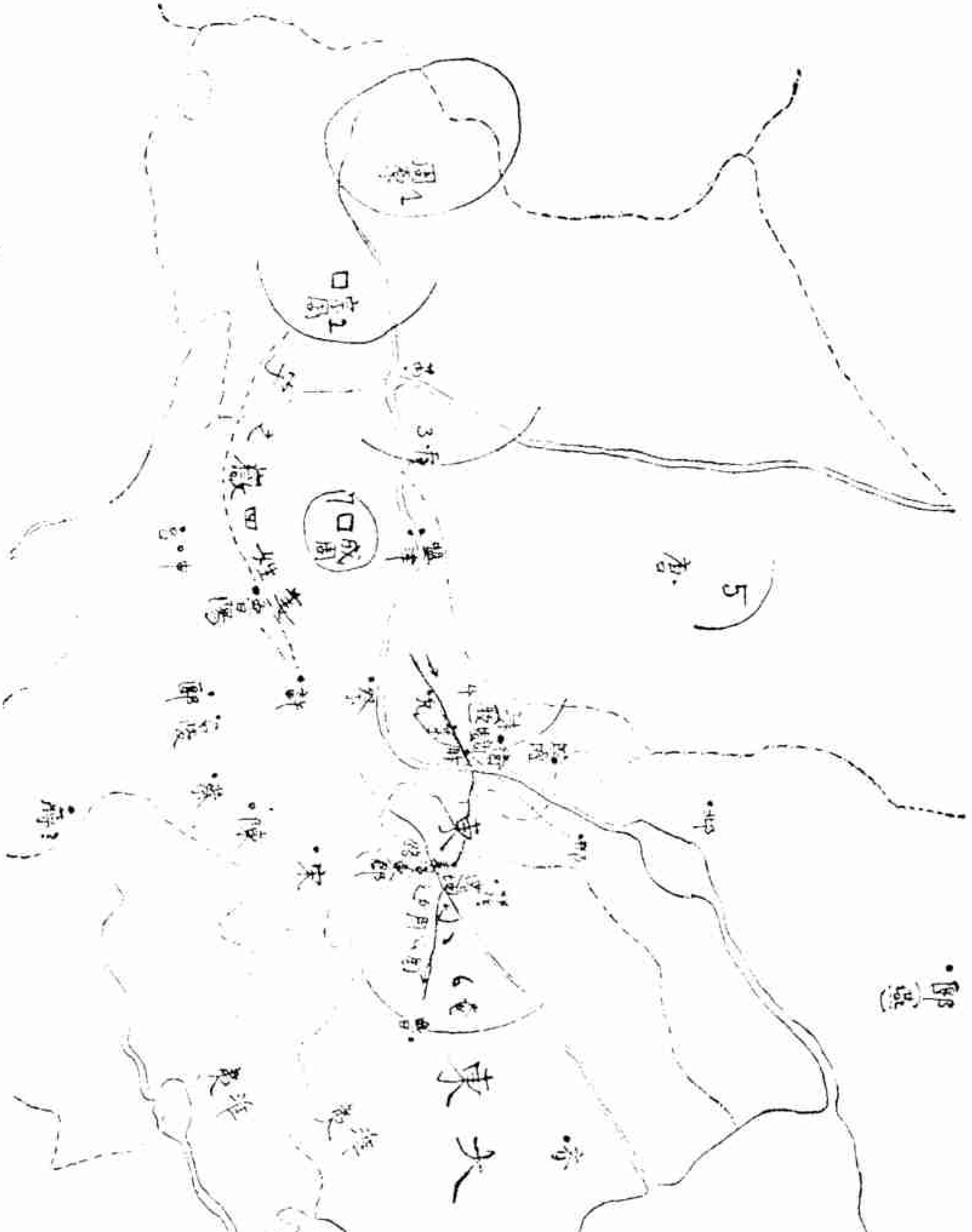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國	爵	姓	始封	金文補記
魯	侯	姬	周公子伯禽	彝器中稱魯侯
蔡	侯	姬	文王子叔度	彝器中稱蔡侯
曹	伯	姬	文王子叔振鐸	彝器中有鍼侯張之甗釋為曹
衛	侯	姬	文王子康叔封	彝器中有康侯封鼎
滕	侯（後書子）	姬	文王子叔繡	彝器中有滕侯敦
管	侯	姬	武王子叔度	彝器中有管公鬲
鄭	伯	姬	厲王子友	
吳	子（按周語未有爵）	姬	太王子太伯	彝器中稱工吳王
北燕	伯（史記作侯）	姬	召公奭	彝器中稱郾侯，郾公，郾王
齊	侯	姜	太公尚父	彝器中稱齊侯
秦	伯	嬴	伯益後非子	彝器中有秦公敦
楚	子	羋	顓頊後熊繹	彝器中稱公稱王
宋	公	子	殷後微子啟	彝器中有宋公䜌鐘，或稱商
杞	侯（後書作伯或書子據春秋本名爵）	姒	禹後東樓公	彝器中稱杞伯
陳	侯	嬀	舜後胡公	彝器中有"陳侯"，名皆齊器，與此無涉
薛	侯（後書伯）	任	黃帝後奚仲	彝器中稱薛侯
邾	子（本附庸未爵）	曹	顓頊苗裔挾	彝器中稱邾公
莒	子	己	茲輿期	彝器中稱䣄侯
小邾	子（本附庸未爵）	曹	邾公子友	
許	男	姜	伯夷後文叔	彝器中稱鄦子
宿	男	風	太皞後	
祭	伯	姬	周公子	彝器中有祭中鼎
申	侯	姜	伯夷後	彝器中稱申伯
東虢		姬	文王弟虢仲	
共	伯			
紀	侯	姜		彝器中稱己侯

虒		姬		
西虢	公	姬	文王弟虢叔	彝器中有虢季子白盤等
河		[illegible]		
椽	兩見	[illegible]		
邢	侯	姬	周公子	彝器中稱井伯井侯
成	伯	姬	文王子叔武	
南宮	伯	姞	南宮氏	
毛	伯	姬	周公子	
戴		子		
息	侯	姬		
郜	子	姬	文王子	
芮	伯	姬		彝器中稱芮公芮伯
祝		姞		
州	公	姜		
鑄	侯	[illegible]		
紀	伯	嬴		
鄧	侯	曼		彝器有鄧公敦
昌		嬴		
邕	子	嬴		
鄀	子			
梁	伯	嬴		彝器有梁伯戈
荀	侯	姬		
賈	伯	姬		
成	公	姬	封霍後成仲	
武				
黔				
鄅	子			

絞				
州				
蓼				
鄀		能		
賴	子			
弁	附庸			
莒	伯	己		
於餘邱				
譚	子	子		
蕭	附庸	子	蕭叔大心	
逢		嬀		
滑	伯	姬		
原	伯	姬	文王子	
宿		子		
郭				
徐	子	嬴	伯益後	彝器中稱徐王
樊	侯		仲山甫	彝器中有樊君鬲，此爲畿內之國，晉文公定襄王時，王以賜晉，其稱君不稱侯正與命名之例合也。
[illegible]	附庸	姜		
[illegible]		姬		
[illegible]	侯	姬	文王子叔處	
[illegible]	侯	姬		
[illegible]		嬴		
[illegible]				
[illegible]	子	殷		
[illegible]	子	[illegible]		
[illegible]				

柏				
温	子	己	司寇蘇公	
鄫	子	姒	禹後	彝器中有曾伯簠
厲		姜	厲山氏後	
英氏		偃	皋陶後	
項				
密		姞		
任		風	太皞後	
須句	子	風	太皞後	
顓臾	附庸	風	太皞後	
鄅	子	妘		
管		姬	文王子叔鮮	
毛	伯	姬	文王子叔鄭	彝器中稱毛公
聃		姬	文王子季載	
雍		姬	文王子	
畢		姬	文王子	
酆	侯	姬	文王子	
郇	侯	姬	文王子	彝器中有郇伯簋
邘		姬	武王子	
應	侯	姬	武王子	彝器中有應公敦
韓	侯	姬	武王子	
蔣		姬	周公子	
茅		姬	周公子	
胙		姬	周公子	
都				彝器中皆稱都公又有都公平侯敦
夔	子	羋	熊摯	
偪		妘	祝融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		[illegible]	[illegible]
蓼		[illegible]	[illegible]
偪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舒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州來			
呂	[illegible]	姜	
[illegible]	[illegible]		
鍾離	[illegible]		
舒庸		偃	
偪陽	子	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舒鳩	[illegible]	偃	

古器中有稱呂王者

胡	子	歸	
焦		姬	
楊	侯	姞	彝器中有楊姞壺
[illegible]			彝器中稱鄀伯的器子
蒲			
沈			金天氏苗裔台駘之後
姒			同上
蓐			同上
黃			同上
不羹			
房			
鄅	子	妘	
偪陽	子		
[illegible]		侯	
戎			
北戎			
姜戎	子		四嶽
大戎		姬	唐叔後
小戎		允	四嶽後
驪戎	男	[illegible]	
山戎			即北戎
狄			有白狄赤狄二種
犬戎			西戎之別在中國者
東山皋落氏			赤狄別種
揚拒泉皋伊雒之戎			
淮夷			
陸渾之戎又名陰戎	子	允	即小戎之徙于中國者

廧咎如		隗	赤狄別種	
介			東夷國	
姜戎	子	姜	四岳後陸渾之別部	
白狄				
鄋瞞		漆	防風氏後	
[illegible]				
百濮			西南夷	
赤狄				
根牟			東夷國	
潞氏	子		赤狄別種	彝器中有潞子卣不知即是潞否
甲氏			赤狄別種	
留吁			赤狄別種	
鐸辰			赤狄別種	
茅戎			戎別種	
戎蠻(亦曰蠻氏)	子		戎別種	
無終	子		山戎種	
蒲姑			東北夷	
亳			西夷史記秦紀索隱蓋成湯之胤	
鮮虞(亦名中山)		姬	白狄別種	
肥	子		白狄別種	
鼓	子	祁	白狄別種	
有莘			夏商時國	
有窮			夏時國(下[illegible])	
寒				
有鬲		偃		
斟灌		姒		
斟尋		姒		

過		
戈		
豕韋	彭	夏商時國
觀	姒	夏時國
扈	姒	同上
姺		商時國下同
邳		
任	嬴	
仍		夏時國下同
有緡		
駘		
攴		
蒲姑		商時國
逢	姜	商時國
昆吾	己	夏時國
密須	姞	商時國
阮徐		古國
串夷		同上
虢		古國
彭壽	芊	殷夏時國
封父		古國
有虞	姚	夏商時國

補記諸節，大致依余永梁先生之金文地名表。但舉以為例，以見杜說與金文之相差而已，不獲一一考其詳也。以下又錄金文所有而表所無者若干事。

國名	姓	稱號(自稱者)	
召	姬	伯	彝器有召伯虎敦

散	姞	伯	彝器有散伯殷
大		王	彝器有大[illegible]故[illegible]中亦[illegible]之[illegible]文[illegible]
輔		伯	彝器有輔伯鼎
蘇		公	彝器有蘇公敦
相		侯	彝器有相侯鼎
[illegible]		伯	彝器中有[illegible]伯[illegible]
鑄		公、子	彝器中有鑄公簠鑄子[illegible]
鄀		伯	彝器中有鄀伯[illegible]
[illegible]		伯	彝器中有[illegible]伯鼎

據上列姓表，以公爲稱者有：宋、西虢、州、薛、劉、南[illegible][illegible]子[illegible]。此[illegible]證[illegible]之非。經文固明明言劉公，其後乃言劉子，此晚周之公，其稱公乃當然也。今其稱公者有，而其[illegible]爲畿內之君，尚綜劉等王室卿士也。其[illegible]之州公最[illegible]，公羊傳桓五年：「冬州公如曹。」[illegible]桓六年春正月，此何以書？[illegible]過我也。「六年春正月，寔來。」「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曷爲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illegible]此實論釋經中之[illegible]。春秋各經中，州但如不書，直書此文蓋「公如曹」「公亡自曹」之誤乎？無論此[illegible]是否可信，而州之稱公無先無後，因其確有證，不能[illegible]以[illegible]。然則春秋稱公者，王室世卿之外，唯宋公乎？此甚可注意者也。又姬姓在此表中除[illegible]號不詳者外，稱侯者十六，爲最多數；稱伯者十[illegible]，皆與祭[illegible]燕[illegible]；稱子者，[illegible]劉子前文中已訂正外，尚有吳巴[illegible]；稱男者一，[illegible]；稱[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子男之姬姓者，非越在[illegible]，即[illegible]之小國；若[illegible]其大都見於經文，春秋前已滅；[illegible]是戎狄之[illegible]。此[illegible]封之原除[illegible]外皆不可[illegible]，[illegible]之是否姬姓，經文左傳並無[illegible]也。姬姓何以非侯即伯，號子者如此其少？此又可注意者也。表中以子爲號而從相氏[illegible]姓爲姬者，已如上所舉，若其他號子者，則

子姓有　　譚、

[illegible]姓有　　萊、[illegible]；

曹姓有　　邾、小邾、

己姓者　莒，[illegible]，郯；

嬴姓者　徐；

姒姓者　鄫，越；

芈姓者　楚，夔；

[illegible]姓者　宗；

偃姓者　舒，鳩舒；

妘姓者　偪陽；鄅；

[illegible]姓者　向；

風姓者　須句；

姬姓者　鼓；

允姓者　陸渾之戎；

未詳可考者有　[illegible]，鄀，[illegible]，[illegible]，宗，潞，戎蠻，無終，肥，鍾離，鍾吾，蠻戎

若以地域論之，則在荊蠻東夷者十七，吳，楚，巴，鄧，鄀，夔，舒，弦，頓，[illegible]，宗，越，鍾離，舒，胡，蠻戎，（其[illegible]有）邾，莒，小邾，徐，鄫，須句，郯，萊，[illegible]，鄅，鍾吾，（其[illegible]）在戎狄者七，姜戎，陸渾之戎，潞，戎蠻，無終，肥，鼓。其餘為許，沈，頓，胡，梁，偪陽，[illegible]之中，則皆在王畿之內，譚入春秋滅於齊，頓沈之封不詳，偪陽則妘姓之黃，亦楚之同族也（見鄭語）。約而言之，以子爲號者，非諸夏本支，即本前代異姓之祀者，質言之，即彼一姓之子遺。其中大多數與周之宗室不相涉。彼等有自稱王者，如徐，楚，吳，越，春秋加以子號，既非其所以自稱，亦非由周室所得而封耳。

男之見於前表者，僅有三：許，宿，驪戎。準以周公子明器中「侯田男」一語，男實為之附庸。[illegible]之許男不見於春秋經，宿亦然。準以魯頌「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及隱十一年左傳：「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壬午遂入許，………齊侯以許讓公，」二文，則許在初乃魯之附庸，故入其國先以讓魯，魯思往事之強大，而欲居常與許也。意者許在初年，曾劃入魯邦域之內，其後自大，魯不過但欲守其棲田耳。及鄭大，並此亦失之矣。今器有許子簠許子鐘，而無稱許男者，

1　魯邦域所及今另有文論之

可知彼正不以「侯甸男」自居也。

如上所分析，則五等稱謂之分配頗現淆亂，其解多不可得。今先就字義論之，果得其證，再談制度。

二

公，君也。爾雅：「公，君也。」釋名同。左傳所記，兩君相稱曰君，自稱曰寡君，而臣下則稱之曰公。是公君之稱，敬禮有小別，名實無二致也。

君，兄也。詩邶鄘衛風鶉之奔奔云：

鶉之奔奔，鵲之彊彊。人之無良，我以為兄。

鵲之彊彊，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為君。

國風之成章，每有顛倒其詞，取其一聲之變，而字義無殊者。此處以君兄相易，其義固已逼近，而考其音韻，接近尤多。廣韻：君，上平二十文，舉云切；兄，下平十二庚，許榮切。再以況貺諸字從兄聲例之。況貺均在去聲四十一漾，許訪切，但聲韻均與兄界隔。然今北方多處讀音，況貺諸字每讀為溪紐或見紐，而哥字之音則見紐也。（廣韻：哥，古俄切。）詩以彊兄為韻，則兄在古韻音中，必與彊同其韻部。此在今日雖不過是一種假設，然可借之連絡處正多，今試詳之。

公，兄，君，尹，昆，翁，官，哥，皆似一名之分化者。今先列其反切韻部如下，再以圖表之：

公	上平	東部	古紅切	見紐
兄	下平	庚部	許榮切	曉紐
君	上平	文部	舉云切	見紐
尹	上平	準部	余準切	喻紐
昆	上平	魂部	古渾切	見紐
翁	上平	東部	烏紅切	影紐
官	上平	桓部	古丸切	見紐
哥	廣韻		古俄切	見紐

茲將上列各紐部表以明之

發音＼收音	淺喉 ng	舌頭 n	元音
淺喉破裂 k, g	公 兄 古讀	昆 君 官	哥
淺喉摩擦 h, x	兄 今讀		
深喉及元音	翁	尹	

公，君，兄，已如上所述，至其餘諸字之故訓，分記如下：

尹　廣雅釋詁，「尹，官也。」王氏疏證曰，「爾雅，『尹，正也。』郭璞注云，『謂官正也。』周頌臣工傳云，『工，官也。』洪範云，『師尹惟日。』皋陶謨云，『庶尹允諧。』堯典云『允釐百工』，是尹猶官也。」春秋隱三年經文，「君氏卒」，公羊穀梁作尹氏卒。左傳昭二年，「棠君，」釋文云，君本作尹。然金文中文之加口雖有時可有可略，而君尹之稱實有別異。如周公子明諸器，「遝諸尹，遝里君」，蓋尹司職，君司土，果原爲一字，彼時在施用上已分化矣。

昆　詩，左傳，論語中，用昆爲兄之例甚多。爾雅釋親，亦以「昆」「兄」錯用。

翁　廣雅釋親，「翁，父也。」疏證，「史記項羽紀云，『吾翁即若翁。』」此以翁爲父。方言，「凡尊老，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此以翁爲泛稱老者之文，漢世公主稱翁主，則漢世言翁，猶言公矣。翁字雖有此多義，然尹翁歸字子兄，此翁與兄同意之確證也。翁與兄同誼，並不害其可用於稱父。人每謂父兄爲老，而父兄在家亦有其同種地位。父沒，兄之權猶父也。自老學乳之外字，可以分稱父兄，初無奇異。如媼，廣雅以爲母也，今則南北人以稱其姊。

官　周禮牛人，掌養國之公牛，巾車，掌公車之政令，注並云，「公猶官也。」

哥　後起字。然今俗語合古音甚多，而古字之讀音，或反不如。例如爸之聲固近於父之古讀，而父之今讀反遠於父之古讀。

循上列諸義，試爲其關係之圖。此雖只可作爲假設，然提醒處頗多，充而實之，

侯見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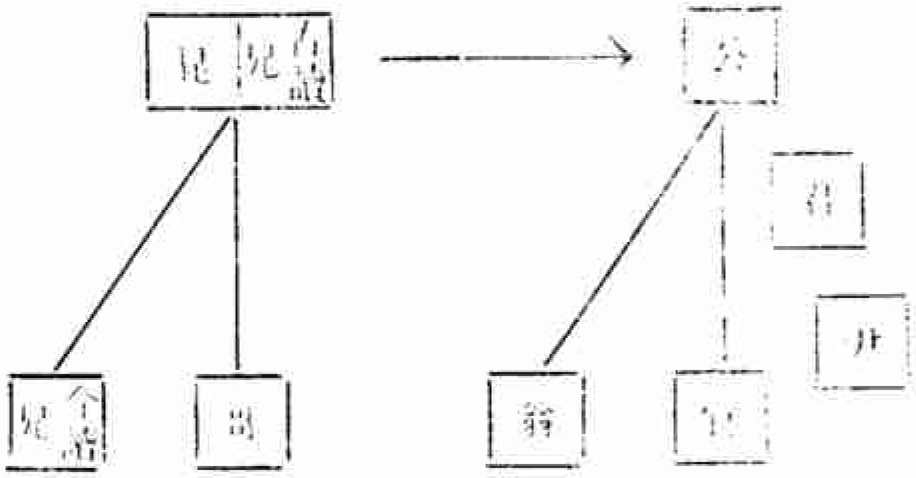

公一名在有土者之稱謂中，無逐於此者。王室之元老稱公，召公毛公等是。王室之卿士邑者稱公，劉子單子是。若宋則於公之外更無他號。伯亦得稱公。吳語：「董褐復命曰：『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諸侯是以敢辭。夫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君若無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許諾？」吳王許諾，乃退就幕而會，吳公先歃，晉侯亞之。是伯之稱公可徵於語書也。侯在其國皆稱公，不特左傳可以為證，詩書皆然。書，費誓：「公曰：嗟！」秦誓：「公曰：嗟！」子男亦稱公。春秋於許男之卒同書公，不書男。至於由其孳生之詞，如公子，不聞更有侯子，伯子之類。則公者，一切有土者之泛稱，並非班爵之號。宋之稱公，緣其為先朝之後，並非周所封建之侯，而亦不得稱王耳。虞號之稱公，緣其為王[illegible]中大宗。侯伯子男皆可於其國稱公，或為鄰國人稱之曰公，非爵也。果其為爵者，何緣自西周之初即如此耶？以公稱為爵者，宋人遵經之論，皆不明瞭春秋本文也。

宋之不在諸侯列，可以金文證之。吳大澂釋周客鼎文云：「曰[illegible]王，為周客，錫貝五朋，用為寶器，鼎二，簋二，其用享於乃帝考。」吳云：「周王之客，殷帝之子，其為微子所作無疑也。」彼為周客則不得為周侯，周不容有二王，則彼不得為宋王，其得以古殷之公為號，最近情理者也。春秋之宋，王畿舊者之後，宋公[illegible]，亦當以其實非在諸侯之列，不當以其稱公也。

侯者，射侯之義，殷周之言侯，猶漢之言持節也。儀禮大射儀：「司馬命量人量侯道。」鄭注：「所射正謂之侯者，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諸侯以下中之則得為諸侯。」此當為侯之初義為近。周書職方：「其外方五百里，為侯服。」注：「孔

曰，侯，爲王斥侯也。」 此當引申之義。 侯之稱見於殷墟卜辭。 民國十七年董彥堂先生所獲有「命周侯」之語，而前人所見有侯虎等詞，是知侯之一稱甚早，其非周之創作無疑。 至於何緣以射侯之稱加於守土建藩之士，則亦有說。 射者，商周時代最重之事，亦即最重之禮。 左傳，晉文公受九錫爲侯伯時，輅服之次，彤弓彤矢爲先。 詩三百中，王者之錫，亦只彤弓之錫獨成一篇。 又齊風猗嗟，齊人美其甥魯莊公也，除美其容貌以外，大體皆頌其射儀。 其詞曰：——

猗嗟昌兮！ 頎而長兮！ 抑若揚兮！ 美目揚兮！ 巧趨蹌兮！ 射則臧兮！
猗嗟名兮！ 美目清兮！ 儀既成兮！ 終日射侯，不出正兮！ 展我甥兮！
猗嗟孌兮！ 清揚婉兮！ 舞則選兮！ 射則貫兮！ 四矢反兮，以禦亂兮。

是知糾糾武夫者，公侯之干城，射則貫者，王者之干城也。 侯非王畿以內之稱，因王畿以內自有王師，無所用其爲王者斥侯也。 而亦非一切畿外有土者之通稱，因有土者不必皆得受命建侯。 必建藩於王畿之外，而爲王者自守土禦亂之義，然後稱侯。 內之與王田內之有土稱公者不同，外之與侯衞賓服者亦異。 後世持節佩符者，其義實與侯無二。

伯者，長也。 此說文說，而疏家用之，尋以經傳及金文証此稱謂諸處之意，此說不誤也。 伯即一宗諸子之首，在彼時制度之下，一家之長，即爲一國之長，故一國之長曰伯，不論其在王田在諸侯也。 在王甸之稱伯者，如召伯虎，王之元老也，如毛伯，王之叔父也，芮伯，王之卿士也。 在諸侯之稱伯者，如曹伯，鄭伯，此王之同姓也，如秦伯，杞伯，此王之異姓也。 至於伯之異於侯者，可由侯之稱不及於畿內，伯之稱遍及於中外觀之。 由此可知伯爲泛名，侯爲專號，伯爲建宗有國者之通稱，侯爲封藩守疆者之殊稱也。 若子，則除蠻夷稱子外，當爲邦伯之庶國（論詳下節。） 果此說定不誤，是頗同於日耳曼制，graf, landgraf, markgraf 之別矣。 graf 者，在上者一宗中之庶昆弟，當子； landgraf 者，有土者一宗中之長，當伯； markgraf 者，有土者斥候於邊疆，得以建節專征者也。

傳說（即春秋左傳杜解等，以顧表爲代表）之稱伯者，與金文中所見之稱侯伯者，頗有參差，看前表即知之。 金文稱伯者特多，傳說則侯多。 已出金文之全部統計尚未知，而金文既非盡出，其中時代又非盡知，且金文非可盡代表當世，故如持今

日金文之知識以正舊表，誠哉其不足。然亦有數事可得而論定者：一則王室卿士公伯互稱，此可知伯之非所謂爵也。二則齊魯侯國絕不稱伯，此可知侯之為號，固有殊異之榮。三則公固侯伯之泛稱也。又一趨向可由舊表推知者，即稱侯之國，其可考者幾無不是周初宗亂，後來封建，若鄭若秦，雖大，不得為侯。意者侯之為封本襲殷商，周初開闢土宇，猶有此戎武之號。逮於晚季，拓土無可言，遂不用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後又以侯命田氏。此均戰國初事，當時小國盡滅，列國皆侯稱，威烈王但承舊儀而已，非當時之制矣。

侯伯之伯，論作用則為伯之引申，論文義反是伯之本義。猶云諸侯之長，與上文所敘宗法意義下之伯，在字義上全同，但皆就長而言，在語詞上全不同，即一為家長（即國長），一為眾侯之長耳。

子者，兒也。下列金文甲文異形，觀其形，知其義。今作子者借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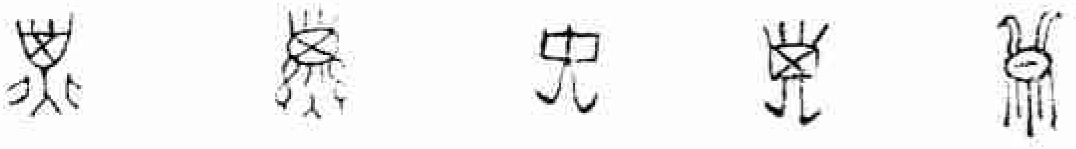

以子稱有土者，已見於殷，微子箕子是。子者，王之子，故子之本義雖卑，而箕子微子之稱子者，因其為王子，則甚崇。至於周世，則以子稱有土者，約有數種：最顯見者為諸邦之庶子。一邦之長子曰伯，然一邦之內，可封數邦，一邦之外，可封異邦之庶子，仍其本國之稱。然則其之謂子，正對伯而言。吳之本國在河東王畿之中，故越在東南者為子。楚之本國何在，今不可考知，然能於宗周時在中國以兵力留於周室，其在越在東南可知，而越在東南者為子。然則子之此義，正與叔季之通稱，與公子之義本無區別，惟事實上有土無土之差耳。諸侯之卿士稱子亦緣在初諸侯之卿士者，正是諸侯之子。又王朝中之卿士，無宗子稱伯者可證，或亦稱子，如劉子單子。若然，則子之為稱，亦王朝中卿士之稱，其稱伯者，宗子之長宗者耳。

至於蠻夷之有土者，則亦為人稱子。自稱王公侯伯。（宗周鐘）王肇遹省文武，革疆土，南國服子敢舀虐我土。是金文中之例。若春秋，則以子稱一切蠻夷，尤為明然。此知子者，在若干處非被稱者之自認，又非王室所給之號。此可確明者：例如荊楚，彼自稱王，諸侯稱之訂盟，無論其文義先後如何，準以徐偃夫氏稱王之例，及楚之官方，其必不肯自貶無疑也。然春秋記載，總書曰楚子。國

語吳語，「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諸侯是以敢辭。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王。君若無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許諾？吳王許諾，乃退就幕而會。吳公先歃，晉侯亞之。」春秋書曰，「吳子」，既與吳之自號不同，又與命圭有異也；是以蠻夷待吳也。至命圭有命，固曰吳伯者，意者吳之本宗在河東者已亡，句吳遂得承吳爲伯乎？今又以金文較春秋，則莒自稱爲侯，而春秋子之，邾自泛稱公，而春秋子之，楚自稱爲王，爲公，而春秋子之。雖金文亦有自稱子者，如許，然實在蠻夷者，並不自居於子也。然則蠻夷稱子，實以賤之，言其不得比於長宗耳。子伯之稱既無關於王甸及畿外，其初義非爵，而爲家族中之親屬關係，無疑矣！

就子一稱之演變觀之，頗有可供人發噱者。子本卑稱，而王子冠以地名，則尊，微子箕子是也。不冠地名，則稱王子，如王子比干。此之爲子，非可盡人得而子之。稱於王室一家之內者，轉之於外，頗有不恭之嫌。滿洲多爾袞當福臨可汗初年攝政時，通於福臨之母，臣下奏章稱曰叔父攝政王，此猶滿人未習漢俗之嚴分內外。果有漢臣奏請，叔父者，皇之叔父，非可盡人得而叔父之；遂冠皇於叔父之上。此正如王子公子之造辭也。子一名在周初如何用，頗不了然，周書歷舉有上之君，子號不見。春秋之初，諸侯之卿，王室之卿，均稱子，已見於典籍矣。前一格如齊之高國，晉之諸卿，魯之三桓，後一格如劉子。至孔子時，士亦稱子，孔子即其例也。戰國之世，一切遊士皆稱子，子之稱濫極矣。漢世崇經術，子之稱轉貴，光武詔書，「子丈夫」，是也。其後至南北朝隋唐，子爲敬稱。至宋則方巾之士，自號號人，皆曰子，而流俗尚不以子爲尊號。今如在北語言，呼人以子，強者必怒於言，弱者必怒於色矣。又「先生」一稱，其運命頗可與子比擬。論語，「有酒食，先生饌，有事弟子服其勞。」此先生謂父兄也。至漢而傳經傳術者猶傳家，皆先生其所自出，此亦謂父兄也。今先生猶爲通俗，而俚俗亦每以此詞用於頗不上之職業。又「爺」之一詞亦然。木蘭詞，「阿爺無大兒，木蘭無長兄，」又云，「不聞爺孃喚女聲。」爺者，父也。今北方俗呼祖曰爺，外祖曰老爺，猶近此義。明稱閣部爲老爺，蓋尊其親者尊之也。歷清代遞降，至清末則雖以知縣縣丞之微，不願人稱之爲老爺而求人稱之爲大老爺。此三詞者，「子」，「先生」，「爺」，皆

既於宋後，流為官號，總為地望之名，亦稱寧落，皆未泯乎論為不宜之稱焉。

男者，附庸之號，有周公子明諸器所謂「諸侯：侯田男」者為之確證。按以周書所稱侯甸男衛之諸詞，此說可為定論。男既甚卑，則稱男者應多，今春秋只書許男，而許又自稱子（許子鐘許子簠）。此由許本為鄭之附庸，鄭之勢力東移，漸失其西方之綱紀，許緣以坐大，而不甘於附庸之列。鄭雖其奮宗，嘗屢侵許，終不能忘情，春秋遂一仍許男之稱焉。鄭許之關係，別詳拙著《大東小東說》，此不具論。

三

以上之分析與疏通，義雖不盡新，而系統言之，今為初步。其中詩論甚多，作下列結語頗可得而論定焉。

一、公伯子男，皆一家之內所稱名號，初義並非官爵，亦非班列。（最初或王之義。）此兩項皆宗法封建制度下之當然結果。蓋封建宗法下之政治組織，即則家族，政則戎事，官屬猶且世及，何況君者？如其爵器，非宗法而何？周室與諸國之關係，非同族則姻戚，非姻戚則臣伏者。蓋家族倫理即政治倫理，家族稱謂即政治稱謂。自戰國來，國家去宗法而就帝國，其時方術之士，遂忘其古者之不如是，於是班爵祿之異說起焉。實則五等爵者，本非一事，既未可以言等，更未可以言班爵也。

二、五名之稱，緣自殷商，不可以言周制。今於卜辭中侯伯具見，其義已顯，上文敘之已詳。若公則載於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三葉者凡二，子男二字亦均見，特文句殘缺，無從得知其確義耳。

三、春秋親斷爛，其源實出魯國，故其稱謂一遵魯國之習慣，與當時習俗之爵號，周室命圭之所命，各有不同。與其謂春秋有褒貶之義，毋寧謂其遵魯國之習耳。

四、男之對侯，子之對伯，一則有隸屬之義，一則有長幼之別。其有等差，固可曉然。若伯之與侯，侯之於公，實不可徒以為一系統中之差別。

殷周（指西周，下文同）之世，在統治者階級中，家即是國，國即是家。家指人之眾，國指土之疆。有人斯有土，實一事耳。然世入春秋，宗法大亂。春秋初

年，可稱爲列國羣公子相殺時代。其結果或則大宗之權，落於庶支，例如宋魯，或則異姓大夫，得而秉政，例如齊晉。晉爲軍國社會最先成立之國家，其原因乃由於獻公前後之盡誅公族。桓莊之族死於先，獻惠之子殺於後，故自重耳秉政，執政者盡爲異姓之卿。在此情景之下，家國之別，遂判然焉。孟子以爲國之本在家者，仍以春秋時代宗法之義言之也。自家國判然爲二事，然後一切官私之觀念生。戰國初年，乃中國社會自「家國」入「官國」之時期，顧亭林所謂一大變者也。前此家國非二事也。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此謂國君之公，非後世所謂公家之公。戰國人狃於當時官國之見，以爲古者之宗譜整嚴，殊不知古時家，部落，國家，三者不分者，不能有此也。狃於當時家國之分，殊不知殷周本無是也。狃於當時君臣之義，殊不知古之所謂臣，但奴隸及其他不自由人。金文中時有錫臣若干人之語；論語，「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曰，無臣而爲有臣，將誰欺？欺天乎？且予死於臣之手也，毋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皆可爲證。至春秋而士公之臣幾與君子同列。君子初爲本家公子，至戰國而君臣之間義不合則去。若夫家國之異，公私之分，皆殷周所不能有也。戰國所謂君臣之義，有時即正如殷周時家長與其一家之衆之義耳。古所有等爵之本由後人拼湊而成，古無此整齊之制，所論雖小，然可借爲殷周「家國制」之證，於識當時文化程度，不無可以參考者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寫於北平

注：此文主旨，大體想就於六七年前旅居柏林時，後曾以大意忽忽寫投顧頡剛先生，爲顧先生登於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十四期。今思之較周，節目自異，然立論所歸仍與前同。附記於此，以標同異。

校稿時補記——盂鼎，「隹殷邊侯田(甸)，雩(越)殷正百辟，率肆于酒，古(故)喪師」。曰「邊侯」，則其爲斥候之意至顯，而「邊侯」之稱尤與Markgraf合。

姜原

傅斯年

甲　姜之世系

左傳一部書是如何成就的，我們現在還不能確切的斷定，但：一，必不是春秋的傳，二，必與國語有一親密的關係；則除去守古文家法者外，總不該再爭辯了。國語左傳雖是混淆了的書，但確也是保存很多古代史料的書。例如古代世系，這書中的記載很給我們些可供尋思的材料。世系的觀念他們有，他們又有神話，結果世系和神話混爲一談。民族的觀念，他們沒有，但我們頗可因他們神話世系的記載尋出些古代的民族同異的事實來。

譬如姜之一姓，國語中有下列的記載：

> 昔少典氏取於有蟜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晉語四）
>
> 姜嬴荆芊，實與諸姬代相干也。姜，伯夷之後也；嬴，伯翳之後也。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伯翳能議百物以佐舜者也。其後皆不失祀，而未有興者。周衰，其將至矣。
>
> 昔共工棄此道也，虞于湛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于民，而度之于群生。共工之從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汨九川，陂鄣九澤，豐殖九藪，汨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故天無伏陰，地無散陽，水無沈氣，火無災燀，神無間行，民無淫心，時無逆數，物無害生。帥象禹之功，度之于軌儀；莫非嘉績，克厭帝心。皇天嘉之，胙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

以嘉祉殷富生物也。　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能為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　此一王四伯，豈繄多寵？　皆亡王之後也！唯能釐舉嘉義，以有胤在下，守祀不替其典。　有夏雖衰，杞鄫猶在。　申呂雖衰，齊許猶在。　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　及其失之也，必有慆淫之心閒之，故亡其氏姓，踣斃不振，絕後無主，湮替隸圉。　夫亡者豈繄無寵？　皆黃炎之後也！周語三

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　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　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為社。　周語四

齊許申呂由太姜。　周語二

又詩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詩魯頌閟宮，「赫赫姜嫄，其德不回。」周以姬姓而用姜之神話，則姬周當是姜姓的一個支族，或者是一更大之族之兩支。

根據上列記載，可得下列之表。

少典 { 姜　炎帝 —— 共工
　　　 姬　黃帝
└——伯夷——西嶽國——齊許申呂諸國

乙　姜之地望

在西周封建的事跡中，有一件很當注意者，就是諸侯的民族不必和他所治的民族是一件事。　譬如句吳，那地方的人民是斷髮文身的，而公室是姬姓；晉，那地方的人民是唐國之遺，而公室是姬姓；虞，那地方是有虞，而公室又是姬姓。　齊之民族必是一個特異的民族，可以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及傳記所載齊人宗教之跡為證。但公室乃是四嶽之後，後來又是有虞之後了。　認清這件事實，然後可以不根據齊民族之特異，論到姜姓之公室。

姜姓國見於載記者，有下列數國。

許

申

呂　或作甫

以上所謂四嶽國，在今河南中部向西南礙山中。

姜戎〔左傳襄十四年〕：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諸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於瓜州。乃祖吾離被苫蓋，蒙荊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剖分而食之。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蓋言語漏洩，則職女之由。詰朝之事，爾無與焉！與，將執女！」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毋是翦棄。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翦其荊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於今不貳。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戍焉。于是乎有殽之師。晉禦其上，戎亢其下。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掎之，與晉踣之。戎何以不免？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于時，以從執政，猶殽志也。豈敢離逷？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以攜諸侯，而罪我諸戎？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為？不與于會，亦無瞢焉！」賦青蠅而退。宣子辭焉，使即事于會，

齊　國語齊許申呂由大姜

紀

向

州

萊　萊在顧棟高春秋大事年表中列為姜姓，然此說實可疑。其言曰，「襄二年傳，『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召萊子，萊子不會。』是萊亦齊同姓國也。」案：萊子非宗婦，何以召及萊子，而萊子必會？或因萊子夫人是姜姓，故萊子必會乎？（惟「宗婦」尋常之解並不如是耳）此說若確，則萊非姜姓。又，史記，「萊人，夷也，」與齊爭國。然則果是姜姓，亦當是後來齊國所分植

以上五國皆在山東境，紀州萊皆環齊，為之鄰者。

姜　據古本竹書紀年，宣王時戎人滅姜侯之邑，引見後漢西羌傳。準以羋曹等皆為先代國名後代姓號之例，姜之為姓必原是國名。惟此姜侯是否姜姓，或是他族封建于其地者，則不可考。

綜合上舉國語左傳之記載，知姜之所在有兩個區域。一在今河南西境，所謂四嶽之後者，一在今山東東境。然河南西境必是四嶽之本土，此可以「齊許申呂由大姜」，及「大公封于營丘，比及五世，皆返葬於周」，諸說證之。齊本是由四嶽國裏出來的，望伋兩代仍用呂稱（書顧命齊侯呂伋）。若齊旁諸姜，當是齊之宗姓分封者，姜之先世為四嶽，四嶽之地望如可確定，則姜為何處的民族，可以無疑問了。

有把四嶽當做人的，例如戰國秦漢間之堯典；又有把四嶽當做岱宗等四山的，例如杜預注左傳。但四嶽實是嶽山脈中的四座大山，四嶽之國便是這些山裏的部落。詩大雅，「崧高維嶽，駿極於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維周之翰。」毛云，「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嶽，四嶽也。」那麼，申甫一帶的山，卽是四嶽了。同篇下文說，「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這是說申境向南移。其向南移的地方在謝，其差在北的地方可以推想。又詩王風，揚之水說：

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揚之水，不流束楚。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甫。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揚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如此看來，申甫許在一塊兒。許之稱至今未改，申又可知其後來在謝，則申許呂之地望大致可知了。鄭語，史伯曰，「當成周者，南有申呂。」可知漢地理志，「南陽郡宛縣故申伯國，」水經注，「宛西呂城，四嶽受封于呂，」諸說，當不誤。

然姜之大原實在許謝迤西大山所謂「九州」者之中。鄭語，「謝西之九州何如？」可見謝西之域名九州。左傳昭四年，「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杜注，三塗在陸渾縣南（今嵩縣）；陽城在陽城縣（今登封縣）東北；大室在河南陽城縣西北；荆山在新城沶鄉縣（今湖北鄖陽一帶與河南之界）南；中南在始平武功縣（今武功縣）西。然則九州之區域正是現在豫西渭南羣山中，四嶽亦在此九州中，並非岱宗等四山。

又據上文所引，左傳襄十四年姜戎一段，知九州之一名瓜州，其地鄰秦，其人為姜姓，其類則戎。雖則為戎，不失其為四嶽之後。四嶽之後，有文物之大國齊，又

有戎者，可以女眞爲例。 建州女眞征服中夏之後，所謂滿洲八旗者盡染華風，而在混同江上之女眞部落，至今日仍保其漁獵生活，不與文化之數。 但藉此可知姜本西戎，與周密邇，又爲姻婭，惟並不是中國。

姜之原不在諸夏，又可以呂刑爲證。 呂刑雖列周書，但在先秦文籍今存者中僅有墨子引他。 若儒家書中引呂刑者，只有漢博士所作之孝經與記而已。 呂刑全篇輛連南方神話，全無一字及宗周之典。 其篇首曰「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 史記云，「甫侯言于王。」 鄭云，「呂侯受王命，入爲三公。」 這都是講不通的話。 「呂命王」到底不能解作「王命呂」。 如以命爲呂王之號，如周昭王之類，便「文從字順」了，篇中王曰便是呂王曰了。 呂稱王並見于彝器，呂王鬲作大姬壺，其辭云，「呂王鬲作大姬尊壺，其永寶用享。」（見愙齋集古錄卷十四）可知呂稱王本有實物爲證。 呂在周代竟稱王，所談又是些外國話，則姜之原始不是諸夏，可謂信而有徵。

丙　姜姓在西周的事蹟

姜與姬是姻婭，關係極複雜，上文已經說了。 若姜姓者在西周的事跡，則公望申伯爲大，與西周興亡頗有關係。 公望佐周，詩經有言。大明，「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騵彭彭。 維師尚父，時維鷹揚。」 又，齊侯呂伋在成昭間猶爲大臣。 書顧命，「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 申伯在西周末極有勢力，崧高一篇可以爲證。 鄭語史伯曰，「申繒西戎方強，王室方騷。 將以縱欲，不亦難乎？ 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 申人弗畀，必伐之。 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 繒與西戎方將德申，申呂方強，其隩愛太子亦必可知也。 王師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 王心怒矣，虢公從矣。 凡周存亡，不三稔矣。」 這雖是作爲預言寫的，其實還是後人追記宗周亡的事實。 周興有公望爲佐，周亡由于申禍：姜之與姬，終始有關係也。

丁　姜羌爲一字

周代的習俗，「男子稱氏，女子稱姓。」 姓非男子所稱，乃是女子所專稱，所以姓之字多從女。 金文中姬姜異文甚多，然無一不從女。 說文標姓皆從女。 後人有以爲這是姓由母系的緣故，這實在是拿着小篆解字源之錯誤。 假令中國古代有母統

制度，必去殷周之際已極遠，文字必不起於母統時代之茫昧。知女子稱姓，則姓從女之義並不足發奇想的。女子稱姓之習慣，在商代或者未必這樣謹嚴。鬼方之鬼，在殷墟文字中或從人，或從女。照這個例，則殷墟文字中出現羌字之從人，與未出現從女之姜字，在當時或未必有很大的分別。到後來男女的稱謂不同，於是地望從人為羌字，女子從女為姜字，治而為二了。不過漢晉儒者還是知道羌即是姜的。

但，姜羌之同，是僅僅文字上一名之異流呢，或者種族上周姜漢羌是一事？照後漢書西羌傳，「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則范曄認姜羌為一事。范曄雖是劉宋人，但范氏後漢書僅是文字上修正華氏司馬氏的，這話未必無所本。且西羌傳中所記事，羌的好些部落本是自東向西移的，而秦之強盛尤與羌之西去有關係。這話正和左傳襄十四年姜戎子的一段話是一類的事。那麼，漢代羌部落中有些是姜氏，看來像是如此。不過羌決不是一個單純的名詞，必含若干不同的民族，只以地望啣接的關係，被漢人一齊呼做羌罷了。

姜之一部分在殷周之際為中國侯伯，而其又一部分到後漢一直是戎狄，這情形並不奇怪。南匈奴在魏晉時已大致如漢人，北匈奴却跑得不知去向。契丹竊據燕雲，同於漢化，至今俄夷以契丹為華夏之名，其本土部落至元猶繁。女真滅遼毒宋，後來渡河南而自稱中州，其東海的部落却一直保持到現在；雖後來建州又來荼毒中夏，也還沒有全帶進來。蒙古在伊蘭汗者同化於波斯，在欽察汗者同化於俄羅斯，在忽必烈汗國者同化於中國，在漠南北者依舊保持他的游牧生活。一個民族分得很遠之後，文野有大差別，在東方的成例已多，在歐洲西亞尤其不可勝數了。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北平。

板權保留
不得翻印

本冊實售捌角

代售人得酌加寄費運費

總批發處　上海亞爾培路二三一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國際出版品交換處

北平北海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及其他書店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址　南京成賢街

本所現在所址　北平北海公園內

電報掛號

華文　二九八零

洋文　Philologie

本院駐滬通信處住址　上海亞爾培路二三一號

上海科學印刷公司代印

ACADEMIA SINICA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Vol. II, Part I

CONTENTS

Notes on Sanangsetsen's "Geschichte der Ost-Mongolen" (II)
By Tschen Yinkoh ..

Notes on the Vimalakīrti-Nirdeça-Sūtra
By Tschen Yinkoh ..

On Some Agricultural Implements of the Ancient Chinese
By Hsü Chung-Shu ..

Domestication of Elephants by the Shang People with Notes on their Southward Migration By Hsü Chung-Shu ..

On Pien Ki, Author of Ta-T'ang Hsi-Yu Ki
By Chen Yuan .. ..

Life of Mu Kung of Shao By Ting Shan .. ..

On Ta-Tung and Hiao-Tung By Fu Ssûnien .. ..

On the Five Titles of the Feudal System of the Chou Dynasty
By Fu Ssûnien .. ..

On the Origin of the Tribe Kiang By Fu Szûnien .. ..

Peiping
1930